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NINGBO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416弄262号)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20年12月30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其他有关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受国家宏观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 3,941,558.65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8.32%；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655.18 万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合

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同时，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期债券的评级报告中提出以下关注：

“公司盈利质量一般。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5.14 亿元、5.65 亿元、9.37 亿元和 1.51 亿元，主要来自于资产出售和长期股权投资根据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盈利质量较为一般。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旗下路产在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了一定影响。”“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债务为 154.75 亿元，短期债务压力较大，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对到期债务的偿还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六、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17 号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公路称为政府还贷公路。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甬政发〔2013〕63 号），发行人承建的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宁波穿山至好思房高速公路、慈溪至余姚高速公路和三门湾大桥及接线高速公路为政府还贷项目，上述项目贷款还本付息的资金缺口由市财政和区财政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资产不计提折旧。政府还贷公路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原则。若后续折旧政策及收支政策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融资能力。

七、受新冠疫情和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亏损。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经国务院同意，从 2 月 17 号 0 时起至 5 月 6 日 0 时，所有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发

行人主要盈利来源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受新冠疫情和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为-0.66 亿元。

八、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4.14 亿元，占 2020 年 9 月末净资产比例的 6.13%，主要系为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波思通矿业有限公司、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目前被担保企业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由于对外担保金额较大，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九、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74,627.95 万元，占 2020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89%。此外，公司已将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杭州湾跨海大桥、宁波穿山至好思房高速公路、慈溪至余姚高速公路和三门湾大桥及接线高速公路的收费权及对应部分收益进行质押。同时，公司将持有的宁波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40% 股权质押给了宁波东海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十、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ccxi.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同时予以公告，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其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ccxi.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目 录..... | 6 |
| 释义..... | 9 |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11 |
| 一、本次债券的授权及注册情况..... | 11 |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 11 |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3 |
| 四、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 13 |
| 五、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5 |
| 六、认购人承诺..... | 16 |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17 |
|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 17 |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8 |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24 |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24 |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24 |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 25 |
| 四、公司资信情况..... | 26 |
|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31 |
| 一、偿债计划..... | 31 |
| 二、偿债资金来源..... | 31 |

| | |
|-----------------------------|------------|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31 |
| 四、偿债保障措施..... | 32 |
|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 33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5 |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35 |
|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2 |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50 |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52 |
|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 56 |
|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 99 |
| 七、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108 |
| 八、发行人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111 |
|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 115 |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16 |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16 |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121 |
| 三、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 138 |
| 四、有息负债分析..... | 172 |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74 |
| 六、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 176 |
| 七、其他重大事项..... | 179 |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183 |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183 |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83 |

| | |
|--|------------|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184 |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184 |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184 |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84 |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185 |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186 |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86 |
| 二、总则..... | 186 |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187 |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198 |
| 一、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98 |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198 |
|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221 |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245 |
| 一、备查文件..... | 245 |
| 二、查阅地点..... | 245 |
| 三、信息披露负责人..... | 246 |
| 四、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 246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宁波交投” | 指 |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通商集团 | 指 |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国资委 | 指 |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债券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团 | 指 |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
| 发行人律师、律师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级机构、中诚信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近三年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7 年度/末、2018 年度/末、2019 年度/末及 2020 年三季度/末 |
| 本募集说明书 | 指 |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本次债券 | 指 | 发行人经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本次债券的任一期债券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 | |
|--------|---|--|
| “高速公路” | 指 |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5,000~55,000 辆；六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45,000~80,000 辆；八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60,000~100,000 辆。 |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授权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00 号）注册，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主体：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品种二为 10 年期。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

（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九）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起息日：2021 年 1 月 7 日。

（十一）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31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

（十四）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五）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3027D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六）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十七）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十九）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1 月 6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 416 弄 262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春波

联系人：方欧杰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北路 91 号

电话: 0574-89386541

传真: 0574-89386555

邮政编码: 315000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 刘楚好、张文斌、邢钰峰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电话: 010-65608485

传真: 010-65608445

邮政编码: 100086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姜洪明、陈崇帆

联系地址: 宁波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0 层

电话: 0574-87893911

传真: 0574-87893911

邮政编码: 315040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姚庚春

经办会计师: 俞俊、王焕军、李国华、

联系地址: 江干区钱潮路 618 号 1306 室

电话: 0571-28315507

传真: 0571-88372112

邮政编码: 100037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分析师: 李龙泉、唐庶田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电话: 021-60330988
传真: 021-60330988
邮政编码: 200011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 刘楚妤、张文斌、邢钰峰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电话: 010-65608485
传真: 010-65608445
邮政编码: 100086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 蔡建春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邮政编码: 200120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 聂燕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邮政编码: 200120

五、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三)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四)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五)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51,448.65 万元、56,471.16 万元、93,652.27 万元和 15,098.71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45,837.24 万元、49,870.21 万元、68,580.44 万元和 5,655.18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对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依赖性。

2、成本较高的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环境。随着公路建设项目的完工，公司日常养护费用较高，2017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控股路段养护费用分别为 2.06 亿元、2.55 亿元、2.43 亿元和 1.05 亿元。高速公路运营一定期限后，为保证路面的通行质量，需要进行大修或技术改造。公司在进行道路养护和改造时，力求保证车辆正常通行。但是，如果维修的范围较大，维修的时间过长，交通流量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可能导致车辆通行收费收入减少，同时也将增加公司相应改造工程的成本支出。

3、收益权质押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所需资金规模大。公司已将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杭州湾跨海大桥、宁波穿山至好思房高速公路、慈溪至余姚高速公路和三门湾大桥及接线高速公路的收费权及对应部分收益进行质押。

4、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4.14 亿元，占 2020 年 9 月末净资产比例的 6.13%，主要系为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波思通矿业有限公司、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目前被担保企业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由于对外担保金额较大，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5、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公司近三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194,161.91 万元、187,890.14 万元和 187,739.37 万元，2020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 137,654.85 万元。虽然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但存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6、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75.66 亿元，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合计为 94.57 亿元，占公司总负债的 17.15%，占公司流动负债的 23.97%。虽然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例较低，但有上升趋势，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短期资金周转不能按计划进行，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存在因到期债务集中偿还而引起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公司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通行费、工程施工等，主要业务位于宁波市区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区域集中度较高，未来可能因区域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有效分散风险，从而使盈利水平受到影响。

3、建筑材料和拆迁成本上升的风险

建筑材料等原材料价格上升，可能会加大公司施工工程的投资规模。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高速公路业务和工程施工为主，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工程施工综合成本上升，另外拆迁成本上升，可能将导致公司未来路桥项目的拆迁成本增加，增加公司未来投资规模。

4、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风险

近几年宁波市交通建设步伐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成本、工期和质量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实施了有效控制，对当期的建造成本以及未来的营运成本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未来建筑材料价格波动、中途设计可能变更以及政府可能颁布的新政策和技术规范等因素，将影响到公司在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成本、工期和质量。

5、工程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公司工程施工主要由子公司宁波建工、宁波交工等公司承担，工程施工业务在项目中标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施工期限及付款进度，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款进行垫付，并按期对已完工工程量进行结算。虽然公司承建项目均严格进行筛选和审核，但仍存在由于各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而无法回款或招标方无法及时支付工程款项的风险。

6、道路养护及改造的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状态。如果需要养护的范围较大或需要对原有道路进行拓宽，施工的时间较长，则会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和交通流量，从而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另外，随着公司高速公路开通年限的增长、车流量的上升和高速公路损耗的增大，养护业务的规模和费用可能上升，将会对车辆通行效率产生一定影响。

7、重大交通事故带来的风险

在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上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可能会导致车辆通行速度降低，严重情况下会迫使部分路段暂时关闭，导致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其他交通工具替代性风险

在运输领域，高速公路与铁路、航空、水运等运输方式在运输成本、交通时间、便捷程度方面不同，给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造成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可能对公司下属的高速公路车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9、地方政府公路资产整合的风险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完善交通建设投融资平台，各地政府逐渐加大对所属公路资产的整合力度，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运用。公路资产的整合必然会伴生诸多不确定性，并可能会产生无法预计的风险。

10、路产分流风险

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会受到周边路网情况变化的影响。现有平行国道与省道的分流、新建的平行高速公路，可能分流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平行铁路线的开通，也可能会分流公司经营高速公路的车流量。

11、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直接导致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降低，养护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雾、暴雨、大雪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有时需要关闭高速公路，这将直接导致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也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2、持有公路取消收费风险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关于全省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0]13号），公司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宁波通途路、79省道甬江隧道、34省道段塘至奉化交界及鄞县大道、329国道镇海段、沪杭甬高速公路慈溪连接线慈溪浒山至胜堰段、329国道慈溪段一期和329国道慈溪段二期，从2010年2月28日23时58分起取消公路收费。同时，根据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件，公司的宁波大碶疏港公路延伸段因“不符合高速公路连续里程30公里以上”停止收费。针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政府每

年拨付补助，但未来补助金额无法确定，同时宁波大碶疏港公路延伸段补助情况暂未明确。上述资产对应的补助金额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可能会对公司的融资能力及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3、政府还贷公路政策风险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17 号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公路称为政府还贷公路。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甬政发〔2013〕63 号），公司承建的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宁波穿山至好思房高速公路、慈溪至余姚高速公路和三门湾大桥及接线高速公路为政府还贷项目，上述项目贷款还本付息的资金缺口由市财政和区财政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资产不计提折旧。政府还贷公路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原则。若后续折旧政策及收支政策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融资能力。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自身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公司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运营管理中可能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管理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查处违章超载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都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公司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2、组织管理风险

公司在公路营运、维护过程中，如果组织管理不到位，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效率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通行费收入额。

3、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已建立了较为先进的管控体系，但未来资产规模的大幅提高对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员素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其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无法适应资产规模增加的趋势，则可能对经营业绩的提升造成阻碍。另外其对参股公司经营决策无控制权，可能存在参股

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身份行使投票权，做出有损本公司利益的决策，这将会对本公司的利益造成侵害。

4、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公司通过收购优质资产等方式增强了自身的整体经营实力，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到下属子公司在产权关系、人事结构等诸多方面的调整，若公司无法良好整合标的与自身关系，调整好公司治理结构，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因此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和重组后的整合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它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在建设施工时，需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取土和填埋废弃物，会对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植被和水土造成影响。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时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交通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等也将相应提高，公司需要采取相应措施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这将增加公司的成本投入。环境保护及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也可能加大公司的建设和营运成本。

3、高速公路通行费非市场化定价机制风险

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费价格由政府审定和监管。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的原则来确定收费标准，保证了企业稳定合理的利润，但如果未来由于生产成本上涨但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及时相应调整价格，将会对公司短期内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3027D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正面

1、区域经济实力较强。宁波市经济发展水平、工业化和城市化程度较高，经济发展较有活力并保持快速增长；2019 年，宁波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985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6.8%，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路产质量较好。公司控股的收费路桥是宁波市和浙江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资产质量优良。2017-2019 年，公司路产分别实现通行费收入 30.27 亿元、32.44 亿元和 33.10 亿元，稳步增加。

3、工程施工业务竞争实力增强。2019 年 10 月，公司完成对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的股权收购，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宁波建工主营建筑施工业务，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5.55 亿元，在宁波市以及浙江省工程领域的竞争实力较强。收购宁波建工后，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显著增长，竞争优势有所提高。

4、政府补助及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协助提供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展情况的复函》，“十三五”期间，宁波市财政对公司的财政支持将不低于“十二五”水平，2017-2019 年，公司分别收到各级政府资本金注入、财政补贴、政府债务置换等资金支持 16.81 亿元、106.78 亿元和 4.79 亿元；同时，在资产注入、融资支持和业务发展等方面亦给予了公司大力支持。

（二）关注

1、公司盈利质量一般。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5.14 亿元、5.65 亿元、9.37 亿元和 1.51 亿元，主要来自于资产出售和长期股权投资根据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盈利质量较为一般。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

影响，公司旗下路产在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了一定影响。

2、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债务为 154.75 亿元，短期债务压力较大，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对到期债务的偿还情况。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历史评级情况

| 评级日期 | 信用评级 | 评级展望 | 变动方向 | 评级机构 |
|------------------|------|------|------|---------|
|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2020 年 11 月 11 日 | AA | 稳定 | 维持 | 中债资信（注） |

| 评级日期 | 信用评级 | 评级展望 | 变动方向 | 评级机构 |
|------------------|------|------|------|---------|
| 2020 年 09 月 23 日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2020 年 6 月 19 日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2019 年 12 月 12 日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东方金诚 |
| 2019 年 11 月 14 日 | AA | -- | 调高 | 中债资信（注） |
| 2019 年 6 月 17 日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2018 年 10 月 8 日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2018 年 6 月 26 日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2017 年 11 月 2 日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 2017 年 6 月 28 日 | AAA | 稳定 | 维持 | 中诚信国际 |

注：中债资信给予的信用级别与中诚信国际和东方金诚的差异主要源于不同评级公司的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的差异。

四、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金融机构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金融机构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支持。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金融机构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金融机构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人民币授信总额合计 514.79 亿元，美元授信总额合计 3.00 亿美元，其中未使用的人民币授信额度 279.29 亿元，未使用的美元授信额度 2.00 亿美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人民币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机构名称 | 综合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剩余额度 |
|----|--------|--------|-------|-------|
| 1 | 北京银行 | 6.10 | 1.00 | 5.10 |
| 2 | 渤海银行 | 1.00 | 0.02 | 0.98 |
| 3 | 富邦华一银行 | 3.00 | 1.50 | 1.50 |
| 4 | 工商银行 | 71.99 | 37.43 | 34.56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综合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剩余额度 |
|----|------|---------------|---------------|---------------|
| 5 | 光大银行 | 13.40 | 6.13 | 7.27 |
| 6 | 广发银行 | 15.00 | 4.62 | 10.38 |
| 7 | 国开行 | 112.29 | 66.77 | 45.52 |
| 8 | 杭州银行 | 2.60 | 0.96 | 1.64 |
| 9 | 华夏 | 9.00 | 0.90 | 8.10 |
| 10 | 建设银行 | 61.27 | 28.27 | 33.00 |
| 11 | 交通银行 | 12.00 | 5.28 | 6.72 |
| 12 | 进出口 | 15.26 | 9.44 | 5.82 |
| 13 | 昆仑信托 | 10.00 | 6.00 | 4.00 |
| 14 | 民生 | 12.50 | 6.13 | 6.37 |
| 15 | 宁波银行 | 31.44 | 7.13 | 24.31 |
| 16 | 农业银行 | 19.41 | 13.89 | 5.52 |
| 17 | 平安银行 | 13.00 | 3.00 | 10.00 |
| 18 | 浦发 | 13.60 | 5.68 | 7.92 |
| 19 | 上海银行 | 2.50 | 1.20 | 1.30 |
| 20 | 兴业银行 | 14.58 | 2.71 | 11.87 |
| 21 | 邮储银行 | 4.80 | 2.70 | 2.10 |
| 22 | 招商银行 | 6.00 | 3.61 | 2.39 |
| 23 | 浙商银行 | 10.00 | 2.13 | 7.87 |
| 24 | 中国银行 | 31.90 | 13.68 | 18.22 |
| 25 | 中石化 | 10.00 | 0.00 | 10.00 |
| 26 | 汇丰银行 | 1.50 | 1.49 | 0.01 |
| 27 | 中信银行 | 10.65 | 3.83 | 6.82 |
| 合计 | - | 514.79 | 235.50 | 279.29 |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美元授信情况

单位：亿美元

| 序号 | 机构名称 | 综合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剩余额度 |
|----|------|-------------|-------------|-------------|
| 1 | 国开行 | 3.00 | 1.00 | 2.00 |
| 合计 | - | 3.00 | 1.00 | 2.00 |

发行人获得的金融机构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该流动性支持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担保，当发行人面临长期性亏损而非流动性资金短缺时，金融机构有可能拒绝向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

（二）最近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 序号 | 债券简称 | 发行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余额 | 付息兑付情况 |
|----|----------------|------------|------|------------|--------|-------|------|-------|---------|
| 1 | 20 宁波建工 SCP001 | 2020-12-24 | | 2021-06-23 | 0.4932 | 1.00 | 2.70 | 1.00 | 按计划付息兑付 |
| 2 | 20 甬交投 SCP012 | 2020-12-02 | | 2021-02-10 | 0.4932 | 6.00 | 2.46 | 6.00 | 按计划付息兑付 |
| 3 | 20 甬交投 SCP011 | 2020-09-14 | | 2021-06-01 | 0.7370 | 7.00 | 2.29 | 7.00 | 按计划付息兑付 |
| 4 | 20 甬交投 SCP010 | 2020-07-06 | | 2021-04-04 | 0.7397 | 3.00 | 2.16 | 3.00 | 按计划付息兑付 |
| 5 | 20 甬交投 MTN001 | 2020-07-06 | | 2023-07-08 | 3.00 | 14.00 | 3.56 | 14.00 | 按计划付息兑付 |
| 6 | 20 甬交投 SCP009 | 2020-07-03 | | 2021-04-02 | 0.7397 | 4.00 | 1.96 | 4.00 | 按计划付息兑付 |
| 7 | 20 甬交投 SCP008 | 2020-06-05 | | 2021-03-05 | 0.7397 | 4.00 | 1.84 | 4.00 | 按计划付息兑付 |
| 8 | 20 甬交投 SCP007 | 2020-05-28 | | 2021-02-23 | 0.7397 | 3.00 | 2.03 | 3.00 | 按计划付息兑付 |
| 9 | 20 甬交投 SCP006 | 2020-04-24 | | 2021-01-22 | 0.7397 | 6.00 | 1.89 | 6.00 | 按计划付息兑付 |
| 10 | 20 甬交投 SCP005 | 2020-04-16 | | 2021-01-15 | 0.7397 | 3.00 | 1.95 | 3.00 | 按计划付息兑付 |
| 11 | 20 甬交投 SCP004 | 2020-04-09 | | 2021-01-08 | 0.7397 | 6.00 | 1.99 | 6.00 | 按计划付息兑付 |
| 12 | 20 宁波建工 MTN002 | 2020-03-26 | | 2023-03-30 | 3+N | 1.50 | 5.20 | 1.50 | 按计划付息兑付 |
| 13 | 20 甬交投 SCP003 | 2020-03-16 | | 2020-12-12 | 0.7397 | 4.00 | 2.25 | 4.00 | 已还本付息 |
| 14 | 20 宁波建工 MTN001 | 2020-03-11 | | 2023-03-11 | 3+N | 3.00 | 4.59 | 3.00 | 按计划付息兑付 |
| 15 | 20 甬交投 SCP002 | 2020-03-11 | | 2020-12-08 | 0.7397 | 4.00 | 2.27 | 4.00 | 已还本付息 |
| 16 | 20 甬交投 SCP001 | 2020-01-15 | | 2020-10-12 | 0.7377 | 4.00 | 2.74 | 0.00 | 已还本付息 |
| 17 | 19 甬交投 SCP007 | 2019-12-25 | | 2020-09-21 | 0.7377 | 6.00 | 2.75 | 0.00 | 已还本付息 |
| 18 | 19 甬交投 MTN003 | 2019-08-07 | | 2022-08-08 | 3.00 | 12.00 | 3.53 | 12.00 | 按计划付息兑付 |

| 序号 | 债券简称 | 发行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余额 | 付息兑付情况 |
|----------|---------------|------------|------------|------------|-------|---------------|------|---------------|---------|
| 19 | 19 甬交投 MTN002 | 2019-07-04 | | 2024-07-05 | 5.00 | 13.00 | 4.10 | 13.00 | 按计划付息兑付 |
| 20 | 19 甬交投 MTN001 | 2019-03-27 | | 2022-03-28 | 3.00 | 5.00 | 3.77 | 5.00 | 按计划付息兑付 |
| 21 | 15 宁交投 MTN001 | 2015-09-16 | 2020-09-17 | 2025-09-17 | 10.00 | 10.00 | 4.55 | 10.00 | 按计划付息兑付 |
| 22 | 14 宁交投 MTN002 | 2014-11-14 | 2019-11-18 | 2024-11-17 | 10.00 | 5.00 | 3.80 | 0.90 | 按计划付息兑付 |
| 23 | 14 宁交投 MTN001 | 2014-06-20 | 2019-06-24 | 2024-06-23 | 10.00 | 5.00 | 3.80 | 0.80 | 按计划付息兑付 |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123.50 | | 105.20 | |
| 24 | 12 甬交投债 | 2012-12-21 | 2019-12-23 | 2022-12-21 | 10.00 | 8.00 | 6.40 | 8.00 | 按计划付息兑付 |
| 25 | 11 甬交投债 | 2011-02-10 | 2016-02-14 | 2021-02-10 | 10.00 | 10.00 | 6.30 | 10.00 | 按计划付息兑付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18.00 | | 18.00 | |
| 合计 | | | | | | 141.50 | | 123.20 | |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

本期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余额为 25 亿元。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09/30 2020 年 1-9 月 | 2019/12/31 2019 年度 | 2018/12/31 /2018 年度 | 2017/12/31 /2017 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0.87 | 0.92 | 0.94 | 0.97 |
| 速动比率（倍） | 0.79 | 0.63 | 0.73 | 0.72 |
| 资产负债率（%） | 58.32 | 56.57 | 50.62 | 62.06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营业毛利率（%） | 12.63 | 23.79 | 30.28 | 28.69 |
| 净资产收益率（%） | -0.22* | 1.58 | 1.03 | 1.27 |
| 全部债务（万元） | 3,568,151.98 | 3,660,198.90 | 3,216,715.50 | 3,849,995.10 |
| 债务资本比率（%） | 47.51 | 47.44 | 45.99 | 58.35 |

| 项目 | 2020/09/30 2020 年 1-9 月 | 2019/12/31 2019 年度 | 2018/12/31 /2018 年度 | 2017/12/31 /2017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4.13* | 3.31 | 6.01 | 6.55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3.77* | 1.46 | 1.47 | 1.38 |
| 总资产报酬率（%/年） | 1.26* | 3.36 | 3.46 | 3.62 |
| EBITDA（万元） | 217,643.92 | 392,142.65 | 353,257.80 | 342,511.03 |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1.35 | 1.97 | 1.55 | 1.51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8* | 0.11 | 0.11 | 0.09 |

注：*为年化数据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8)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2)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3)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4)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 (一)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 (二)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三)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四)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专区或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披露。
- (五)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 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1,906.64 万元、737,875.17 万元和 1,180,933.20 万元。2017-2019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4,261.13 万元、33,684.79 万元和 61,994.36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在较好水平，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可以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一定保障。

(二) 经营性现金流回笼

2017-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3,161.10 万元、354,091.85 万元和 399,021.76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正，公司的现金回收能力能够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一定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非受限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708,821.97 万元，发行人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一定保障。

（二）银行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人民币授信总额合计 514.79 亿元，美元授信总额合计 3.00 亿美元，其中未使用的人民币授信额度 279.29 亿元，未使用的美元授信额度 2.00 亿美元。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之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设立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二）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前述第（一）项所述的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

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三）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五）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提起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进行裁决。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违约责任及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和“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中文名称: |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Ningbo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
| 法定代表人: | 张春波 |
| 注册资本: | 29.367 亿元 |
| 实收资本: | 29.367 亿元 |
| 成立日期: | 1993 年 5 月 19 日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 416 弄 262 号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北路 91 号 |
| 邮政编码: | 315040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方欧杰 |
| 公司电话: | 0574-89386569 |
| 公司传真: | 0574-89386555 |
| 经营范围: | 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0144084047F |

（一）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名为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1993 年 5 月 6 日，由宁波市交通委员会甬交科[1993]190 号《关于建立宁波交通投资开发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发行人于 1993 年 5 月 19 日正式设立，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40840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傅能正，注册资金 0.3 亿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宁波市交通委员会，经营范围为：主营公路、桥梁、场站、码头及附设服务设施的修造工程投资，

委托投资业务；兼营车辆（除轿车）、船舶及配件、建筑材料，施工机械、运输车船租赁。

1、全民所有制企业时期历次资本变动

发行人于 1994 年 10 月 17 日和 1996 年 5 月 2 日将注册资金分别增至人民币 1 亿元和 2.5 亿元，增资方均为宁波市交通委员会。1998 年 7 月 30 日，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由宁波市国资局拨入 0.7 亿元作为国家资本金。本次出资情况变动后，发行人注册资金变更为 3.2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宁波市交通委员会出资 2.5 亿元，占比 78.12%，宁波市国资局出资 0.7 亿元，占比 21.88%，均为国家资本金，发行人主管部门仍为宁波市交通委员会。

2、发行人改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共宁波市委文件甬党（2001）14 号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波市交通局列入市政府组成部门序列。发行人主管部门由宁波交通委员会变更为宁波市交通局。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3）93 号文《关于同意改组设立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2005 年 6 月 10 日宁波市政府批示以及宁波市交通局（通知）甬交科（2005）253 号《关于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事项的通知》，发行人改组设立国有独资公司，以发行人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资本公积金和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 21.8 亿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 25 亿元，出资人暂为宁波市交通局，上述资本实收情况经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永德验报字（2005）第 56 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5）第 06096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10000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改组设立为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虞顺德，注册资本 25 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宁波市交通局，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为：对授权范围内国内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项目投资。

3、有限责任公司时期的历次资本及股权变动

（1）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宁波市国资委

根据甬党[2005]6 号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深化完善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办发[2005]180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以及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5]87 号《关于公布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批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由宁波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2008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变由宁波市交通局更为宁波市国资委，持股比例 100%，公司注册号经国家工商总局要求由 3302001000073 变更为 330200000038658。

（2）发行人扩股增资吸收新股东

根据宁波市国资委甬国资改[2016]7 号《关于同意宁波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的批复》，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 亿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575 亿元作为增加的注册资本，3.425 亿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增资款用于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交付完成之日起 17 年，投资期内年化收益率保底，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可以由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回购。如果公司清算，则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优先于其他股东收回实缴出资额，不足部分由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补足。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宁波市国资委甬国资改[2016]23 号《关于同意交投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开展 2016 年第一批股权融资业务的批复》，2016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第二份《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9.355 亿增资，其中 2.792 亿元作为增加的注册资本，6.563 亿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增资款用于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交付完成之日起 18 年，投资期内年化收益率保底，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可以由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回购。如果公司清算，则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优先于其

他股东收回实缴出资额，不足部分由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补足。增资完成后，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该决议载明吸收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出资人民币 4.367 亿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084047F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春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9.367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宁波市国资委出资 25 亿元，持股比例为 85.13%，国发展基金出资 4.367 亿元，持股比例为 14.87%。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

根据宁波市国资委甬国资发〔2019〕50 号《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依据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要求，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13% 股权划转至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依照上述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后，发行人股权关系变更为：85.13% 股权由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87% 股权由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宁波市国资委变更为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仍为宁波市国资委。

（4）发行人股权划转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财企〔2020〕4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20〕109 号）要求，经宁波市政府同意，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13%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项的通知》（宁波市国资委〔2020〕55 号），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513% 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划转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本及股权再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介绍

（1）发行人与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天日月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股票代码：601789）29,2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宁波建工总股本的 29.92%，以 4.25 元/股，总价合计 124,1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宁波建工 29,200 万股股份，占宁波建工总股本的 29.92%；浙江广天日月集团公司将持有宁波建工 85,100,000 股股份，占宁波建工总股本的 8.72%。

（2）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办理完成。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广天日月集团所持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9.92% 股份的议案》并做出相关决议。2019 年 10 月 12 日，宁波市国资委以甬国资办[2019]22 号《关于同意收购浙江广天日月集团所持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9.92% 股份的批复》批复同意本次股份收购。上述股份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过户，发行人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宁波建工 292,000,000 股，占宁波建工总股本的 29.92%；浙江广天日月集团公司持有宁波建工 85,100,000 股，占宁波建工总股本的 8.72%，发行人成为宁波建工第一大股东。

2、重大资产重组判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非上市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执行）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 (3)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收购宁波建工股权时最近一年度/末（2018 年度/末），发行人及宁波建工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及宁波建工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宁波交投 | 宁波建工 | 占比 | 是否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
|------|--------------|--------------|--------|------------|
| 资产总额 | 7,650,930.11 | 1,459,052.05 | 19.07 | 否 |
| 净资产 | 3,778,301.17 | 303,351.34 | 8.03 | 否 |
| 营业收入 | 737,875.17 | 1,554,186.40 | 210.63 | 是 |

3、《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广天日月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当事人

甲方：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目标股份

甲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292,000,000 股（约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 29.92%）普通流通股及相应权益。

本次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甲方将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且国资委将成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将根据财务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被纳入甲方和国资委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4.25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12.41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全部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成，其中 7.446 亿元为并购贷款，4.964 亿元为自有资金。

（4）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9 至 2021 年每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且 2019 至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在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基础上每年保持 5% 以上（含本数）的增长。

如乙方任一年度未实现《股份转让协议》9.1 约定的业绩承诺，乙方应向甲方作出补偿。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业绩差额部分乘以目标股份占目标公司比例。

乙方因《股份转让协议》9.2 条对甲方做出补偿的形式为现金方式。自甲方发送现金补偿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完成补偿支付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所持有的股权及其他财产以获得同等现金补偿。

4、发行人最新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宁波建工 292,000,000 股，占宁波建工总股本的 29.92%，该部分股权未进行质押。

5、宁波建工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1-9 月 | 2019 年末/度 | 2018 年末/度 | 2017 年末/度 |
|-------|--------------------|--------------|--------------|--------------|
| 资产总额 | 1,860,575.59 | 1,576,876.27 | 1,459,052.05 | 1,391,481.80 |
| 负债总额 | 1,472,695.51 | 1,251,633.11 | 1,155,700.71 | 1,119,699.57 |
| 所有者权益 | 387,880.08 | 325,243.16 | 303,351.34 | 271,782.24 |
| 营业总收入 | 1,401,748.21 | 1,855,543.28 | 1,554,186.40 | 1,474,627.12 |
| 营业利润 | 25,990.15 | 32,528.35 | 31,700.69 | 32,358.91 |
| 利润总额 | 26,240.80 | 33,329.22 | 32,280.83 | 32,187.59 |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1-9 月 | 2019 年末/度 | 2018 年末/度 | 2017 年末/度 |
|---------------|--------------------|------------|------------|------------|
| 净利润 | 18,400.43 | 25,382.29 | 21,981.15 | 21,832.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69.01 | 113,896.16 | 102,495.38 | 48,477.5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38.29 | -24,070.61 | -63,244.73 | -25,457.5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74.19 | -84,692.06 | -75,270.53 | 19,215.30 |
| 流动比率 | 1.13 | 1.06 | 1.07 | 1.12 |
| 速动比率 | 1.08 | 0.65 | 0.68 | 0.68 |
| 资产负债率 | 79.15 | 79.37 | 79.21 | 80.4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32 | 0.2462 | 0.2249 | 0.219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32 | 0.2462 | 0.2249 | 0.219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4 | 8.52 | 8.25 | 8.51 |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23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全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级次 |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表决权比例 |
|----|----------------------|------|-----------|------------------|----|--------|------|--------|
| 1 |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宁波 | 41,817.50 | 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 | 二级 | 100.00 | - | 100.00 |
| 2 |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宁波 | 50,000.00 | 公路工程 | 二级 | 100.00 | - | 100.00 |
| 3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宁波 | 97,608.00 | 工程施工 | 二级 | 29.92 | - | 29.92 |
| 4 | 宁波市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 浙江宁波 | 5,500.00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 二级 | 100.00 | - | 100.00 |
| 5 | 宁波甬镇交通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宁波 | 1,000.00 | 交通设施投资、经营管理 | 二级 | 55.00 | - | 55.00 |
| 6 | 宁波明州杭甬运河有限公司 | 浙江宁波 | 15,000.00 | 杭甬运河宁波段的投资、建设和经营 | 二级 | 100.00 | - | 100.00 |
| 7 | 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 浙江宁波 | 10,000.00 |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项目管理 | 二级 | 5.00 | - | 100.00 |
| 8 | 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宁波 | 2,000.00 | 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及连接线工程管理 | 二级 | 90.00 | - | 90.00 |
| 9 | 宁波市大碶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2） | 浙江宁波 | 35,500.00 | 宁波市大碶疏港高速公路延伸段项目 | 二级 | 50.00 | - | 50.00 |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全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级次 |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表决权比例 |
|----|---------------------|------|------------|--|----|--------|-------|--------|
| | | | | 管理 | | | | |
| 10 | 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 浙江宁波 | 1,500.00 | 公路、航道收费代理及养护 | 二级 | 100.00 | | 100.00 |
| 11 | 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浙江宁波 | 10,000.00 | 宁波穿山疏港公路及沿线附属设施项目管理 | 二级 | 65.88 | | 65.88 |
| 12 | 宁波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宁波 | 7,200.00 | 杭州湾大桥海中平台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 | 二级 | 57.92 | | 57.92 |
| 13 | 宁通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USD290.00 | 船舶出租、进出口贸易 | 二级 | 100.00 | | 100.00 |
| 14 | 慈溪慈平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宁波 | 5,200.00 | 杭甬高速公路慈溪慈平连接线一期项目管理 | 二级 | 45.00 | 25.00 | 70.00 |
| 15 | 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注3） | 浙江宁波 | 2,463.00 | 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宁波段项目、沿线附属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 | 二级 | 48.72 | | 48.72 |
| 16 | 宁波余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4） | 浙江宁波 | 2,000.00 | 杭甬高速连接线余慈公路至小曹娥互通段项目、沿线附属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 | 二级 | 50.00 | | 50.00 |
| 17 | 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浙江宁波 | 6,000.00 | 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的试验检测咨询 | 二级 | 100.00 | | 100.00 |
| 18 | 宁波新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浙江宁波 | 1,800.00 | 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新桥至石浦段项目、沿线附属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 二级 | 60.00 | | 60.00 |
| 19 | 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浙江宁波 | 9,000.00 | 公路桥梁的施工及养护；公路路牌、路标、路栏制造及安装；机械设备租赁；公路养护技术咨询 | 二级 | 100.00 | | 100.00 |
| 20 | 宁波交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浙江宁波 | 800.00 | 管理咨询 | 二级 | 100.00 | | 100.00 |
| 21 | 宁波交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浙江宁波 | 5,000.00 |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 二级 | 100.00 | | 100.00 |
| 22 | 宁波交投资源有限公司 | 浙江宁波 | 200,000.00 | 实业投资 | 二级 | 100.00 | | 100.00 |
| 23 | 宁波杭甬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浙江宁波 | 2,000.00 | 公路工程建设 | 二级 | 50.00 | | 50.00 |

注：1、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 2015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与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分期把所持有的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5.00% 股权以 60 亿元价格转让给建信资本，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累计转让 95.00% 的股权，取得对价 60.00 亿元。根据协议约定，建信资本作为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不向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和其他人员，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原有董事及经营机构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进行调整，建信资本也不对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经营和负债负责。发行人对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因此对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进行合并。

2、发行人持有宁波市大碶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 股权，在公司 5 名董事会成员中占据 3 席，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从而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已达到实质控制，故对宁波市大碶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进行合并。

3、发行人虽仅持有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48.72% 股权，但能控制其公司董事会，且该公司日常运作直接由发行人负责，故对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合并。

4、宁波余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设立，发行人和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 50.00%。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在宁波余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会拥有多数表决权，故将宁波余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高科技产品、材料的开发、研究；仓储，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济贸易、会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824,163.78 万元，总负债 739,567.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84,596.32 万元，全年实现收入 230,459.96 万元，净利润 97,496.6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00,618.79 万元，负债 738,472.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62,146.16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收入 127,667.92 万元，净利润 47,564.03 万元。随着路网效应的逐步发挥，该公司经营管理的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项目通行费收入和通行量都将稳定增长，该公司未来两年将持续盈利。

2、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公路工程设计；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服务；房屋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承包与其实力、

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49,888.32 万元，总负债 479,144.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0,743.78 万元，全年实现收入 385,180.69 万元，净利润 6,769.68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35,238.53 万元，负债 546,145.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9,093.38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收入 228,784.05 万元，净利润 2,094.59 万元。

3、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789.SH。2019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与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以 4.25 元/股，总价合计 124,1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广天日月所持有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9,2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宁波建工总股本的 29.92%，并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股份过户手续。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实业投资；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机械设备及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钢结构件制作安装；建材及结构测试；物业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576,876.27 万元，总负债 1,251,633.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5,243.16 万元，全年实现收入 1,855,543.28 万元，净利润 25,382.29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60,575.59 万元，负债 1,472,695.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87,880.08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收入 1,401,748.21 万元，净利润 18,400.43 万元。

4、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及项目沿线附属设施的建设、开发。

（1）绕东公司股权转让的原因

2015 年 7 月 24 日，宁波市国资委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做大做强积极参与港口集疏运网络体系建设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2015]9 号) 的精神以及甬国资改[2015]40 号文《关于同意宁波交投公司转让绕城东段部分股权的批复》，就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批复。根据该批复，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5.00% 的股权以 60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金融机构后，自相关金融机构向发行人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满八年整后，由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回购 47.5% 股权，作价 30 亿元；九年后，再回购剩余的 47.50% 股权，作价 30.00 亿元。

（2）绕东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

根据上述批复，2015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建信资本、绕城东公司三方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投/建信）》。同日，建信资本和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建信/宁波港）》。本公司、建信资本、绕城东公司三方后又于 2016 年 4 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投/建信）之补充协议一》。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分期把所持有的该公司 95.00% 股权以 60 亿元价格转让给建信资本。上述股权转让后，建信资本持有绕城东段公司 95.00% 股权、发行人持有绕城东段公司 5.00% 股权，但建信资本仅作为绕城东段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不参与绕城东段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不向绕城东段公司委派董事和其他人员，故发行人仍对绕城东段公司拥有控制权，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绕城东段公司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权会计处理为少数股东权益。

建信资本为绕城东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不委派董事和其他人员，绕城东公司原有董事及经营机构不因转让而进行调整，也不对绕城东公司的经营及负债负责；本公司向建信资本支付股权维持费；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自建信资本向本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满 8 年整，由其向建信资本收购绕城东公司 47.50% 股权，自建信资本向本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满 9 年整，由其向建信资本收购绕城东公司剩余 47.50% 股权。

起满 9 年整，由其向建信资本收购绕城东公司 47.50% 股权，转让价格均是 30.00 亿元，该转让价格不因协议签署后至交割完成期间，绕城东公司股权价值的波动而受到任何影响，建信资本有权在任何时候向第三方出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股权，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就建信资本继续持有的剩余股权仍承担收购义务，收购价格根据剩余股权比例等比例调整。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16,351.31 万元，总负债 417,006.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599,345.1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984.45 万元，净利润 1,801.22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07,574.43 万元，负债 408,779.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598,794.52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013.53 万元，净利润-1,934.96 万元。该项目尚处于营运初期，由于财务费用相对较高，而车流量上升通行费增长需要时间过程，导致公司目前出现经营亏损。随着路网效应的逐步发挥，预期未来项目通行费收入和通行量都将稳步增长，将逐步扭转目前的亏损状况。

（3）绕东公司股权转让和回购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转让 95.00% 的股权，已累计收到建信资本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60.00 亿元。绕城东公司变更了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章程和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显示本公司持股 5.00%、建信资本持股 95.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尚未满足回购条件，发行人仍对绕城东段公司拥有控制权，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待回购条件满足后，根据远期协议将由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以 60.00 亿元对价对绕城东段公司 95.00% 股权进行回购。

5、宁波市大碶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波市大碶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宁波市大碶疏港高速公路延伸段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沿线附属设施的开发、经营。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该公司 50.00% 股权，该公司总资产 93,954.40 万元，总负债 68,184.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769.89 万元，净利润 1.72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93,956.83 万元，负债 68,184.51 万元，所有

者权益 25,772.32 万元。因 2012 年 4 月 30 日 24 时起，该公司经营管理的宁波市大碶疏港高速公路延伸段项目停止收费，故该公司无收入及利润。

6、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宁波穿山疏港公路及沿线附属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该公司 65.88% 股权，该公司总资产 790,541.61 万元，总负债 119,911.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0,63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803,293.47 万元，负债 128,479.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4,813.80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收入 7,172.05 万元，因其为政府还贷公路，项目经营盈亏由政府享有和承担，因此报表反映无利润。项目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建成通车。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
| 1 |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宁波 | 156,008.77 | - | 19.55 | 19.55 |
| 2 | 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宁波 | 15,000.00 | 48.00 | - | 48.00 |
| 3 | 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宁波 | 3,000.00 | 29.38 | - | 29.38 |
| 4 | 浙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宁波 | 2,000.00 | 40.00 | - | 40.00 |
| 5 | 宁波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宁波 | 5,142.50 | 29.17 | - | 29.17 |
| 6 |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宁波 | 119,300.00 | - | 49.00 | 49.00 |
| 7 |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宁波 | 2,000.00 | 50.00 | - | 50.00 |
| 8 | 宁波象山湾疏港投资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宁波 | 2,000.00 | 25.00 | - | 25.00 |
| 9 | 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宁波 | 56,980.00 | 50.00 | - | 50.00 |
| 10 | 宁波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宁波 | 50,000.00 | - | 49.00 | 49.00 |
| 11 | 嵊州嵊甬矿业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绍兴 | 500.00 | - | 50.00 | 50.00 |
| 12 | 宁波思通矿业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宁波 | 60,000.00 | - | 40.00 | 40.00 |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企业类型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
| 13 | 上海安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上海 | 1,000.00 | - | 30.00 | 30.00 |
| 14 | 宁波禹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 | 宁波 | 10,000.00 | - | 30.00 | 30.00 |

注：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各占 50.00%股份，公司不参与管理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运营由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各占 50.00%股份，公司不参与管理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运营由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1、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场站、港口的开发、投资、建设、养护；广告服务、房屋租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4.28 亿元，负债总额 20.20 亿元，净资产 14.07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1 亿元，净利润 1.48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3.56 亿元，负债 19.4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10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收入 2.61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随着路网效应的逐步发挥，该公司经营管理的宁波绕城高速西段项目预期未来项目通行费收入和通行量都将稳步增长，该公司未来两年将持续盈利。

2、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隧道、桥梁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管理、施救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货物仓储（除化学危险品）；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润滑油的销售；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房屋、设备租赁；广告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日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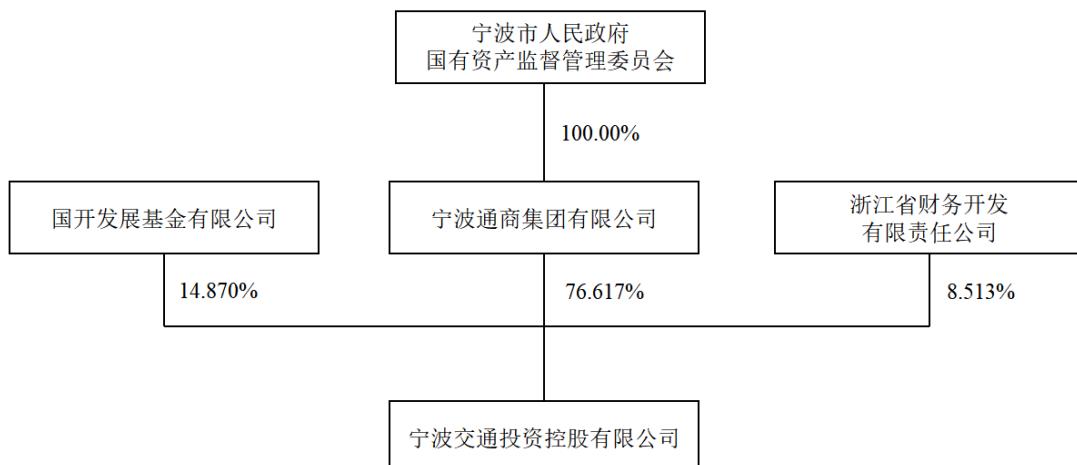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3.52 亿元，负债总额 1.99 亿元，净资产 21.53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8 亿元，净利润 3.25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为 24.15 亿元，负债总额 2.52 亿元，净资产 21.63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8 亿元，净利润 1.67 亿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架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76.61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人代表：张旦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 12 号 9 楼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为：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及股权管理与处置；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通商集团总资产为 22,449,102.88 万元，总负债 13,079,440.97 万元，净资产 9,369,661.9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85,083.56 万元，净利润 214,708.43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通商集团总资产 23,369,450.60 万元，总负债 13,349,201.59 万元，净资产 10,020,249.01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85,644.07 万元，净利润 167,764.8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宁波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主要职责如下：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

履行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负责市属企业党建工作，归口管理中央所属企业在甬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区县（市）国有企业党建工作。

负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制定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整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负责指导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国有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负责市属企业董事会建设。协助开展市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市属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市属企业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负责组织落实本系统国家和省人才计划（工程）。

负责建立健全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和薪酬水平审核，承担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监督管理工作。

在立法权限内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按照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及法

律、法规、标准等。依法对区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

研究全市国有经济和所监管企业的运行状况，指导所监管企业风险管控。承担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产权交易、资产评估、清产核资、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份 | 职务 | 任职期限 | 持股数量（股） | 持有公司债券 |
|-----|----|--------|------------------|--|---------|--------|
| 张春波 | 男 | 1967 年 |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法定代表人 2015.08.14 至今 董事长 2015.11.20 至今 | - | - |
| 周杰 | 男 | 1971 年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副董事长 2017.11.10 至今 总经理 2017.11.10 至今 | - | - |
| 夏崇耀 | 男 | 1959 年 | 外部董事 | 外部董事 2019.07.09 至今 | - | - |
| 沈颖程 | 男 | 1968 年 | 外部董事 | 外部董事 2019.07.09 至今 | - | - |
| 周孝棠 | 男 | 1966 年 | 董事、党委副书记 | 董事 2019.07.11 至今 党委副书记 2016.01.27 至今 | - | - |
| 吴昊 | 男 | 1976 年 | 职工董事 | 董事 2020.10.26 至今 | - | - |
| 周东 | 男 | 1975 年 | 职工董事 | 董事 2020.10.26 至今 | - | - |
| 张艳 | 女 | 1975 年 | 监事、审计部经理兼纪检监察室主任 | 监事 2008.03.20 至今 审计部经理兼纪检监察室主任 2019.07 至今 | - | - |
| 张秋林 | 男 | 1970 年 | 监事、组织人事部经理 | 监事 2020.07.20 至今 组织人事部经理 2018.01 至今 | - | - |
| 许路平 | 男 | 1963 年 | 职工监事 | 监事 2010.05.31 至今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份 | 职务 | 任职期限 | 持股数量(股) | 持有公司债券 |
|-----|----|--------|-------------|---------------------------------------|---------|--------|
| 励永良 | 男 | 1975 年 | 职工监事、审计部副经理 | 监事 2020.07.20 至今 审计部副经理 2013.12 至今 | - | - |
| 陆瑶 | 女 | 1986 年 | 外部监事 | 2020.07.20 至今 | - | - |
| 徐朝辉 | 男 | 1972 年 | 副总经理 | 2008.03.26 至今 | - | - |
| 朱梅 | 女 | 1969 年 | 副总经理 | 2020.06.29 至今 | - | - |
| 张朝君 | 男 | 1973 年 | 总会计师 | 2020.08.26 至今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违规兼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而违反兼职的情况。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1）张春波，男，1967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宁波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副所长、科长、副处长、副书记、书记、处长；宁波市公路管理局局长；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周杰，男，1971 年 11 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宁波市城市建设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总经济师、副总经理、董事；宁波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夏崇耀，男，1959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任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润慈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世界中国工商总会副主席等社会职务。

（4）沈颖程，男，1968 年生，法律硕士，现任公司董事。任宁波甬安社会评价研究院理事长，民主建国会宁波市委委员、高新区基层委员会委员、宁波市政协委员、宁波市鄞州区人大代表、宁波市人大优秀立法咨询专家。

(5) 周孝棠，男，1966 年 1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曾任宁波市地产开发公司、宁波大地物业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市建设开发公司副经理、经理；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6) 吴昊，男，1976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安全管理部经理。曾任宁波市交通局法规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政策法规处主任科员；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安全监督处副处长。

(7) 周东，男，1975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董事，资产管理部经理。曾任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三林地产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

2、监事

(1) 张艳，女，1975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纪委副书记、审计部经理兼纪检监察室主任。曾任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会计；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2) 张秋林，男，1970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监事、组织人事部经理。曾任镇海石油化工总厂炼油厂组织干部科干事、人事教育处干事；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3) 许路平，男，1963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宁波交投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水电部第十三工程局工程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市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工、总经理助理；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事业发展部经理；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项目部经理、建管部经理。

(4) 励永良，男，1975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副经理。曾任宁波市出租汽车公司财务科会计；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5) 陆瑶, 女, 1986 年 9 月生, 本科学历,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现任公司监事。曾任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部审计助理、项目经理; 宁波市国资委专职监事(负责董监处、产权处处室工作)。

3、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春波, 简历同上。

(2) 周杰, 简历同上。

(3) 周孝棠, 简历同上。

(4) 徐朝辉, 男, 1972 年 1 月生, 本科学历, 经济师,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集团总公司员工; 宁波市交通局办事员; 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

(5) 朱梅, 女, 1969 年 3 月生, 本科学历, 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宁波交通招待所会计; 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

(6) 张朝君, 男, 1973 年 7 月生, 本科学历, 会计硕士, 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曾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员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宁波兴普房产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兼职单位名称 | 兼任职务 |
|-----|----------------|------|
| 张春波 | 宁通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周杰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徐朝辉 | 宁波交通房产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朱梅 |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
| | 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张朝君 | 宁波杭州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四）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债券。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高速公路运营，并购宁波建工后，建筑施工业务占比增大。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交通运输行业

公司的核心主业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收费，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正常运营与发展。

（1）交通运输行业管理体制

现阶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制定国家交通法律；国务院负责制定全国交通法规及审批全国公路的规划，现有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交通运输部作为国务院职能机构负责全国公路管理工作，并依照相关法规负责制定国家有关公路行业的规章和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有交通运输厅，是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区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职能部门。

交通运输部负责对收费公路和桥梁的技术标准作出规定；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收费道路上设立收费站的审批；收费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标准方案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2）公路行业发展状况

随着我国经济健康平稳发展，我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成果，运输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安全监管和救助能力不断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继续加大。

2015 年以来，我国公路交通建设速度明显加快，基础设施总量迅速扩大，运输能力持续增长，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作用显著增强。2015 年至 2019 年之间，我国公路总里程保持年均 1.5% 至 3.5% 的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501.25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6.60 万公里。

伴随着我国公路总里程的扩大，我国公路技术等级和路面状况也得到了显著的改善，形成了等外公路逐年递减、等级公路逐年递增、公路等级不断提升的良好行业发展态势。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469.87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23.29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3.7%，提高 1.6 个百分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67.20 万公里，增加 2.42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13.4%，占比与上年基本持平。我国公路运输需求与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无论是公路客运还是公路货运需求，在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内需驱动。只要经济发展不出现剧烈的波动，公路运输需求将得以稳定增长。随着我国消费结构升级、工业增速

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持续扩大的内需将有力地拉动公路运输需求，并带动公路建设行业快速发展。

（3）公路运输行业运行情况

根据交通运输部《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公路客货营运车辆运载能力持续增长。截至 2019 年末，年末全国拥有公路营运汽车 1,165.49 万辆，比上年下降 18.8%。拥有载客汽车 77.67 万辆，比上年下降 2.5%，2,002.53 万客位，下降 2.2%。其中大型客车 30.31 万辆，增长 0.11%，1,334.35 万客位，增长 0.03%。拥有载货汽车 1,087.82 万辆，比上年下降 19.8%，13,587.00 万吨位，增长 5.5%。其中，普通货车 489.77 万辆，下降 40.0%，4,479.25 万吨位，下降 6.5%；专用货车 50.53 万辆，下降 4.0%，592.77 万吨位，增长 8.3%；牵引车 267.89 万辆，增长 12.7%；挂车 279.63 万辆，增长 12.4%。

2019 年，全国公路完成全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176.04 亿人，比上年下降 1.9%，旅客周转量 35,349.06 亿人公里，增长 3.3%。完成货运量 462.24 亿吨，增长 4.8%，货物周转量 194,044.56 亿吨公里，增长 3.4%。货物运输发展势头良好。

国道及高速公路交通流量较快增长，2019 年，全国国道观测里程 21.75 万公里，机动车年平均日交通量为 14,852 辆，比上年增长 3.7%，年平均日行驶量为 322,599 万车公里，增长 1.9%。其中，国家高速公路年平均日交通量为 27,936 辆，增长 4.1%，年平均日行驶量为 147,826 万车公里，增长 3.4%；普通国道年平均日交通量为 10,641 辆，增长 3.1%，年平均日行驶量为 174,788 万车公里，增长 1.0%。

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1,8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1,504 亿元，增长 15.4%；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4,924 亿元，下降 10.3%；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4,663 亿元，下降 6.5%。

（4）高速公路发展现状

高速公路是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在西方发达国家开始出现的专门为汽车交通服务的基础设施。高速公路在运输延伸度、货流适应性、发运密度、便利程度及灵活性方面具较其他运输方式有突出优势，对实现国土均衡开发、建立统一的市

场经济体系、提高现代物流效率和公众生活质量等具有重要作用。高速公路不仅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我国高速公路从 1989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至嘉定高速公路建成通车至今，在“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规划的指导下，先后建成了沈大、京津塘、济青、成渝、广深、京石、沪宁、太旧、柳桂、沪杭、广佛、京沪、京沈、京珠等一大批高速公路。根据交通部统计，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 501.25 万公里，比 2018 年底增加 16.60 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 66.94 万公里，比 2018 年增加 3.61 万公里。公路运输与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中国经济的高速成长，带动物资流动总量升级，运输需求持续增长，货物周转量、旅客周转量年年攀升，公路运输能力因此得到快速提升。根据统计局统计数据，2017 年全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176.04 亿人，比上年下降 1.9%，旅客周转量 35,349.06 亿人公里，增长 3.3%。完成货运量 462.24 亿吨，增长 4.8%，货物周转量 194,044.56 亿吨公里，增长 3.4%。

2019 年，国家高速公路年平均日交通量为 27,936 辆，增长 4.1%，年平均日行驶量为 147,826 万车公里，增长 3.4%。经济增势向好继续给行业带来利好。

（5）高速公路未来发展规划

为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安全可靠的国家公路网络，国务院 2013 年审议批准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根据这一规划，我国将在 2030 年建成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总规模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目标是形成首都辐射省会、省际多路连通，地市高速通达、县县国道覆盖的公路网，高速公路网全面连接地级行政中心、城镇人口超过 20 万的中等及以上城市、重要交通枢纽和重要边境口岸。实现 1000 公里以内的省会间可当日到达，东中部地区省会到地市可当日往返、西部地区省会到地市可当日到达；区域中心城市、重要经济区、城市群内外交通联系紧密，形成多中心放射的路网格局；有效连接国家陆路门户城市和重要边境口岸，形成重要国际运输通道，与东北亚、中亚、南亚、东南亚的联系更加便捷。

按照《宁波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到 2030 年，宁波将建成“二环十射四连四疏港”的高速公路网，总里程达到 1,023 公里，并最终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全面、畅通便捷的宁波市高速公路网，有效衔接浙江

省和长三角区域高速公路网，构建长三角重要的沿海大通道，加强与长三角沿海城市、浙江省沿海城市和内陆地区的联系。其中：“二环”分别为宁波绕城高速和外环高速，宁波绕城高速全长 86 公里、外环高速全长 281 公里，是整个高速路网的依托，在南北方向和东西方向形成两条以上的过境大通道，将有效缓解宁波作为枢纽城市的交通压力，并为宁波未来路网的客货分离打下基础。“十射”包括：上海方向的杭州湾跨海大桥及南岸接线（全长 95 公里）和杭州湾跨海大桥复线；杭州方向的杭甬高速公路（全长 65 公里）和杭甬高速复线（全长 125 公里）；舟山方向的甬舟高速（全长 16 公里）、甬舟高速复线（全长 15 公里）和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全长 15 公里）；金华方向的甬金高速（全长 42 公里）；台州温州方向的甬台温高速（全长 92 公里）和甬台温高速复线（全长 95 公里）。“四连”包括朝阳至西坞连接线，全长 12 公里；杭州湾跨海大桥杭甬高速连接线，全长 22 公里；杭州湾跨海大桥余慈中心连接线，全长 34 公里；四明山高速，全长 52 公里。“四疏港”包括全长 33 公里的穿山港高速公路；全长 32 公里的大碶疏港公路；全长 89 公里的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和全长 85 公里的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到 2030 年末，全市高速公路密度将达到 10.4 公里/百平方公里，人口密度超过 1.0 公里/万人。宁波市将在四个相邻地市、五个方向形成 10 个高速出入通道，车道数达到 60 条，与周边地市交通联系更加通畅。同时，将在宁波市域范围内真正实现了中心区与下辖区县的一小时交通圈，基本实现宁波 22 个中心镇在高速公路出入口 5 公里覆盖范围内，使得西部山区、南部三门湾地区的高速公路对沿线城镇的覆盖性得到极大加强。

2、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公司的核心主业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收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也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现状及规划

根据交通运输部《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全年全国完成铁路公路水路等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2,45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1%。

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1,89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6%。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1,504 亿元，增长 15.4%；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4,924 亿元，下降 10.3%；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4,663 亿元，下降 6.5%。

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我国将在 2030 年建成由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北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81 条联络线组成的普通国道网，和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国道总里程达到 40.1 万公里。

（2）宁波市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及规划

根据《2019 年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8.1%。其中，民间投资比上年增长 6.1%。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比上年增长 7.5%；工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10.5%；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 7.3%。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4.6 万平方米，增长 5.6%。2019 年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 11.2 亿吨，比上年增长 3.3%，连续 11 年位居世界第一。

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完成东外环、环城南路东段、北环东路快速化改造，“口”字形城市快速路网全面形成。全年新增公园绿地 50 公顷，新建绿道 165 公里，东部新城生态绿道入选省十佳最美绿道。城市水务环境进一步优化，全年全市污水处理量 7.2 亿吨，COD 减排总量 14.6 万吨。全市建制镇智慧城管建设运行全覆盖。全年完成“三改”建筑面积 1,386 万平方米，拆除违法建筑面积 1288 万平方米。

公共交通体系进一步优化。2019 年末全市共有公交运营车辆 10,106 标台，比上年下降 2.1%；运营线路 1,153 条，下降 7.8%。轨道交通流量快速增长，全年轨道交通完成客运量 1.67 亿万人次，增长 46.1%。年末全市共有公共自行车 4.2 万辆，全年累计租车 2,797.2 万辆次。2019 年末全市共有出租车 6,267 辆，累计运营里程 50,474.5 万公里。

交通基建全面推进。2019 年全市公路总里程达 11,374.7 公里。首次实现内河集装箱历史性通航，全年已完成通行 14 航次。金甬铁路、杭甬复线宁波段一期等 5 个重大项目实现全面开工，栎社机场三期等 5 个重大项目建成投用。

2014 年 4 月，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布了《关于印发<宁波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甬交规[2014]110 号）。该规划以增强宁波疏港交通、提高对外通道容量、支持三门湾区域开发、增加余慈区域和四明山区域覆盖作为切入点，进一步强化“环线+放射线”的路网格局，对宁波市高速公路网由原规划的“一环六射二复三连四疏港”调整为“二环十射四连四疏港”。

表：宁波市“二环十射四连四疏港”高速公路布局规划

| | |
|-------|--|
| “二环” | 宁波绕城高速、外环高速 |
| “十射” | 杭州湾跨海大桥及南接线、杭州湾跨海大桥东复线或西复线、杭甬高速、杭甬高速复线、甬金高速、甬台温高速、甬台温高速复线、甬舟高速、甬舟高速复线、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 |
| “四连” | 杭州湾跨海大桥杭甬高速连接线、朝阳至西坞连接线、杭州湾跨海大桥余慈中心连接线、四明山高速 |
| “四疏港” | 大碶疏港公路、穿山至好思房公路、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 |

按照宁波市最新高速公路布局规划，到 2020 年末，宁波市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 871 公里，全市高速公路密度为 8.9 公里/百平方公里；到 2030 年末，高速公路总里程约 1,023 公里，密度将达到 10.4 公里/百平方公里。

图：宁波市高速公路网规划



总体来看，宁波市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综合经济实力在全国同级别城市中处于中上水平。预计未来几年，宁波市经济增长的内生性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宁波

市经济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快速发展的地区经济为当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和经济基础。

公司工程施工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与区域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具有以下优势：

（1）行业资质优势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是浙江省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工程建设企业之一。在沪杭甬高速公路、同三线高速公路、上三线高速公路、沪瑞线高速公路、江苏连盐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等公路工程建设和宁波港、舟山港、台州港、温州港、乍浦港等港口码头工程建设中均创造了良好的业绩，连续多年被授予重合同守信用单位、AAA 级资信企业等荣誉。

（2）经济环境优势

公司项目储备较为丰富，在巩固宁波市场的同时开拓其他地区，东南沿海是我国经济最发达和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有着深厚的经济发展底蕴。较为发达和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为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随着宁波市及周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蓬勃发展，交工集团工程建设业务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3、建筑行业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我国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根据《2019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截至 2019 年底，建筑业从业人数 5,427.37 万人，比 2018 年末减少 2.44%，建筑业从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总数的 7.01%，比 2018 年末低 16 个百分点，占比再创新高。建筑业在吸纳农村转移人口就业、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显著作用。全国共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103,814 个，比上

年增加 8.82%。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建筑业企业 6,927 个，占建筑业企业总数的 6.67%，比上年下降了 0.54 个百分点。

目前中国建筑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中国建筑业市场竞争完全，但产能结构不平衡。中国建筑市场规模庞大，但市场准入门槛不高，企业数量众多，尤其是在建筑业低端市场和普通小型项目领域，市场竞争过度，利润水平也非常低。但在建筑业高端市场和大型或特色项目领域，由于需要较高的资质、资金和技术等实力，所以建筑产能仍显不足，竞争程度较低，利润水平也相对较高。

第二，建筑市场地区发展不均衡，市场集中度比较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由于经济发展迅速，城镇化水平较高，建筑业市场环境较好，建筑市场容量和市场份额都明显高于全国其它地区。建筑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市场集中度低，但行业整体规模巨大，所以任何一家建筑施工企业在其中的市场份额都很小，即使在局部区域，也很难形成绝对垄断局面。另外由于地方保护在一定范围内仍存在，所以在局部区域往往存在一家或几家市场份额较大的相对优势企业。

第三，建筑业呈现竞争同质化明显、专业化分工不足的特点。中国建筑企业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主要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容易造成以低价竞标为主的恶性竞争，行业内部分企业缺乏品牌意识。与此同时，建筑企业专业化分工程度低，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的需求不相适应。

第四，具有资金、技术、管理、专业等独特优势的大型建筑企业日益显示出竞争优势。建筑行业竞争格局中处于领先地位的是具有超大规模和技术优势的特级资质企业，他们既拥有规模优势，又具有自身侧重的专业领域，所以占据了较大市场份额；第二集团是发达地区建筑强省具有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和特色专业资质企业，他们利用在地方上的相对优势或专业优势占据着一定市场份额；第三集团是其它等级资质及分包资质以下中小企业，在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下，由于受行业运营环境和体制转型等的影响，普通中小型建筑公司的生存环境不佳。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相比，公司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交通区位优势

宁波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东有舟山群岛为天然屏障，北濒杭州湾，西接绍兴市，南临三门湾，并与台州市相连，是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网络的重要节点，地理环境独特、区位优势优越。长三角经济一体化、交通一体化必将极大的推动该区域内高速公路网络的建设。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的建成，将使宁波进一步成为全国路网布局中的重要节点。同（江）三（亚）线随着杭州湾跨海大桥建成而贯通后，成为宁波连接上海和苏南、纵贯我国南北的重要通道，宁波的城市地域活动空间随之明显放大，被长期抑制的区位优势潜力将得以释放，十分有利于宁波确立长三角南翼综合交通枢纽地位。

从目前情况来看，公司已经参与了宁波市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绝大部分的高速公路建设，包括杭州湾跨海大桥及其南岸接线、宁波绕城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段、舟山跨海大桥、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宁波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宁波穿山至好思房高速公路、大碶疏港公路延伸段等。公司是浙江省内资产规模仅次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投资公司，在宁波市交通投资建设与经营产业领域具有主导地位。

（2）经济环境优势

长江三角洲是我国经济最发达和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而宁波市作为长江三角洲南翼重要的经济中心，民营经济发达，有着深厚的经济发展底蕴。未来几年，宁波市经济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较为发达和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为当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

（3）区域行业主导优势

公司是宁波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资产规模最大的投资公司，在交通投资建设与经营产业领域具有主导地位，占有宁波市 80% 以上交通投资量，是宁波市交通基础建设、投资、经营、管理的最主要主体，具有一定的区域行业主导优势。

（4）综合经营优势

公司以“稳健、高效、务实、长远”为经营宗旨，立足宁波市立体大交通建设，以控股、参股为主要形式，以资本经营为手段，不断挖掘自身的潜力和优势，积极从事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谋求交通边沿产业的发展，目前业务已经拓展至海运、公路客货运、水上工程施工、交通智能化、物流运输业等诸多领域，并创造出了较好的经营业绩。随着公司相关行业经验的不断积累与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在交通相关领域的综合经营优势将逐渐显现。

2、经营方针及战略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是公司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年。根据《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在聚焦交通基础设施主业发展基础上，加强与金融、信息、科技等行业的深度融合，在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内部打造“产融结合、产业拓展”双引擎，不断优化财务型投资产业布局，实施“一体两翼多极”发展战略。

“一体”是：以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为核心，提供优质的交通基础设施产品，着力提振主业的生命力。

“两翼”是：依托交通基础设施业务，大力实施产融结合、打造金融业务平台；大力培育产业优势、拓展交通关联业务，着力提升主业的发展力。

“多极”是：整合优化房产、IT、航空、港口等各类财务型投资产业，着力提高辅业反哺主业的贡献力。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三、管理层分析讨论/（一）基于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分析/4、盈利能力分析”。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根据宁波市政府赋予公司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扶持交通产业等职责，公司在专注于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营运的同时，积极开拓多

种交通相关业务领域，初步形成了以高速公路业务为主业，工程施工、物流运输、其他交通基础设施业务等为辅的综合业务体系，形成了以高速公路为主发展方向、多元化的集团经营管理体系。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通行费 | 174,649.61 | 9.59 | 331,095.36 | 28.04 | 324,382.24 | 43.96 | 302,682.45 | 43.75 |
| 工程施工 | 1,515,154.78 | 83.19 | 737,373.00 | 62.44 | 361,683.62 | 49.02 | 299,778.83 | 43.33 |
| 其他合计 | 120,406.17 | 6.61 | 96,073.92 | 8.14 | 41,939.29 | 5.68 | 69,942.99 | 10.11 |
| 主营业务收入 | 1,810,210.56 | 99.39 | 1,164,542.28 | 98.61 | 728,005.14 | 98.66 | 672,404.26 | 97.18 |
| 其他业务收入 | 11,188.38 | 0.61 | 16,390.93 | 1.39 | 9,870.03 | 1.34 | 19,502.37 | 2.82 |
| 营业收入合计 | 1,821,398.94 | 100.00 | 1,180,933.20 | 100.00 | 737,875.17 | 100.00 | 691,906.64 | 100.00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通行费和工程施工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2,461.28 万元、686,065.86 万元、1,068,468.36 万元和 1,689,804.39 万元，占比合计为 87.07%、92.98%、90.48% 和 92.78%。

（1）高速公路业务（通行费）

①公路建设模式

发行人以公路建设、运营、管理为主业，承担宁波市高速公路营运网络的投资建设主体，具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和营运管理经验。

②高速公路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高速公路资产情况如下表。

表：高速公路资产情况

| 类别 | 运营路段名称 | 总投资（亿元） | 所占权益（%） | 建设标准 | 收费里程（公里） | 收费年限（年） | 通车时间 | 公路性质 | 收费起始年/收费年限（年） |
|------|--------------|---------|---------|------|----------|---------|---------|-------|---------------|
| 控股路段 |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 | 48.78 | 100.00 | 高速公路 | 57.52 | 25 | 2007.12 | 经营性公路 | 2007.12(注 1) |

| 类别 | 运营路段名称 | 总投资(亿元) | 所占权益(%) | 建设标准 | 收费里程(公里) | 收费年限(年) | 通车时间 | 公路性质 | 收费起始年/收费年限(年) |
|------|-------------------------|---------|---------|------|----------|---------|---------|--------|---------------|
| 参股路段 | 杭州湾跨海大桥 | 134.54 | 51.33 | 高速公路 | 36.00 | 25 | 2008.05 | 经营性公路 | 2008.05(注 1) |
| | 宁波大碶疏港公路延伸段 | 10.21 | 50.00 | 高速公路 | - | - | 2008.12 | 经营性公路 | 2009.03(注 2) |
| |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 | 109.28 | 5.00 | 高速公路 | 44.43 | 25 | 2011.12 | 经营性公路 | 2011.12(注 1) |
| | 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 | 68.87 | 90.00 | 高速公路 | 46.92 | 15 | 2012.12 | 政府还贷公路 | 2012.12(注 1) |
| | 宁波穿山至好思房高速公路 | 70.21 | 65.88 | 高速公路 | 33.04 | 15 | 2013.06 | 政府还贷公路 | 2013.06(注 1) |
| | 慈溪至余姚高速公路 | 47.02 | 50.00 | 高速公路 | 17.90 | 15 | 2018.10 | 政府还贷公路 | 2018.10(注 1) |
| | 三门湾大桥及接线高速公路 | 126.50 | 48.72 | 高速公路 | 47.75 | 15 | 2019.01 | 政府还贷公路 | 2019.01(注 1) |
| 参股路段 | 甬(宁波)台(台州)温(温州)高速公路宁波二期 | 20.68 | 25.00 | 高速公路 | 71.46 | 25 | 2001.12 | 经营性公路 | 2001.12(注 1) |
| | 甬(宁波)金(金华)高速公路(宁波段) | 16.76 | 10.00 | 高速公路 | 42.25 | 25 | 2005.12 | 经营性公路 | 2005.12(注 1) |
| |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 43.01 | 49.00 | 高速公路 | 42.53 | 25 | 2007.12 | 经营性公路 | 2007.12(注 1) |
| | 舟山跨海大桥 | 108.10 | 8.95 | 高速公路 | 46.29 | 25 | 2009.12 | 经营性公路 | 2009.12(注 1) |

注：1、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目前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年；中西部地区，最长不得超过20年。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执行浙政办函〔2012〕107号文；宁波穿山至好思房高速公路执行浙政办函〔2013〕51号文；慈溪至余姚高速公路执行浙政办函〔2018〕57号文；三门湾大桥及接线高速公路执行浙政办函〔2019〕8号文。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5年；中西部地区，最长不得超过30年。杭州湾跨海大桥执行浙政办函〔2008〕J22号文；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执行浙政办函〔2007〕59号文；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执行浙政办函〔2011〕113号文；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甬(宁波)台(台州)温(温州)高速公路宁波二期执行浙政办函〔2007〕58号文；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执行浙政办函〔2005〕34号文；舟山跨海大桥执行浙江政办函〔2009〕J88号文。上述路段收费文件中未规定明确的收费年限，公司参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执行收费。

2、2012年4月28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八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清理整改意见的通知，公司宁波大碶疏港公路延伸段因不满足连续收费里程数取消收费。

3、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文件《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甬政发〔2013〕63号文第3页第2段：公司化运作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在运营期间不计提折旧。

从收费构成看，目前公司的主要通行费收入来自于高速公路。近三年及一期运营收费公路的主要情况如下表。随着杭州湾跨海大桥的建成通车，宁波市交通枢纽功能日益显现。预计随着未来宁波市的经济发展和物流业扩张，公司高速公路运营将稳步提升，公司未来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将进一步提高。

表：发行人通车资产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辆、亿元

| 类别 | 运营路段名称 | 2020年1-9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 断面流交通量 | 通行费总额 | 断面流交通量 | 通行费总额 | 断面流交通量 | 通行费总额 | 断面流交通量 | 通行费总额 |
| 控股路段 |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 | 900.12 | 3.16 | 1,669.29 | 5.86 | 1,500.15 | 5.39 | 1,348.87 | 4.83 |
| | 杭州湾跨海大桥 | 790.26 | 9.21 | 1,475.43 | 16.38 | 1,409.33 | 16.02 | 1,334.50 | 15.44 |
| | 宁波大碶疏港公路延伸段 | - | - | - | - | - | - | - | - |
| |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 | 698.36 | 2.97 | 1,317.11 | 5.66 | 1,198.33 | 5.28 | 1,034.70 | 4.57 |
| | 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 | 544.65 | 2.29 | 945.21 | 4.28 | 751.31 | 3.45 | 708.29 | 3.25 |
| | 宁波穿山至好思房高速公路 | 546.70 | 1.14 | 1,012.71 | 2.32 | 812.16 | 2.15 | 643.63 | 2.12 |
| | 慈溪至余姚高速公路 | 233.04 | 0.36 | 349.95 | 0.35 | 50.86 | 0.06 | - | - |
| | 三门湾大桥及接线高速公路 | 176.88 | 0.65 | 286.68 | 1.03 | - | - | - | - |
| 参股路段 | 甬(宁波)台(台州)温(温州)高速公路宁波二期 | 1,352.74 | 2.42 | 932.99 | 4.52 | 1,019.09 | 5.03 | 954.48 | 4.79 |
| | 甬(宁波)金(金华)高速公路宁波段 | 714.99 | 1.45 | 845.68 | 2.68 | 849.53 | 2.53 | 701.01 | 2.33 |
| |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 1,349.00 | 2.67 | 1,677.34 | 4.78 | 1,520.08 | 4.40 | 1,365.71 | 4.01 |
| | 舟山跨海大桥 | 453.59 | 4.89 | 796.94 | 9.10 | 755.08 | 8.84 | 694.78 | 7.91 |

注：在交通预测中，如果车辆在某一距离范围内只有唯一的行驶路径，那么通过该范围内某一断面的流量即为断面流量，报告期内统计的流量均为断面车流量。

目前公司高速公路经营模式包括控股和参股两种，具体情况如下：

A.控股的高速公路

公司控股的高速公路主要有杭州湾跨海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宁波大碶疏港高速公路延伸段、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宁波穿山至好思房高速公路、慈溪至余姚高速公路和三门湾大桥及接线高速公路。得益于近年来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宁波作为贸易港口枢纽发挥了越来越强大的作用，通行车辆稳步增加，发行人控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也稳步提高。

表：控股高速公路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 运营 路段名称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杭州湾跨海 大桥南岸连接线 | 3.04 | 1.22 | 5.86 | 2.42 | 5.39 | 2.41 | 4.83 | 2.47 |
| 杭州湾跨海 大桥 | 9.18 | 3.78 | 16.38 | 6.25 | 16.02 | 6.36 | 15.44 | 6.64 |
| 宁波绕城高 速公路东段 | 2.88 | 1.67 | 5.66 | 3.45 | 5.28 | 3.40 | 4.57 | 3.01 |
| 象山港公路 大桥及接线 | 0.89 | 0.44 | 1.95 | 1.08 | 3.45 | 1.15 | 3.25 | 0.94 |
| 宁波穿山至 好思房高速 公路 | 0.71 | 0.33 | 1.43 | 0.80 | 2.15 | 0.84 | 2.12 | 0.82 |
| 慈溪至余姚 高速公路 | 0.28 | 0.11 | 1.04 | 0.18 | 0.06 | 0.09 | 0.00 | 0.00 |
| 三门湾大桥 及接线高速 公路 | 0.48 | 0.27 | 0.73 | 0.42 | 0.00 | 0.00 | 0.00 | 0.00 |

具体情况如下：

a.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项目是杭州湾跨海大桥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我国“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中同江--三亚跨越杭州湾的最便捷通道，亦是浙江省东南部沿海地区与上海之间的快捷通道，该通道加强了上海与浙江沿海深水良港的联系，更为充分地发挥上海的经济辐射和集聚功能，支持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带动和促进浙东南经济的快速持续发展。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于 2004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07 年 12 月全线通车，该项目是连接杭州湾跨海大桥与宁波市的高速公路通道，该项目经营情况直接受到杭州湾跨海大桥的影响。

b.杭州湾跨海大桥

杭州湾跨海大桥是一座由我国自行设计、自行管理、自行建造、自行投资的特大型交通基础设施，是国道主干线--沈海高速跨越杭州湾的便捷通道。大桥北起嘉兴市海盐郑家埭，跨越宽阔的杭州湾海域后止于宁波市慈溪水路湾，全长 36 公里。该大桥将宁波至上海间的陆路距离缩短了 120 公里，大大降低了运输

成本和旅客在途时间。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于 2003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08 年 5 月全线通车。

c. 宁波大碶疏港公路延伸段

宁波大碶疏港公路延伸段起于同三高速公路（G010 线）大碶收费站以北约 500 米，向北经北仑城区，终点与北仑港二、三期集装箱码头外保税路相交，全长 5.042 公里，包括 2 座互通立交，1 座高架桥。该高速公路主要承担宁波市北仑港二、三期集装箱码头的集疏运功能，是宁波市高速公路网和集疏运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于 2006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08 年 12 月全线通车。

2012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八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清理整改意见的通知，宁波大碶疏港公路延伸段因不满足连续收费里程数取消收费 2013 年 1 月 5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抄告单（甬政办抄 218 号）对《关于要求解决宁波大碶疏港公路延伸段撤销收费后资金问题的请示》批复如下：一、宁波大碶疏港公路延伸段项目撤销收费后存在的资金缺口由发行人、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分别承担，并按照银行还本付息和项目的资金需求及时到位；二、北仑区要按照 2012 年 6 月 15 日市交通委召开的专题协调会精神，落实好取消收费后该公路的养护和管理责任；三、若中央及省对该项目取消收费有补助资金安排，由三家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

d.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起自甬台温高速公路的姜山北互通，经云龙、东钱湖、五乡、好思房、临江、沙河、九龙湖，止于颜家桥，全长约 44 公里，主线 99% 路段为高架桥。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建成通车预示着以绕城高速为代表的全市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体系的逐步成型，将进一步疏通宁波港口大动脉，提升区域交通环境，加快推动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发展，加速宁波全面融入长三角 2 小时经济圈。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于 2007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1 年 12 月全线通车，其中绕城东段为配合舟山大陆连岛高速公路通车，位于镇海区的九龙湖互通至临江互通 13 公里于 2010 年 12 月底提前建成通车。

e. 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

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起自云龙互通，接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止于戴港，接规划建设的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路线全长 46.92 公里，其中，象山港公路大桥长 6.761 公里，北岸接线长 25.098 公里，南岸接线长 15.070 公里。全线在云龙、栎斜、管江、里蔡、黄避岙、戴港设置 6 处互通式立交。全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象山港大桥宽度 25.5 米。宁波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的建成将使象山处于宁波半小时经济圈、杭州 2 小时经济圈中，考虑杭州湾跨海大桥的叠加效应，象山还将进入上海 3 小时经济圈，同时为建设一条与同三线平行、北起舟山南至温州、集观光旅游和运输于一体的沿海大通道打下基础，从而大大改善浙中、浙南地区融入长三角的交通环境，使长三角地区的辐射触角延伸全省。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全线通车。

f. 宁波穿山至好思房高速公路

宁波穿山至好思房高速公路起自华峙，接穿山四期港区道路，止于黄梅堰，接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好思房互通式立交，全长 33.037 公里。全线在郭巨、柴桥、霞浦、大碶、田洋王、好思房（二期工程）6 处设置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柴桥互通式立交连接线 1.5 公里。全线采用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 / 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沈阳至海口的联络线宁波至金华高速公路的一段，也是宁波市“一环五射三复三连三疏港”高速公路网中三疏港之一。是浙江省高速公路网“两纵两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中的“宁波绕城环线”的重要支线和宁波市高速公路网规划“一环五射三复三连三疏港”中的“三疏港”之一，是宁波港口建设和发展以及与陆地和内地连通的重要枢纽工程。它是完善宁波港口集疏运网络的重要通道，对于拓展宁波港口腹地，推进宁波港口开发建设，疏解北仑区、大榭开发区对外交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宁波穿山至好思房高速公路于 2009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3 年 6 月全线通车。

g. 慈溪至余姚高速公路

慈溪至余姚高速公路起于余姚市马渚镇大施巷东、余夫公路（S61）北侧，终于小曹娥镇符丁五丘东，路线全长 17.90 公里。全线敷设高架桥，设互通式立交 3 处，分别为马渚互通、方桥互通、泗门互通。全线共设置匝道桥 28 座，全

长 5,701.1 米。全线采用高速公路双向四车道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高架桥标准横断面宽度 25.5 米。杭州湾跨海大桥杭甬高速连接线公路工程（余夫公路至小曹娥互通段）是宁波市“一环六射三复三连三疏港”高速公路网中重要“一连”，也是余慈地区快速路网中“一环”的西环线，是余姚市直接联系杭州湾跨海大桥、接受杭州湾跨海大桥经济辐射的第一条高速公路，主要承担杭甬高速与杭州湾跨海大桥过境交通和余慈中心城对外主通道功能。项目建成通车后，将促进余慈地区统筹发展，实现“同城效应”，从而更好地利用余慈地区现有雄厚的发展基础和优越的区位优势，构建宁波都市圈副中心，使其在宁波市新一轮发展中发挥出更大效力。慈溪至余姚高速公路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10 月全线通车。

h.三门湾大桥及接线高速公路

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起自象山戴港，接象山港大桥及接线工程，止于三门县六敖，全长 54.509 公里，其中宁波段全长约 48 公里。全线在茅洋、新桥、长街、明港、蛇蟠岛 5 处设置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蛇蟠岛互通式立交连接线 2.007 公里。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其中起点至明港互通式立交段 43.673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路基宽度 26 米；明港互通式立交至终点段 10.836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标准，路基宽度 33.5 米。本项目是全省沿海大通道的重要一环，也是宁波“两环十射”高速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打造江海陆联运服务中心和“港口经济圈”的重要举措，对助推宁波舟山港、台州港、温州港三大港口与国家高速网的无缝对接，提供重要的交通支撑。三门湾大桥及接线高速公路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1 月全线通车。

B.参股的高速公路

表：参股高速公路情况

| 名称 | 参股比例 |
|-------------------------|-------|
| 甬（宁波）台（台州）温（温州）高速公路宁波二期 | 25% |
| 甬（宁波）金（金华）高速公路宁波段 | 10% |
|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 49% |
| 舟山跨海大桥 | 8.95% |

公司参股的已通车高速公路包括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二期（公司参股 25%）、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公司参股 10%）、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公司参股 49%）及舟山跨海大桥（公司参股 8.95%）。

a. 甬（宁波）台（台州）温（温州）高速公路宁波二期

甬台温高速公路二期北接奉化西坞，南至宁海麻岙岭，全长约 73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21 亿元，其中公司占 25%。甬台温高速公路是国道主干线同江至三亚在我省境内的一段，对完善国家、浙江省和长三角地区的交通网络具有积极的意义。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二期于 2001 年 12 月正式通车。

b. 甬（宁波）金（金华）高速公路宁波段

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起于鄞州区境内的里仁堂立交，与宁波绕城高速公路相联；终于奉化与新昌交界的剡界岭，与甬金绍兴段相接，全长 42.25km，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于 2005 年 12 月正式通车。

c.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起于镇海区骆驼镇的颜家桥，经洪塘镇、高桥镇、古林镇，至鄞州姜山镇，接已通车的甬台温高速公路大研至西坞段，全长 42.1 公里。项目是整个宁波绕城高速公路的一部分，它的实施可以沟通 329 国道、杭州湾公路大桥、杭甬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公路之间的联系，使宁波西部高速公路形成网络。该项目的建成有效解决了宁波市从公路运输网络末梢向公路运输网络中枢地位的转变中过境交通问题，缓解了城市交通压力。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于 2007 年 12 月正式通车。

d. 舟山跨海大桥

舟山跨海大桥起自舟山本岛 329 国道鸭蛋山的环岛公路，经舟山群岛中的里钓岛、富翅岛、册子岛、金塘岛至宁波镇海区，与宁波绕城高速公路和杭州湾跨海大桥相连接，是国家高速公路网甬舟高速公路的主要组成部分，实现了舟山海岛与大陆的连接，对进一步开发舟山海洋资源，推动浙江省经济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概算总投资 108.1 亿元。舟山跨海大桥于 2009 年 12 月正式通车。

C.通行费收费标准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收费政策调整意见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96号），浙江省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调整了高速公路车型分类、普通收费公路货车和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同步调整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定价机制和计费方式，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具体情况如下：

a.高速公路客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客车车辆通行费=车次费+车公里费率×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

| 车辆类别 | 分类标准 |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 车次费(元/车辆) |
|------|----------------|------------------|-----------|
| 1类客车 | ≤9座(车长小于6米) | 0.40 | 5 |
| 2类客车 | 10-19座(车长小于6米) | 0.40 | 5 |
| | 乘车列车 | | |
| 3类客车 | ≤39座(车长不小于6米) | 0.80 | 10 |
| 4类客车 | ≥40座(车长不小于6米) | 1.20 | 15 |

b.高速公路货车和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车公里费率×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

| 车辆类别 | 分类标准 |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
|------|----------------------------------|------------------|
| 1类 | 2轴 (车长小于6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 0.450 |
| 2类 | 2轴 (车长不小于6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 0.841 |
| 3类 | 3轴 | 1.321 |
| 4类 | 4轴 | 1.639 |
| 5类 | 5轴 | 1.675 |
| 6类 | 6轴(含以上) | 1.747 |

c.高速公路陆上隧道叠加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 序号 | 长度(米) | 叠加标准(元/车次) |
|----|-------|------------|
| | | |

| 序号 | 长度（米） | 叠加标准（元/车次） |
|----|---------------|------------|
| 1 | 1000≤长度≤2500 | 1 |
| 2 | 2500<长度≤4000 | 2 |
| 3 | 4000<长度≤5500 | 5 |
| 4 | 5500<长度≤7000 | 8 |
| 5 | 7000<长度≤8500 | 10 |
| 6 | 8500<长度≤10000 | 12 |
| 7 | 10000 米以上 | 15 |

D.运营公路收支情况

收费结算方式方面，浙江省成立了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以下简称“省结算中心”），隶属于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的工程建设、通行费资金结算和划拨以及相关的协调管理等工作。

发行人对于属下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路产的通行费征收和使用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沿线的每个收费所每日应将所征收通行费收入统一集中至省结算中心收费还贷通行费归集账户，一般路径如下：收费所→省结算中心→路段公司→财政局。

发行人属下经营性高速公路沿线的每个收费所每日应将所征收通行费收入需统一集中至省结算中心账户，一般路径如下：收费所→省结算中心→路段公司。

省结算中心每日结算各路段成员单位收费情况，定期进行各路段通行费收入的清算和分配，并根据清算分配结果进行资金拔付。

E.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情况

随着高速公路使用时间增长，路面磨损程度增加及新增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车，发行人养护成本将呈上升趋势。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情况

| 类别 | 运营路段名称 | 收费里程 (公里) | 养护支出（万元） | | | |
|----|--------|--------------|---------------|-------|-------|-------|
| | | | 2020年 1-9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 | | | | |

| | | | | | | |
|------|--------------|--------|-----------|-----------|-----------|-----------|
| 控股路段 |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 | 57.52 | 1,434.14 | 4,094.20 | 4,089.00 | 3,139.96 |
| | 杭州湾跨海大桥 | 36.00 | 4,613.85 | 6,501.86 | 6,663.20 | 7,098.95 |
| | 宁波大碶疏港公路延伸段 | - | - | - | - | - |
| |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 | 44.43 | 1,563.83 | 4,291.08 | 4,910.64 | 3,811.10 |
| | 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 | 46.92 | 1,441.45 | 4,903.11 | 6,329.14 | 3,251.83 |
| | 宁波穿山至好思房高速公路 | 33.04 | 809.78 | 3,233.50 | 3,519.96 | 3,309.29 |
| | 慈溪至余姚高速公路 | 17.90 | 225.15 | 407.89 | 0.76 | - |
| | 三门湾大桥及接线高速公路 | 47.75 | 450.55 | 883.71 | - | - |
| | 合计 | 283.56 | 10,538.75 | 24,315.35 | 25,512.70 | 20,611.13 |

公司控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期质量较好，均以优良工程通过交、竣工验收，且各高速公路平均通车年限不长。公司对各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注重日常养护，做到加强巡查，发现病害及时按规范处理，以免病害扩大。同时公司注重预防性养护新技术的应用，科学决策养护实施的时机，在集中病害轻微产生时就进行预防性养护处理，保证了公路使用寿命。因此各控股高速公路项目通车至今均未发生大修，近期无大修计划。

F.主要在建项目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以高速公路为主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参与投资建设的项目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宁波穿山至好思房高速公路、三门湾大桥及接线高速公路、慈溪至余姚高速公路等均建成通车。在建的项目有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石浦至新桥段（石浦连接线）公路工程。随着在建高速公路陆续投入运营，公司高速公路资产比重将进一步加大，未来收入占比也将进一步提高。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公里、年、亿元

| 项目 | 公路属性 | 里程 | 建设周期 | 计划总投资 | 资本金比例 | 累计已完成投资 | 投资计划 | | |
|------------------------|------|-------|------|-------|-------|---------|------------|------|------|
| | | | | | | | 2020年9-12月 | 2021 | 2022 |
| 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新桥至石浦段 | 政府还贷 | 17.51 | 4.00 | 41.73 | 35% | 26.29 | 1.89 | 7.54 | 6.00 |

表：在建项目合规情况

| 项目 | 合规文件 | | |
|------------------------|-----------------|--------------|-------------|
| | 可研批复 | 土地预审 | 环评批复 |
| 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新桥至石浦段 | 甬发改审批〔2016〕165号 | 甬土资预〔2016〕6号 | 甬环建〔2015〕6号 |

该工程位于象山县境内，路线起自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新桥枢纽，经新桥镇、定塘镇、晓塘乡，终于石浦镇白门头东侧，与沿海南线相交。

此外，公司与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作为社会资本方中标象山湾疏港高速公路昆亭至塘溪段 PPP 项目。该项目主线全长约 24.15 公里，全线设特大桥与大桥 16,863.5 米/15 座，隧道 4,509 米/4 座；互通式立交 4 处（昆亭枢纽、春晓互通、瞻岐互通、塘溪枢纽）。项目计划工期四年，已于 2019 年底开工。项目总投资 77.11 亿元，项目资本金 25.60 亿元，其中政府出资资本金 0.60 亿元，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特殊社会资本出资资本金 12.00 亿元，社会资本出资资本金 13.00 亿元。此外，建设期政府其他投资补助资金 4.50 亿元，项目公司融资资金（含预备费及其利息）47.01 亿元。联合体中，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5.00%，公司出资比例为 34.60%，其他出资方还包括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宁波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25.90%、2.50%、1.00% 和 1.00%。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项目已投资 26.39 亿元。

G.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重大拟建项目为“（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二期”，该项目暂处于初步涉及预审查阶段。

（2）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2019 年公司工程施工收入 737,373.0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62.44%；工程施工主营业务成本较高，该业务毛利率为 7.84%，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2020 年 1-9 月，公司工程施工收入为 1,515,154.78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83.19%，毛利率为 5.96%。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业务种类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1 | 宁波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 208,653.80 | 292,964.43 | 337,519.30 | 299,778.83 |
| 2 | 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 9,038.50 | 22,689.92 | 24,164.32 | - |
| 3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工程 | 718,398.84 | 302,438.54 | - | - |
| | | 市政与公用设施 | 390,149.52 | 72,543.53 | - | - |
| | | 其他 | 188,914.12 | 46,736.58 | - | - |
| 共计 | | | 1,515,154.78 | 737,373.00 | 361,683.62 | 299,778.83 |

①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宁波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是浙江省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工程建设企业之一。宁波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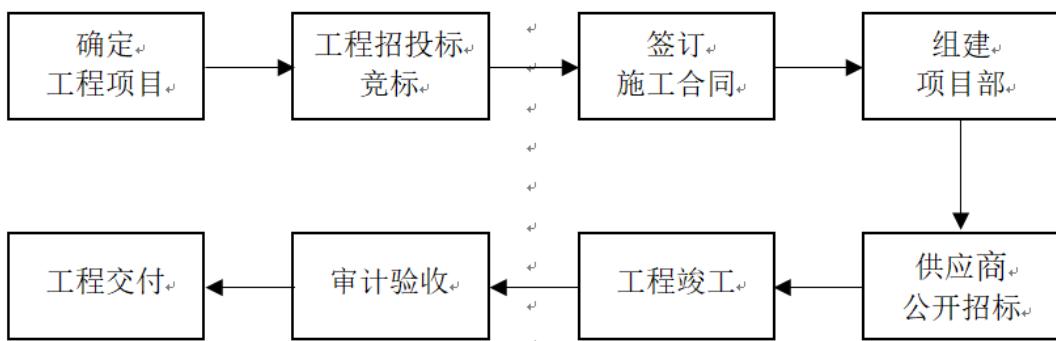
| 序号 | 资质证书及编号 | 颁发单位 | 等级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1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3308511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 | 20190703 | 20210601 |

| 序号 | 资质证书及编号 | 颁发单位 | 等级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包壹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 安全设施）专业承包 壹级。 | | |
| 2 |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D333129122 |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会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 20180130 | 20230129 |

A、施工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公路工程、港口航道工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竞标取得工程施工项目，在项目中标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施工期限及付款进度，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款进行垫付，并按月对已完工工程量进行结算。公司通过组建项目部方式进行过程管理，并通过市场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材料供应商，控制原材料质量及价格。项目竣工后，经审计验收，公司完成工程交付。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流程



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投标有着完善的内控管理，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参与市场竞争取得工程施工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对应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已由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进行严格审核后才予以公开招标，项目的合法合规文件均存档在招标方。

多年来，公司在巩固省内市场，稳扎稳打的同时，凭借良好的市场声誉打开了省外市场。目前，省外市场已拓展到江苏、江西、福建、上海、天津、重庆、四川、河北、广西、新疆等地，先后承建了为数众多的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工程，在省内外交通工程建设市场创造了众多优异工程业绩。公司近年来承揽的代表性工程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公司承揽的已完工重点项目情况

| 序号 | 工程项目 | 业主单位名称 | 合同造价(亿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1 | 宁波穿山至好思房公路工程土建施工第2标段 | 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68 | 2009.11 | 2017.07 |
| 2 | 宁波穿山至好思房公路工程土建施工第3标段 | 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4.47 | 2010.03 | 2017.07 |
| 3 | 宁波穿山至好思房公路工程路面M1标 | 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30 | 2009.07 | 2017.07 |
| 4 | 嘉兴至绍兴跨江公路通道（北岸接线）土建工程九合同段 |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96 | 2009.05 | 2017.12 |
| 5 | 沿海中线北仑春晓段（连接线—大河路）拓宽工程 |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02 | 2014.02 | 2018.10 |
| 6 | 胜山至陆埠公路（胜山-横河段）工程土建施工 LJ-1 标 | 慈溪市胜山至陆埠公路（胜山-横河段）建设工程指挥部 | 4.67 | 2013.02 | 2019.12 |
| 7 | 胜山至陆埠公路工程（胜山-横河段）路面施工 | 慈溪市胜山至陆埠公路（胜山-横河段）建设工程指挥部 | 2.87 | 2014.12 | 2019.12 |
| 8 |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浙赣界）段16合同 | 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 4.23 | 2012.10 | 2020.08 |
| 9 |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浙赣界）（衢州段）路面工程第 LM24 标段 | 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 2.27 | 2015.01 | 2020.08 |

公司相继承担了杭甬、甬台温、同三、上三、申苏浙皖、甬金、杭州湾跨海大桥及南岸接线、象山港大桥及接线、宁波穿好疏港高速公路、连盐高速、济徐高速、江海高速、巫奉高速、赣余高速等高速公路和宁波港、舟山港、温州港、台州港、上海洋山港、福州港、唐山港等港口工程的施工。在立足交通工程施工主业的同时，公司还先后承担了甬金高速公路里仁堂连接线、宁波市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宁波市绕城高速公路东段以及宁波通途路改建工程的代建任务。公司承建的工程曾多次荣获国家银质奖、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海洋局优质工程奖、钱江杯奖、天府杯奖，公司多次被国家有关部门、各级政府、社会组织授予优秀施工企业、先进单位，连续被授予重合同守信用单位、AAA 级资信企业。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施工合同签订金额分别为 708,503 万元、289,231 万元和 496,441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施工产值分别为 390,174 万元、387,962 万元和 399,80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正在施工项目的合同造价共计 1,368,739 万元，合同期限从 6 个月到 42 个月不等，所在地区主要分布东南沿海，如宁波、舟山、厦门等，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表：正在施工的主要项目情况

| 序号 | 工程项目 | 业主单位名称 | 合同造价 (万元) | 地区 |
|----|---------------------------------------|---------------------------|--------------|----|
| 1 | 华莲西路（红田路—龙腾路）工程（红田东路—犀牛路段） | 龙岩市新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8,695 | 龙岩 |
| 2 | 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工程 PPP 项目 | 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 185,282. | 宁波 |
| 3 | 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瑞金快速干道（含瑞金机场连接线），又称瑞金机场快速干道 | 瑞金市交通运输局 | 33,291 | 江西 |
| 4 | G228 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 | 宁海县交通运输局 | 143,000 | 宁波 |
| 5 | 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新桥至石浦段 | 宁波新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62,594 | 宁波 |
| 6 | 南浔至临安公路南浔区南浔至练市段工程 PPP 项目 | 湖州市南浔区交通局 | 109,000 | 湖州 |
| 7 | G228 古乍线（黄箭山至姚东大桥）改建工程第 2 标段 |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 13,942 | 宁波 |
| 8 | 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工程-3 标 | 宁波中交象山湾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27,534 | 宁波 |
| 9 | 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工程-4 标 | 宁波中交象山湾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88,750 | 宁波 |
| 10 | 临安至苍南公路佛堂互通至上佛路段公路工程第 2 标段 | 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1,119 | 义乌 |
| 11 | 葫马线营溪至后岱山段提升改造工程义亩潭至左于公路左于桥改造工程 | 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181 | 新昌 |
| 12 | 仙居县管步线西门至蚂蟥桥段改建工程 | 仙居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8,346 | 仙居 |
| 13 | 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东白莲岛油品码头工程 | 舟山市华泰石油有限公司 | 28,011 | 舟山 |
| 14 | 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可门疏港连接线梅里互通至终点段工程（二级公路部分） | 连江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3,187 | 福州 |
| 15 | 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土建工程 TJ5109 标段施工 |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人民防空办公室 | 22,663 | 宁波 |
| 16 | 宜春至遂川高速公路新建工程项目安福至遂川段主体土建工程 D2 标 |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公司 | 65,826 | 江西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业主单位名称 | 合同造价 (万元) | 地区 |
|----|-------------------------------|---------------------|--------------|----|
| 17 | 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一塘高速公路工程（一期） | 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塘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140,147 | 宁波 |
| 18 | 舟山中天重工有限公司二期基建项目 2#舾装码头（续建）工程 | 舟山中天重工有限公司 | 6,780 | 舟山 |
| 19 |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路况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宁波交投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25,257 | 宁波 |
| 20 | 鄞州大道-福庆路（东钱湖段）快速路一期工程施工Ⅱ标段 |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 38,187 | 宁波 |
| | 合计 | | 1,181,792 | |

注：1、上述部分项目已完工但是未做决算，因此列入正在施工项目。上述项目工作量仅考虑已经业主计量确认部分。2、部分项目由于建设内容调整等原因导致实际完工日期晚于合同记载日期，且无法准确预计。

B、BT 项目业务模式

发行人 BT 业务也为工程施工性质，发行人通过工程招标竞标方式获取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施工期限及付款进度，按月对已完工工程量进行结算，为非公益性业务，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有奉化区政府、宁海县政府和余姚市政府的三个 BT 项目外，其他项目均不属于 BT 类项目。项目情况如下：

三个BT回购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 项目 | 业务 单位 | 合同 造价 |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回购期 | 回购安排 |
|----|---|----------------------|----------|---------------------|--|---|
| 1 | 309 省道 (江拔线) 大张至沙 堤段改道 工程 BT 项 目 | 宁波奉化 交工有限 公司 | 91,931 | 2015.01/ 2018.01 | 回购期为 六年，分七 期。 | 工程交工验收通过日后满 一个月开始回购，回购期 为六年，分七期，前三年 分三期，每期为回购价格 的 10%。后三年为四期， 每期为回购价格的 17.5%。 |
| 2 | 38 省道宁 海桥头胡 至深甽段 改建 BT 工 程第 1 标段 | 宁海交工 公路建设 有限公司 | 41,925 | 2014.08/ 2018.08 | 总回购期 6 年（回购时 间以该项 目交工验 收报告签 发之日起 算）。 | 自该项目完成交工验收报 告至竣工验收报告为总回 购预付期，即交工验收报 告签发后第 180 由按工程 计量累计数（包括征地拆 迁等前期包干费）预付 8.3%，以后每个月预付 8.3%至竣工验收。竣工验 收合格后根据宁海县财政 局工程财务决算审查价重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业务单位 | 合同造价 |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 回购期 | 回购安排 |
|----|-------------------------|----------------|--------|---------------------|-----------------|--|
| | | | | | | 新确定总回购价，竣工验收第 180 日累计支付至总回购价的 41.5%，以后每 6 个月支付回购总额的 8.3%，最后一期支付回购总额的 8.7%。 |
| 3 | 余姚胜山至陆埠公路杭甬高速互通工程 BT 项目 | 余姚交工胜陆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10,156 | 2014.08/20 20.09 | 该项目的回购期为 30 个月。 | 综合验收通过并投入使用时开始，分别在第 6 月、第 12 月、第 18 月、第 24 月、第 30 月分 5 次回购，每次回购金额均为（工程完工结算款+征迁款）/5+当期应付利息。 |

以上三个 BT 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合法合规。截至 2020 年 9 月末，38 省道宁海桥头胡至深刚段改建 BT 工程第 1 标段已完成回购，309 省道（江拔线）大张至沙堤段改造工程 BT 项目累计收到回购款 41,922 万元。

公司承揽的工程项目一般按照工程进度分阶段进行结算，工程具体结算方式为：1) 发行人与业主方签定工程合同，约定工程施工期限及付款进度，发行人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履约保函；2) 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款进行垫付，业主方按月对已完工工程量进行结算，不定期支付部分工程款；3) 工程完成后，发行人办理交工验收手续，业主方完成 80% 工程款的支付；4) 工程项目完工并办理移交手续后，业主方报地方审计部门审计，审计时间一般为 2-3 年内。审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后，发行人可收取剩余工程款至结算价的 95%，剩余 5% 工程款作为项目质保金被业主方扣留。项目质保金一般在工程结算后 1-3 年内收回。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施工项目资金回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工程项目资金回收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当年完工总金额 | 228,784 | 399,803 | 387,962 | 390,174 |
| 当年垫资金金额 | -25,922 | 4,321 | -14,888 | -15,719 |
| 当年工程款回收 | 292,692 | 359,415 | 340,972 | 277,220 |

C、PPP 和 EPC 项目业务模式

2017 年度公司通过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相继中标杭甬复线宁波段一期工程 PPP 项目、G228 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南浔至临安公路南浔区南浔至练市段工程 PPP 项目、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工程 PPP 项目，中标金额分别为 20 亿元、14 亿元、13 亿元和 25 亿元；2018 年公司中标两个 EPC 项目，分别为乐平市危桥重建及县道改造工程和乐平市县乡公路危桥重建项目，金额分别为 0.52 亿元和 0.55 亿元。公司 PPP 项目运作模式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建立项目公司，与其他社会资本方共同对中标项目进行建设、运营，最终将项目移交给政府。EPC 项目运作模式与传统承包模式类似，但更强调中标单位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而不仅仅是承包工程。公司将继续探索以项目资源+产业升级等模式，全面开展与政府在高速公路、地下综合管廊、装配式建筑、智慧交通和海绵城市建设中的战略合作，引导公司业务结构向项目融资、建设管理、施工、运营维护等全寿命周期项目领域发展。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 PPP 及 EPC 项目情况

| 序号 | 工程项目 | 业主单位名称 | 合同造价（万元） |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 地区 |
|----|---------------------------------------|------------|----------|-------------------|------|
| 1 | 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工程 PPP 项目 | 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 162,000 | 48 个月 | 宁波 |
| 2 | G228 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 | 宁海县交通运输局 | 115,830 | 2017.07/2021.07 | 宁波 |
| 3 | 南浔至临安公路南浔区南浔至练市段工程 PPP 项目 | 湖州市南浔区交通局 | 109,000 | 36 个月 | 湖州 |
| 4 | 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象山湾疏港高速）昆亭至塘溪段工程项目 |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 - | - | 宁波 |
| 5 | 乐平市危桥重建及县道改造工程 | 乐平市交通运输局 | 5,216 | 2018.08 开工 /530 天 | 江西乐平 |
| 6 | 乐平市县乡公路危桥重建项目 | 乐平市交通运输局 | 5,473 | 2018.11.20/18 个月 | 江西乐平 |

②房屋建筑及市政与公用设施施工

房屋建筑及市政与公用设施施工由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负责，该业务为并购宁波建工后，发行人新增业务板块。

A.房屋建筑施工

房屋建设板块主要由宁波建工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宁波建工从事建筑行业 60 余年，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承建了“宁波商会国贸中心”、“凌江名庭”和“宁波万豪酒店”等高难度项目，在宁波地区乃至浙江省内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具备较强的区域竞争力。宁波建工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众多房屋建设相关资质，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资质证书及编号 | 颁发单位 | 等级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133035287)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20190612 | 20210201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33000400)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20170713 | 20201210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33000407) |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20191022 | 20220118 |
|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13303284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20190701 | 20210201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33002866)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专业承包贰级 | 20190625 | 20201210 |

| 公司名称 | 资质证书及编号 | 颁发单位 | 等级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011075) |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20190518 | 20210125 |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宁波建工房屋建设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78.36 亿元、84.33 亿元、99.45 亿元和 71.84 亿元。

表：近三年及一期房屋建设板块施工产值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施工产值 | 155.60 | 147.66 | 152.02 | 132.31 |
| 竣工面积 | 235.50 | 400.24 | 324.16 | 416.51 |
| 施工面积 | 1,408.06 | 1,499.51 | 1,207.36 | 1,327.67 |
| 竣工率 | 16.73 | 27.22 | 26.85 | 31.37 |

a.业务模式

宁波建工房屋建设总体业务规模较大。房屋建设业务施工项目承揽通过公开招投标和邀标的方式获取。一般项目在中标后与业主方进行签约，达到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后，施工人员进场施工，业主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支付预付款（5%-10% 不等）；施工过程中按工程量和节点支付工程款，完工验收合格，业主支付给公司的款项达到合同造价的 80%-85%，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质保期满后，业主支付公司剩余的质保金。近年来，宁波建工房屋建设板块新承接的合同主要以住宅工程、共建工程为主，两者合计占公司房屋建设板块新承接合同金额的 90% 以上。

b.业务开展情况

表：公司近三年及近一期合同签订变动情况表

单位：亿元、个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新签合同额 | 77.76 | 119.34 | 148.31 | 103.13 |
| 新签合同个数 | 118 | 230 | 213 | 168 |
| 新签亿元以上项目合同金额 | 59.76 | 109.70 | 82.97 | 65.61 |

| | | | | |
|------------|--------|--------|--------|--------|
| 新签亿元以上项目个数 | 26 | 36 | 31 | 32 |
| 完工合同额 | 79.02 | 109.40 | 92.77 | 90.12 |
| 年（期）末在手合同额 | 179.94 | 181.20 | 171.26 | 115.72 |

宁波建工房屋建设板块新签合同额维持较高水平，项目储备较为充足。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103.13 亿元、148.31 亿元、119.34 亿元和 77.76 亿元，虽每年略有波动，但总体维持较高水平，项目储备较为充足。宁波建工近年来与多家全国性、区域性优秀房企合作，承接的项目规模较大，亿元以上合同占总合同的比例维持 75% 以上，为项目品质的提升和工程款的回收提供了一定保障；同时也积极参与民生工程、高新产业园、城市综合体、城镇化建设等项目，形成多元有序的发展模式。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房屋建设板块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业主方 | 项目所在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开工时间 | 合同工期 | 预计完工时间 |
|----------------------|-----------------|-------|---------|-----------|------------|---------|------------|
|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工艺小微园及配套建设项目 | 浙江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浙江仙居 | 2018.03 | 61,516.38 | 2018/3/16 | 732 天 | 2020/7 |
| 新星村 1 号（一般） | 宁波世纪新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宁波 | 2016.05 | 59,948.44 | 2016/8/22 | 1,610 天 | 2021/1/31 |
| 江西七里滨江 EPC | 江西省洪电置业有限公司 | 江西 | 2018.02 | 55,963.30 | 2017/12/28 | 36 个月 | 2022/3/28 |
| 普济医院（土建） | 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 宁波 | 2019.04 | 50,329.33 | 2018/10/10 | 933 天 | 2021/4/30 |
| 一院异地建设一期 | 宁波市第一医院 | 宁波 | 2018.10 | 44,666.73 | 2018/10/22 | 970 天 | 2021/6/18 |
| 广电大厦 | 宁波广电新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 宁波 | 2018.07 | 44,239.70 | 2018/7/30 | 1241 天 | 2021/12/27 |

| 项目名称 | 业主方 | 项目所在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开工时间 | 合同工期 | 预计完工时间 |
|---------------------|--------------|-------|---------|------------|------------|--------|-----------|
| 创维产业园工程 | 宁波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宁波 | 2020.5 | 41,284.40 | 2020/5 | 944 天 | 2022/12 |
|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原地改扩建项目 |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 宁波 | 2019.1 | 37,030.01 | 2019/1/30 | 1082 天 | 2022/1/16 |
| 上海捷城国际公寓C-2项目 | 上海明捷置业有限公司 | 上海 | 2019.9 | 165,320.39 | 2019/10/15 | 1294 天 | 2023/4/30 |
|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 | 2019.11 | 48287.66 | 2019/11 | 487 天 | 2021/3 |
| 合计 | | | | 608,586.34 | | | |

c.区域分布情况

表：近三年及近一期房屋建设板块分区域营业收入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省内 | 61.95 | 86.23 | 85.41 | 85.88 | 70.87 | 84.03 | 63.16 | 80.60 |
| 宁波大市内 | 48.70 | 67.79 | 70.98 | 71.37 | 56.85 | 67.42 | 54.65 | 69.73 |
| 宁波大市外省内 | 13.25 | 18.44 | 14.43 | 14.51 | 14.02 | 16.62 | 8.52 | 10.87 |
| 省外 | 9.89 | 13.77 | 14.04 | 14.12 | 13.46 | 15.97 | 15.20 | 19.40 |
| 合计 | 71.84 | 100.00 | 99.45 | 100.00 | 84.33 | 100.00 | 78.36 | 100.00 |

宁波建工房屋建设板块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内，宁波市居多，其他分布在杭州、舟山、温州、丽水等地。同时，公司在省外成立多家分公司，开拓省外业务，包括江西、江苏、上海、重庆、成都、合肥等地。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宁波建工在宁波市内营业收入占房屋建设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3%、67.42%、71.37% 和 67.79%，在浙江省内的比

例分别为 80.60%、84.03%、85.88% 和 86.23%。宁波建工该板块对浙江省内尤其宁波市市内市场具有一定依赖性。

B.市政与公用设施施工

该业务主要由宁波建工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具有的市政公用相关资质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等。

| 公司名称 | 资质证书及编号 | 颁发单位 | 等级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133052457)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20190614 | 20210304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33019928)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20191029 | 20210203 |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宁波建工市政与公用设施施工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8 亿元、33.38 亿元、42.00 亿元和 39.01 亿元。

a.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宁波建工市政与公用设施施工业务主要包括一般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公建项目）和 PPP 项目，其中以公建项目为主，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承揽通过公开招投标和邀标的方式获取。在公建项目中标后与业主方进行签约，达到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后，施工人员进场施工，业主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支付预付款（5%-10% 不等）；施工过程中按月工程计量或进度节点支付工程款，完工验收合格，业主支付给公司的款项达到合同造价的 80%-95%，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质保期满后，业主支付公司剩余的质保金；PPP 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成立项目公司，并在项目合作期内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在运营期内业主方根据约定支付可行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合作期满，项目公司移交政府指定机构，公司 PPP 项目运营期限一般 5 年以上。

b.业务开展情况

表：宁波建工近三年及近一期市政与公用设施合同签订变动情况表

单位：亿元、个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新签合同额 | 44.82 | 59.13 | 59.58 | 82.49 |
| 新签合同个数 | 98 | 171 | 169 | 76 |
| 新签亿元以上项目合同金额 | 27.36 | 35.31 | 46.88 | 60.75 |
| 新签亿元以上项目个数 | 8 | 16 | 24 | 15 |
| 完工合同额 | 42.92 | 46.2 | 36.46 | 30.10 |
| 年（期）末在手合同额 | 127.51 | 125.61 | 112.68 | 89.56 |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宁波建工市政与公用设施施工业务在手合同额分别为 89.56 亿元、112.68 亿元、125.61 亿元和 125.61 亿元。市政与公用设施施工业务的业主方主要为公共建设单位，信誉良好，回款有保障。

表：市政与公用设施板块（公建项目）主要在建工程一览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业主方 | 合同金额 | 项目所在地 | 合同签订时间 | 开工时间 | 合同工期 | 预计完工时间 |
|--------------------------------|-----------------|-----------|-------|---------|---------|-------|---------|
| 盘州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一期 | 盘县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72,135.42 | 贵州 | 2018.01 | 2018.01 | 425 天 | 2021.02 |
| 机场快速路南延工程（绕城高速至岳林东路南）施工 III 标段 |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 56,891.25 | 宁波 | 2017.05 | 2017.07 | 39 个月 | 2020.11 |
| 环城南路西延（薛家南路至环镇北路）工程（施工）III 标段 |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 46,628.27 | 宁波 | 2017.12 | 2018.09 | 780 天 | 2021.04 |
| 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一期）土建 6 标 | 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43,336.00 | 浙江嘉兴 | 2019.05 | 2019.06 | 548 天 | 2021.01 |
| 火车北站周边道路提升（站东互通改造）工程（施工） | 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8,967.00 | 福建 | 2019.01 | 2019.01 | 540 天 | 2021.05 |

| 项目名称 | 业主方 | 合同金额 | 项目所在地 | 合同签订时间 | 开工时间 | 合同工期 | 预计完工时间 |
|---------------------------|-----------------|-------------------|-------|---------|---------|-------|---------|
| 机场快速路南延工程（绕城高速至岳林东路南）V标段 | 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 75,030.75 | 宁波 | 2017.05 | 2017.12 | 780 天 | 2020.12 |
| 城南路网四、五标段[龙兴路（丰乐路-金陵路）]工程 |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 23,655.53 | 滁州 | 2020.03 | 2020.04 | 600 天 | 2021.11 |
| | | 356,644.22 | | | | | |

c.区域分布情况

表：近三年及近一期市政与公用设施施工业务分区域营业收入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省内 | 30.87 | 79.13 | 34.63 | 82.44 | 26.81 | 80.32 | 19.46 | 66.00 |
| 宁波大市内 | 22.26 | 57.06 | 27.24 | 64.85 | 19.08 | 57.15 | 18.20 | 61.73 |
| 宁波大市外省内 | 8.61 | 22.07 | 7.39 | 17.59 | 7.73 | 23.17 | 1.26 | 4.27 |
| 省外 | 8.14 | 20.87 | 7.37 | 17.56 | 6.57 | 19.68 | 10.02 | 34.00 |
| 合计 | 39.01 | 100.00 | 42.00 | 100.00 | 33.38 | 100.00 | 29.48 | 100.00 |

宁波建工市政与公用设施施工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宁波市内，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该板块省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6 亿元、26.81 亿元、34.63 亿元和 30.87 亿元，占该板块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00%、80.32%、82.44% 和 79.13%。

d.PPP业务

宁波建工在建 PPP 项目均与当地政府方（或代表方）签订合同，成立 PPP 项目公司，按照所持项目公司股份出资，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全部由项目公司负责，而后 PPP 项目工程由宁波建工承接，根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的合同，PPP 项目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由政府财政部门按约定在运营期向宁波建工支付可用性付费或使用者付费等，以回收项目总投资及收益。特许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宁波建工在建 PPP 项目中，温州金融科技文化中心项目、江油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和江北区海绵城市水系整治及综合提升工程三个项目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并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www.cpppc.org）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合法合规。巫溪县红池坝景区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暂未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但宁波建工与当地政府相关机构已签订合同，按 PPP 项目模式进行建设施工，由政府方支付投资建设款及相关利息等，回款风险较小，项目相关批文完整，合法合规。

表：市政与公用设施板块 PPP 主要在建工程一览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机构 | 合同金额 | 回款安排 | 项目所在地 | 合同签订时间 | 开工时间 | 预计完工时间 |
|----------------------|----------------------------|------------|---|-------|---------|------------|-----------|
| 温州金融科技文化中心项目 | 温州市鹿城区七都综合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63,900.00 | 项目运营期为 16 年，建设期无回款，项目完成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开始付费：1、设计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2、建安费分 16 年等额支付，每年支付一次；3、建设期资金占用费、管理费在验收合格后分 2 年等额支付，每年支付 50%；4、运营期资金占用费每年支付一次；5、养护费用，在单位工程保修期满后按季支付，具体双方协商确定；6、前期费用试用期 4 年，在使用期满后归还。 | 温州 | 2016.08 | 2016.8.15 | 2023.9.30 |
| 江油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 江油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现为江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54,386.00 | 1、合作期限 15 年，建设期无回款；但是由于各子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时间不一致，对于先完成的竣工验收项目可在验收合格后进行回款，回款支付时间为每年的 6 月 30 日；2、建设期利息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首次支付时支付；3、回款按照“股债分离”原则计算，每年等额按照资本金部分+债务融资部分。 | 四川绵阳 | 2018.05 | 2019.09 | 2022.07 |
| 江北区海绵城市水系整治及综合提升工程 | 宁波城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 | 49,090.75 | 项目合作期为 16 年，建设期 1 年，自项目综合验收通过之日起至合作期满，其中第一年为试运营年，运营期为 15 年。本项目资金回报的来源为政府付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本项目政府支付时间以项目综合验 | 宁波 | 2018.11 | 2019.03.08 | 2020.5.31 |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机构 | 合同金额 | 回款安排 | 项目所在地 | 合同签订时间 | 开工时间 | 预计完工时间 |
|---------------------------|-----------------|------------|---|--------|---------|---------|---------|
| | | | 收通过次日为基准日，每满一年为一期，期中满半年预支付一次。 本项目支出主要为工程费、运营维护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及预备费，还本付息和税金等，建设期内工程费按产值的 80% 支付，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85%，审计结束后支付至 99%，保修期结束支付剩余的 1%。 | | | | |
| 省道 205 线广安区花桥（渠县界至彭家）改造工程 | 广安市宁建广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56,315.57 | 项目合作期为 12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为 10 年。本项目资金回报的来源为政府付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建设期利息由我方承担，本项目第一笔可用性服务费自验收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根据绩效考核支付 70%，第二笔验收后一年的三个月内支付，以此类推支付 10 笔；运营年满后三个月政府方根据绩效考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 30% 以及运营服务费第一笔费用在竣工验收后一年后 3 个月支付，第二笔在竣工验收后 2 年后三个月支付，以此类推共支付 10 笔。 | 四川省广安市 | 2020.02 | 2020.06 | 2022.06 |
| | | 423,692.32 | | | | | |

C.成本采购情况

宁波建工施工业务成本包括劳务分包、原材料的采购等。

宁波建工工程施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砂石和木材，占总成本的 55%-60%。一方面，宁波建工对原材料实施集中采购和供应，能够有效降低项目的工程成本。商品混凝土方面，主要由宁波建工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内自销，比例占其产量的 35% 左右，广天构件生产的商品混凝土均以市场价格销售给宁波建工下属其他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钢材方面，宁波建工于 2011 年启动了主材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并由宁波建工的下属子公司专门对钢材进行集中、大规模采购，能够使成本低于市场平均价格 2-3 个百分点。在材料款结算方面，严格遵守合同条款支付货款，如商品混凝土一般约定每月月底与供货商对账结算，次月支付货款，砂石材料一般每月先支付已供合格砂石的 70% 货款，

余款的 30%待供货结束后的三个月付清。原材料采购方面，通常还会考虑距离项目较近的供应商，因此供应商就会比较分散，采购金额也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体现。

在劳务方面，宁波建工与地方劳务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确保劳动力的充足供应，劳务成本占总成本的 30%-40%，在分包款结算上，一般对应总包合同，根据工程节点与业主方结算工程款，同时与分包方结算分包款项。公司建筑和市政板块的项目，尤其在浙江省内，几乎所有项目的劳务分包单位为浙江广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宁波天久劳务有限公司，因此劳务供应商金额比较集中。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相互采购已抵消，所以前五大供应商为合并范围外的供应商。

表：公司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名 称 | 2019年 | | 采购内容 | 是否关联方 |
|--------------|-------------------|--------------|---------|-------|
| | 采购金额 | 占成本比例 | | |
| 浙江广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376,072.42 | 20.27 | 劳务 | 否 |
| 宁波天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23,937.02 | 1.29 | 劳务 | 否 |
| 宁波新恒钢丰贸易有限公司 | 23,823.04 | 1.28 | 钢材、螺纹钢等 | 否 |
| 江西省欧雄劳务有限公司 | 12,280.82 | 0.66 | 劳务 | 否 |
| 宁波品隆贸易有限公司 | 11,302.22 | 0.61 | 原材料 | 否 |
| 合 计 | 447,415.52 | 24.11 | - | - |

表：公司 2020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名 称 | 2020年1-9月 | | 采购内容 | 是否关联方 |
|--------------|------------|-------|--------------|-------|
| | 采购金额 | 占成本比例 | | |
| 浙江广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309,983.20 | 23.97 | 劳务 | 否 |
| 宁波天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21,972.49 | 1.7 | 劳务 | 否 |
| 宁波新恒钢丰贸易有限公司 | 11,733.02 | 0.91 | 钢材、螺纹钢等 | 否 |
| 宁波胜锋贸易有限公司 | 6,902.34 | 0.53 | 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等 | 否 |

| 名称 | 2020年1-9月 | | 采购内容 | 是否关联方 |
|-------------|------------|-------|-----------------|-------|
| | 采购金额 | 占成本比例 | | |
| 宁波百材居贸易有限公司 | 6,454.74 | 0.50 |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配件等 | 否 |
| 合计 | 357,045.79 | 27.61 | - | - |

③其他

工程施工板块企业业务包括安装业务、建筑装饰工程业务等。

安装业务主要由宁波建工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运营，大体分为设备安装、机电安装、智能工程安装和钢结构安装，公司在建筑安装方面的资质齐全，包含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主要承建工业与民用建筑内的设备、机电安装工程。

建筑装饰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为宁波建工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建工建乐拥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公司建筑装饰工程板块新承接合同主要以商业地产工程为主，占公司建筑装饰工程板块新承接的合同额 65% 以上。承接的项目类型以建筑装饰及幕墙项目为主，施工区域主要集中于宁波大市内，另有少数项目在上海等地。

（3）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房地产开发、工程试检检测、旅游、物业服务、勘察设计等。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9,942.99 万元、41,939.29 万元、96,073.92 万元和 120,406.17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其他业务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收购宁波建工后，商品销售收入规模大幅增加所致。在收购宁波建工之前，商贸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宁波路威建材有限公司和宁波交工矿业有限公司负责，主要销售产品有沥青、建材和石材。2019 年收购宁波建工后，建筑材料销售大幅增加，主要运营主体为宁波建工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管片、管桩、钢结构制品，少量由宁波经济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为螺纹钢和钢板。

（七）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房地产业务，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经营情况

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宁波市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宁波市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是具备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商（资质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到期后发行人未从事新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2% 的股权。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6,508.79 万元、13,097.68 万元、5,530.15 万元和 677.68 万元，毛利润 3,948.84 万元、1,341.59 万元、384.95 万元和-37.2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49%、10.24%、6.96% 和-5.50%。

按照公司的“十三五”战略规划，公司将坚持以高速公路产业链为核心的交通产业型投资为主，以促进主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财务型投资为辅的发展方向，全力推进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做强做精交通工程建设施工，全面拓展高速公路附属产业。围绕上述目标，公司将逐年降低房地产业务比重。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模式包括自主开发和项目代建，发行人近年来房地产业务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住宅 | 营业收入 | 677.68 | 0.04 | 5,530.15 | 0.47 | 13,097.68 | 1.80 | 46,508.79 | 6.92 |
| | 营业成本 | 714.97 | 0.04 | 5,145.20 | 0.57 | 11,756.09 | 2.31 | 42,559.95 | 8.88 |
| | 毛利 | -37.29 | -0.02 | 384.95 | 0.14 | 1,341.59 | 0.61 | 3,948.84 | 2.04 |
| | 毛利率 | -5.50 | - | 6.96 | - | 10.24 | - | 8.49 | - |

表：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元/平方米

| 类别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开发完成投资 | 0 | 0 | 0 | 0 |

| 类别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新开工面积 | 0 | 0 | 0 | 0 |
| 房屋竣工面积 | 0 | 0 | 0 | 0 |
| 房屋销售面积 | 800 | 2,900 | 6,601 | 36,408 |
| 销售收入 | 800 | 2,901 | 5,849 | 37,406 |

2、房地产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销售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销售房地产项目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地理位置 | 实际总投（亿元） | 可售面积(万平方米) |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已售面积(万平方米) | 销售进度 |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已售总额(亿元) | 已售均价(元/平方米) | 销售未完成原因 |
|----|-------|------|------|----------|------------|--------------------------|------|------------------------|-------------|----------|
| 1 | 自在城一期 | 住宅 | 宁海 | 9.20 | 11.82 | 11.72 | 100% | 13.13 | 11,203 | 售罄 |
| 2 | 自在城二期 | 住宅 | 宁海 | 11.00 | 12.61 | 11.10 | 95% | 10.97 | 9,883 | 受调控和市场影响 |
| 3 | 紫园 | 住宅 | 高新区 | 10.50 | 6.20 | 6.20 | 100% | 9.97 | 16,081 | 售罄 |

3、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

4、业务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上述各项目审批手续齐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公司房地产项目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没有出现过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公司的地产项目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拖欠土地款、土地权属存在问题、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等情况。公司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出现。

（八）安全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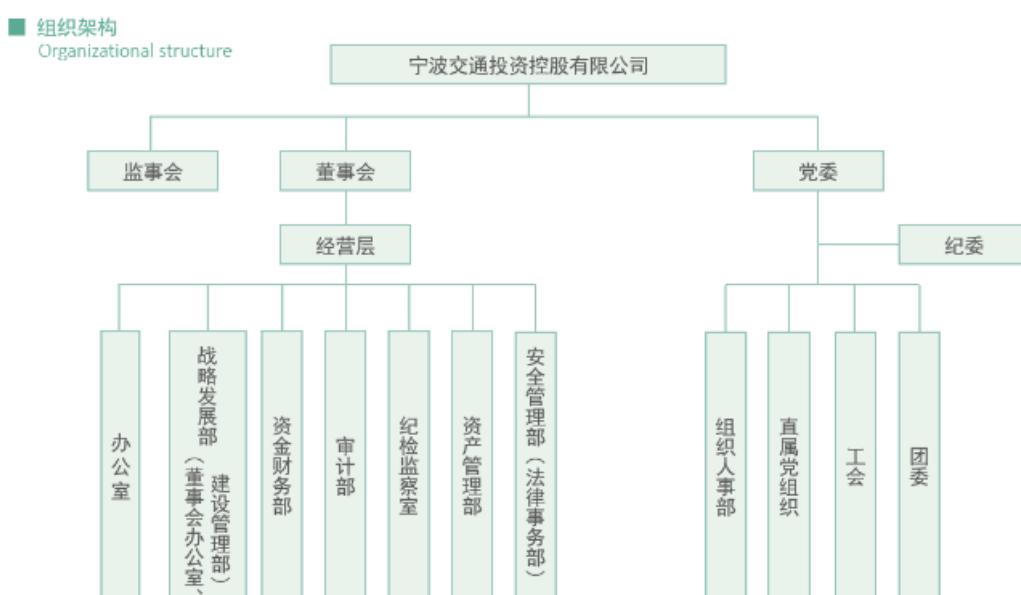
公司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以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目标，以落实主体责任为重点，以事故预防为主攻方向，以深化基层、基础工作为抓手，以整治隐患为保障，以提升人员素质为基础，做实、做细、做精、做专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系统化、标准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为推动安全型企业的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近三年公司及所属单位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连续三年被评为宁波市国资系统安全生产优秀企业。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1、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一贯重视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规范公司内部管理运作。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内设办公室、资产管理部、审计部（纪检监察室）、资金财务部、组织人事部、建设管理部、安全管理部、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等八个职能部门，负责日常事务的管理。

（1）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存续期间，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授权通商集团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公司股东会决议应及时抄送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宁波市国资委的要求，与通商集团采取一致行动，配合履行作为股东的有关法定程序和手续。涉及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重大资产划转、公司股权处置等重大事项，除经浙江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事项以外，须事先与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协商、听取意见。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未经浙江省政府同意不得划转。浙江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重大资产划转及公司股权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报。

公司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 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报酬，国开发展基金不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宜；

- 10)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11)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2) 批准公司固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3) 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15)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16) 其他可能对国开发展基金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 17)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盖章。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2 名外部董事。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3) 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订公司固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17)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 18) 决定公司对外融资、对外捐赠事项;
- 19) 批准一定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担保、资产处置事项;
- 20)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21)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2)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订，经股东会批准后实行。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名，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除职工监事外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关于总经理和经营班子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6)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9)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0)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1)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2)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3)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4)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5) 根据董事会授权批准一定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
- 16)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17)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18)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 19)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发行入部门设置与职能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内设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建设管理部）、组织人事部、资金财务部、审计部、纪检监察室、资产管理部、安全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等八个职能部门，负责日常事务的管理。

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1）办公室：负责公司党政联席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工作例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记录、纪要、决议以及签署工作；负责公司综合文秘工作，草拟综合性文字材料；负责公司经济数据统计、汇总和分析；负责公司公文处理、档案和保密等专项管理工作，对主要控股企业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牵头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主要控股企业的制度建设进行指导和协调，促进集团制度一体化；负责公司党委会、政工例会等会务工作及会议精神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具体事务落实以及综合性文件材料草拟等。

（2）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建设管理部）：承担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牵头负责公司全局性工作的综合协调、调查研究，拟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负责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相关产业的政策、产业导向、运行态势及发展方向等，为公司产业布局、具体运作提出建议；负责完善公司高速公路投建管养一体化运作机制，提升一体化运作效率；负责公司管理的交通项目的造价与成本控制管理，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和调查研究；负责参与公司投资的交通项目的前期工作，跟踪项目前期进展，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新建政府还贷公路项目建设期的沟通和协调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制订项目建设计划和年度建设目标；负责公司管理的新建、改扩建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牵头公司管理的交通项目的养护工作，制订养护政策，编制养护规划和操作规范，做好养护计划管理，建立、健全养护考评体系等。

（3）组织人事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统计、分析和优化配置，做好人才储备工作；负责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一般员工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做好绩效考核体系的设计、优化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培训工作，拟定年度培训计划，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下辖控股公司党政班子人员考察工作，提出选拔任用意见。配合上级组织做好公司领导班子考察工作；负责公司党员代表大

会筹备工作；负责党员发展、党组织关系接受、转移和党费收缴工作；负责公司人员出境、出国考察与学习的组织、政审报备及上报审批工作。

（4）资金财务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按照《会计法》等有关规定办理会计事项，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和财务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的编制、执行、检查和分析，牵头审核控股企业的财务预、决算负责公司财务收支事项的合规性审核和资金收付工作；负责编制公司资金筹措和使用计划，拟定公司及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公司及控股企业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调配，科学调度和使用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工作，做好审查、登记、申报、统计和分析等相关事务等。

（5）审计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制度，建立健全公司纪检、监察、内部审计和监事工作相关制度；根据上级部门和公司的计划或要求，拟定公司年度纪检、监察、审计和监事工作的计划；根据公司年度监察工作的计划，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主要控股企业开展专项监察工作和巡察工作；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开展公司及主要控股企业的财务收支、经营绩效、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经济责任等各项审计及审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及主要控股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的工作。

（6）纪检监察室：根据公司年度监事工作的计划，负责受资企业监事会成员委派、推荐的建议工作，督促派遣人员履行职责，协调监督成果的运用，并做好指导和规范工作；监督检查公司内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执行上级管理部门与公司各项决议、决定、制度的情况；根据公司要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管理的主要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负责公司及主要控股企业采购业务的监督和备案工作；指导和督促主要控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建立内部监督机构，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开展监督工作；监督协调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收购行为所需中介机构的业务过程等。

（7）资产管理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现有资产状况，拟定资产整合、处置和对外投资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跟踪研究国内、国际资本市场动态，做好资本运作的相关工作；负责公司控参股企业的产权监管，处理涉及产权监管

的日常事务；参与产权代表推荐、更换和考核工作，协助产权代表履行好其对控参股企业的监管职责等。

（8）安全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时传达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指示精神和任务要求；负责拟定公司安全生产发展规划，推进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制度体系；负责拟定公司安全生产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过程的控制和检查，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执行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制止和查处“三违”行为，做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整改的督检工作，及时消除各类隐患；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工作等。建立、健全公司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参与公司重大经营活动，提供法律意见，严格控制法律风险；做好企业法律顾问的聘请事宜，负责与法律顾问的日常联络沟通，代表公司负责处理诉讼、仲裁等各类法律纠纷案件，根据需要参与控参股企业的法律纠纷处理，维护公司和控参股企业的合法权益等。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纪律处分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管均不存在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纪律处分事项。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现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本公司业务人员以本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2、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有或权属不清的情况，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3、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4、机构独立

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等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各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亦不向公司及下属机构下达有关经营情况的指令或指示。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单位交叉任职。公司在银行开设单独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开。公司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建立并逐步实行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从专业上划分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及产权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监督管理制度等。

（一）财务管理制度方面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包括《公司财务管理责任制度》、《公司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财产

清查制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与分析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收入和利润分配的管理、财务报告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预算管理办法》，严格成本管理和考核，保证了各项资金的安全运作。

（二）资金管理制度方面

公司制定了《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保障了资金安全。

（三）对外投资及产权管理制度方面

公司制定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公司外派产权代表管理办法》、《公司控参股企业管理办法》和《公司资产评估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一系列规章制度，加强了对下属企业的管理与控制。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经过前期调研、评估分析、实地调查、专业咨询、讨论决策、协商谈判、签订合约及后期管理等程序。项目经办人员将《项目投资分析报告》及有关资料交部门讨论研究，部门确认可行后经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再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进一步审议决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形成董事会议案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由董事会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等事项，并报出资人备案。

（四）项目管理制度方面

公司制定了《公司项目收费经费核定办法》、《公司项目专项维修管理办法》、《公司项目日常养护管理办法》和《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的项目管理从日常管理、项目建设、项目维修等方面加强了全方面的管理。

（五）审计制度方面

公司设立有审计部，制定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等活动。公司内部审计主要包括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和工程项目审计。

（六）融资制度方面

公司制定了《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资金财务部是公司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拟订公司资金计划，组织并实施公司资金筹措、

使用和管理。资金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拟定公司年（月）度资金筹措计划和方案，并对融资的必要性、经济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合理确定融资规模和融资结构。公司年度融资方案和借款总额须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后，资金财务部应及时将合同递交给有关部门和单位，并登记有关台账以备查询。借款合同到期前 10 天，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拟订还款计划，合理调度资金，避免借款逾期。

（七）预算管理制度方面

为规范公司的预算管理行为，理顺预算管理业务流程，充分发挥预算管理的协调、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质量，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利用预算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受资公司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公司财务预算按年度编制，业务预算、投资预算、筹资预算分季度、月份落实。

（八）安全生产制度方面

为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考核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控制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促进企业安全、和谐发展，近年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与奖惩制度》等 26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火灾应急预案》3 项综合应急预案，进一步理顺各单位、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构建完善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立足把握主要矛盾，在补齐短板中抓安全，以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深化基层基础管理为重点，推进全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的科学制定与实施，建立完善清单化检查数据库，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突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全覆盖，提高教育培训实效，有效提升了公司本质安全水平。

（九）关联交易制度方面

公司无专门关联交易制度，通过《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外派产权代表管理办法》、《控参股企业管理办法》等制度控制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76.617%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信息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其他（子公司持股 7.534%） |
| 宁波禹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
| 上海安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其他（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

（二）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2019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情况

（1）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金额 | |
|-------------------|--------|------------------|-----------------|
| |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3,466.97 | 3,494.64 |
|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11.95 | 14.27 |
|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444.23 | 0.00 |
| 宁波禹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20,056.06 | 0.00 |
| 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2,860.96 | 0.00 |
| 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93.84 | 0.00 |
| 合计 | | 26,934.02 | 3,508.92 |

（2）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金额 | |
|-----------------|--------|-----------------|-----------------|
| |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宁波象山湾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 2,968.79 | 2,820.85 |
| 宁波驰通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 2,858.46 | 2,930.95 |
| 合计 | | 5,827.24 | 5,751.80 |

2、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 155,434.00 | 否 |
|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5,300.00 | 否 |
|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奉化交工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41,000.00 | 否 |
|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36,690.00 | 否 |
|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宁波余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35,287.00 | 否 |
|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宁通控股有限公司 | 69,762.00 | 否 |
|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52,400.00 | 否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8,216.00 | 否 |
|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宁波思通矿业有限公司 | 49,120.00 | 否 |
|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3,811.27 | 否 |
|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否 |
|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700.00 | 否 |
|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38,496.00 | 否 |
|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85,425.00 | 否 |
|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0,000.00 | 否 |
|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48,600.00 | 否 |
|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80,000.00 | 否 |
|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 1,000.00 | 否 |
|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宁波路威建材有限公司 | 1,000.00 | 否 |
|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宁波交工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 | 否 |
|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宁波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 400.00 | 否 |
|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92,000.00 | 否 |
|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0,000.00 | 否 |
| 宁波市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 宁波交投物资有限公司 | 8,500.00 | 否 |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25,000.00 | 否 |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 1,500.00 | 否 |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 9,400.00 | 否 |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否 |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0,900.00 | 否 |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 73,900.00 | 否 |
|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兴物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否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 | 1,000.00 | 否 |
|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建工广天构件有限公司 | 1,750.00 | 否 |
|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1,910.00 | 否 |
|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 3,400.00 | 否 |
|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6,000.00 | 否 |

3、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 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344.70 | 7.03 | 1,657.63 | 4.97 |
| 应收账款 | 宁波禹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4,695.03 | 59.50 | 0.00 | 0.00 |
| 应收账款 |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2,702.98 | 99.94 | 0.00 | 0.00 |
| 应收账款 | 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118.24 | 1.77 | 0.00 | 0.00 |
| 应收账款 | 宁波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16 | 0.03 | 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宁波驰通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49,400.00 | 1,482.00 | 46,600.00 | 1,398.00 |
| 其他应收款 | 宁波象山湾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0.00 | 0.00 | 75,962.25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50.00 | 1.50 | 0.00 | 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 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19.12.31 | 2018.12.31 |
|-------|----------------|------------|------------|
| 预收款项 | 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1,563.72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宁波东海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0 | 40,000.00 |

（三）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向关联方提供服务以及从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均按照相关主体之间共同约定的价格和条款进行；提供给关联方以及从关联方取得资金的利率水平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符合正常的商业条款。

（四）资金违规占用及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180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18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181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7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由于发行人的多项业务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状况和财务实力，本节将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主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一）2017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销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 序号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 2016 年度金额 |
|----|------------|----------------|
| | | 增加+/减少- (元) |
| 1 | 营业外收入 | -23,281,805.76 |
| | 资产处置收益 | +23,281,805.76 |

2017 年将原列入预付账款中预付工程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调整减少 2017 年初预付账款 1,383,987,093.67 元, 调整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3,987,093.67 元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二) 2018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2018 年 6 月 15 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 序号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金额 |
|----|------------|-------------------------------|
| | | 增加+/减少- (元) |
| 1 | 应收票据 | -23,750,000.00 |
| | 应收账款 | -1,075,811,450.87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099,561,450.87 |
| 2 | 固定资产 | +48,869.95 |
| | 固定资产清理 | -48,869.95 |

| 序号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金额 |
|----|------------|-------------------------------|
| | | 增加+/减少-（元） |
| 3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2,494,301,696.80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494,301,696.80 |
| 4 | 应付利息 | -165,225,629.55 |
| | 应付股利 | -162.74 |
| | 其他应付款 | +165,225,792.29 |
| 5 | 专项应付款 | -1,000,000,000.00 |
| | 长期应付款 | +1,000,000,000.00 |
| 6 | 管理费用 | -78,629,578.94 |
| | 研发费用 | +78,629,578.94 |
| 7 | 营业收入 | -140,147,209.33 |
| | 利息收入 | +140,147,209.33 |
| 8 | 营业成本 | -135,818,997.23 |
| | 利息费用 | +135,818,997.23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变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方法，由原先的余额百分比法（扣除关联方、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款项后的余额 3%计提）变更为账龄分析法，2018 年按照原先的余额百分比法应计提坏账准备 1,138,462.98 元，按照变更后的账龄分析法应计提 4,683,781.84 元，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坏账准备金额差异额 3,545,318.86 元。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三）2019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其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列示。执行该通知对本公司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 序号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金额 |
|----|------------|-------------------------------|
| | | 增加+/减少-（元） |
| 1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384,506,020.05 |
| | 应收票据 | +4,292,300.00 |
| | 应收账款 | +1,380,213,720.05 |
| 2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467,720,944.36 |
| | 应付账款 | +2,467,720,944.36 |

（4）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

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宁波建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宁波建工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货币资金 | 498,523.55 | 682,579.48 | 590,621.45 | 347,356.6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79 | - | 151.80 | 3.35 |
| 应收票据 | 84,404.05 | 53,391.05 | 429.23 | 2,375.00 |
| 应收账款 | 601,576.19 | 575,596.19 | 138,021.37 | 107,581.15 |
| 预付款项 | 64,745.74 | 47,331.13 | 12,428.63 | 19,689.20 |
| 其他应收款 | 480,535.03 | 448,157.59 | 359,137.86 | 449,468.26 |
| 存货 | 244,511.61 | 880,902.09 | 351,994.36 | 346,242.77 |
| 合同资产 | 625,212.28 |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235.02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39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8,259.36 | 78,247.41 | 129,279.96 | 54,939.89 |
| 流动资产合计： | 2,738,006.04 | 2,766,204.93 | 1,582,064.66 | 1,327,656.2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7,379.36 | 210,420.82 | 157,288.21 | 168,363.61 |
| 长期应收款 | 127,590.86 | 108,374.55 | 95,323.33 | 148,254.13 |
| 长期股权投资 | 195,696.85 | 199,693.25 | 240,208.32 | 225,664.1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8,377.95 | 24,057.95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4,211.08 |
| 固定资产 | 5,311,211.10 | 5,332,625.34 | 4,490,228.31 | 4,159,835.23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4.89 |
| 在建工程 | 261,242.47 | 162,465.66 | 724,384.40 | 883,072.74 |
| 油气资产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201,830.29 | 206,136.07 | 23,006.42 | 23,735.42 |
| 开发支出 | 14.88 | - | - | - |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商誉 | 47,384.53 | 47,384.53 | 5,063.40 | 5,063.40 |
| 长期待摊费用 | 38,357.41 | 39,352.39 | 12,875.15 | 7,254.8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123.23 | 29,246.08 | 5,981.96 | 5,719.7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0,349.17 | 210,130.26 | 314,505.96 | 283,138.8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718,558.11 | 6,569,886.90 | 6,068,865.45 | 5,914,318.10 |
| 资产总计 | 9,456,564.15 | 9,336,091.83 | 7,650,930.11 | 7,241,974.36 |
| 短期借款 | 756,568.68 | 1,134,815.91 | 591,852.89 | 482,585.2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299.00 | 1,299.00 | 424.05 | 2,102.91 |
| 应付票据 | 120,506.87 | 97,621.91 | - | - |
| 应付账款 | 830,832.46 | 847,920.10 | 246,772.09 | 249,430.17 |
| 预收款项 | 63,815.82 | 127,061.76 | 36,415.81 | 85,446.78 |
| 合同负债 | 278,842.89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935.81 | 11,475.92 | 293.94 | 1,072.21 |
| 应交税费 | 16,193.42 | 31,994.77 | 15,851.19 | 13,058.90 |
| 其他应付款 | 336,107.44 | 295,372.26 | 97,462.95 | 110,527.9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9,113.75 | 134,600.89 | 426,470.18 | 347,79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560,490.66 | 333,803.27 | 263,391.09 | 71,037.75 |
| 流动负债合计 | 3,156,706.79 | 3,015,965.78 | 1,678,934.19 | 1,363,051.85 |
| 长期借款 | 1,469,153.25 | 1,440,872.75 | 1,587,952.82 | 2,592,724.00 |
| 应付债券 | 572,809.43 | 592,286.59 | 377,439.42 | 376,895.85 |
| 长期应付款 | 285,432.18 | 204,591.64 | 204,212.74 | 134,158.94 |
| 递延收益 | 6,104.47 | 6,163.21 | 3,884.33 | 4,228.8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4,799.38 | 21,409.50 | 20,205.44 | 22,950.9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358,298.71 | 2,265,323.70 | 2,193,694.75 | 3,130,958.55 |
| 负债合计 | 5,515,005.50 | 5,281,289.48 | 3,872,628.94 | 4,494,010.40 |
| 实收资本 | 293,670.00 | 293,670.00 | 293,670.00 | 293,670.00 |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资本公积 | 2,141,753.92 | 2,272,487.20 | 2,247,029.81 | 1,227,718.47 |
| 其他综合收益 | -244.07 | -144.71 | -43.25 | 14,825.66 |
| 专项储备 | - | 6.03 | - | - |
| 盈余公积 | 8,803.01 | 8,803.01 | 8,803.01 | 8,803.01 |
| 未分配利润 | 7,552.04 | 47,373.19 | 24,940.28 | 14,942.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51,534.89 | 2,622,194.71 | 2,574,399.85 | 1,559,959.63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90,023.76 | 1,432,607.64 | 1,203,901.32 | 1,188,004.3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941,558.65 | 4,054,802.36 | 3,778,301.17 | 2,747,963.96 |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821,398.94 | 1,180,933.20 | 737,875.17 | 691,906.64 |
| 减：营业成本 | 1,591,409.55 | 900,012.05 | 514,421.29 | 493,378.9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685.87 | 6,615.54 | 4,430.01 | 2,174.18 |
| 销售费用 | 5,579.00 | 4,144.15 | 1,022.39 | 1,171.45 |
| 管理费用 | 46,333.72 | 40,002.62 | 21,181.51 | 27,436.75 |
| 研发费用 | 30,665.86 | 20,253.96 | 13,499.49 | - |
| 财务费用 | 137,654.85 | 187,739.37 | 187,890.14 | 194,161.91 |
| 加：其他收益 | 10,139.06 | 5,019.55 | 6,764.64 | 33,013.82 |
| 投资收益 | 5,655.18 | 68,580.44 | 49,870.21 | 45,837.2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27,604.54 | 32,771.97 | 19,954.3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960.29 | 1,753.20 | -2,101.60 |
| 资产减值损失 | -6,901.15 | -4,554.64 | -811.44 | -5.78 |
| 信用减值损失 | 42.69 | 599.92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1,477.04 | 3,201.53 | 804.79 |
| 二、营业利润 | 14,005.88 | 92,327.53 | 56,208.48 | 51,131.80 |
| 加：营业外收入 | 1,794.97 | 1,766.08 | 1,005.44 | 983.25 |
| 减：营业外支出 | 702.14 | 441.35 | 742.76 | 666.40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三、利润总额 | 15,098.71 | 93,652.27 | 56,471.16 | 51,448.65 |
| 减：所得税费用 | 21,675.31 | 31,657.90 | 22,786.37 | 17,187.52 |
| 四、净利润 | -6,576.60 | 61,994.36 | 33,684.79 | 34,261.1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0,456.33 | 25,494.19 | 13,386.90 | 20,084.46 |
| 少数股东损益 | 23,879.73 | 36,500.17 | 20,297.89 | 14,176.68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725,473.49 | 1,070,733.98 | 701,865.88 | 577,424.3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0.38 | 674.68 | 136.06 | 5,933.17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2,316.60 | 316,006.95 | 246,529.00 | 126,824.06 |
| 现金流入小计 | 1,887,950.48 | 1,387,415.61 | 948,530.94 | 710,181.5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441,677.49 | 589,083.27 | 378,489.68 | 226,299.0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8,191.65 | 58,228.27 | 40,254.04 | 35,393.3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7,103.38 | 51,996.64 | 43,202.59 | 34,572.65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2,981.75 | 289,085.67 | 132,492.79 | 150,755.42 |
| 现金流出小计 | 1,829,954.27 | 988,393.85 | 594,439.09 | 447,020.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996.20 | 399,021.76 | 354,091.85 | 263,161.1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16,405.11 | 606,993.64 | 259,069.23 | 275,952.86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3,164.53 | 17,323.09 | 15,057.28 | 27,406.4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38.85 | 6,964.84 | 11,800.91 | 931.1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9,107.33 | - | 14,293.81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3.06 | 46,599.03 | 15,835.67 | 65,674.91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现金流入小计 | 631,611.56 | 686,987.92 | 301,763.08 | 384,259.14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14,556.08 | 183,154.39 | 282,872.91 | 320,149.69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657,017.57 | 543,009.85 | 339,085.01 | 261,778.7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 | - | -8,722.8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254.33 | 15,494.68 | 24,604.64 | 2,90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 784,827.98 | 741,658.92 | 646,562.55 | 576,105.6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216.42 | -54,671.00 | -344,799.47 | -191,846.4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1,463.10 | 43,883.95 | 375,085.23 | 52,675.25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089.00 | 600.00 | 27,140.25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982,305.33 | 1,965,622.00 | 1,496,883.14 | 883,734.4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338.91 | 600.00 | - | 14,820.58 |
| 现金流入小计 | 2,135,107.34 | 2,010,105.95 | 1,871,968.37 | 951,230.23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026,289.49 | 2,044,093.29 | 1,377,844.71 | 792,368.1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83,887.23 | 229,762.88 | 251,273.73 | 279,966.9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利润 | - | 24,192.71 | 20,800.15 | 14,852.90 |
| 支付的其他筹资活动所支付的现金 | 885.50 | 30,832.76 | 7,276.14 | 1,911.02 |
| 现金流出小计 | 2,211,062.22 | 2,304,688.94 | 1,636,394.59 | 1,074,246.1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954.88 | -294,582.99 | 235,573.78 | -123,015.9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71,175.10 | 51,076.04 | 242,388.96 | -51,354.6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40,514.59 | 589,438.55 | 347,049.59 | 398,404.2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69,339.49 | 640,514.59 | 589,438.55 | 347,049.59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货币资金 | 69,312.81 | 251,538.85 | 135,252.70 | 75,338.8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79 | - | 66.47 | 3.35 |
| 应收票据 | 485.00 | - | 375.00 | 375.00 |
| 应收账款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158.34 | 7.04 | 14.85 | - |
| 其他应收款 | 767,657.59 | 676,774.85 | 689,085.15 | 705,097.05 |
| 存货 | 59,832.61 | 256,902.91 | 253,021.54 | 252,951.9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0,270.08 | 44,564.75 | 123,780.73 | 52,572.58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07,719.21 | 1,229,788.40 | 1,201,596.43 | 1,086,338.8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7,972.09 | 89,334.96 | 81,403.35 | 162,254.61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334,739.47 | 2,251,456.29 | 2,080,222.75 | 1,590,551.1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1,757.91 | 1,802.32 | 2,194.90 | 1,691.47 |
| 在建工程 | 624.03 | - | 3,275.19 | 1,886.53 |
| 无形资产 | 83.30 | 137.90 | 128.93 | 226.25 |
| 商誉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099.52 | 4,108.96 | 164.75 | 169.5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77.74 | 1,077.74 | 449.84 | 426.2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650.83 | 31,167.79 | 31,346.53 | 31,005.1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490,504.89 | 2,379,085.96 | 2,199,186.25 | 1,788,210.94 |
| 资产总计 | 3,498,224.10 | 3,608,874.36 | 3,400,782.68 | 2,874,549.76 |
| 短期借款 | 307,000.00 | 569,775.00 | 359,300.00 | 272,900.00 |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780.01 | 799.01 | 780.01 | 789.11 |
| 预收款项 | | 303.41 | - | 212.73 |
| 应付职工薪酬 | 69.74 | 56.98 | 56.98 | 56.98 |
| 应交税费 | 340.97 | 1,398.49 | 923.63 | 1,676.29 |
| 其他应付款 | 343,323.43 | 324,020.38 | 308,607.52 | 219,960.4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8,000.00 | 16,700.00 | 254,475.00 | 187,06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480,000.00 | 260,000.00 | 180,000.0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69,514.14 | 1,173,053.27 | 1,104,143.13 | 682,655.54 |
| 长期借款 | 324,560.00 | 314,550.00 | 370,000.00 | 575,725.00 |
| 应付债券 | 539,219.81 | 592,286.59 | 377,439.42 | 376,895.85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6.84 | 147.19 | 137.20 | 5,029.1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63,816.66 | 906,983.79 | 747,576.61 | 957,650.03 |
| 负债合计 | 2,133,330.80 | 2,080,037.05 | 1,851,719.75 | 1,640,305.57 |
| 实收资本 | 293,670.00 | 293,670.00 | 293,670.00 | 293,670.00 |
| 资本公积 | 1,163,801.94 | 1,306,335.05 | 1,265,314.02 | 914,864.27 |
| 其他综合收益 | -218.24 | 112.81 | 186.46 | 14,962.88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12,893.51 | 12,893.51 | 12,893.51 | 12,893.51 |
| 未分配利润 | -105,253.90 | -84,174.06 | -23,001.05 | -2,146.4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64,893.31 | 1,528,837.31 | 1,549,062.93 | 1,234,244.1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64,893.31 | 1,528,837.31 | 1,549,062.93 | 1,234,244.19 |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54.21 | 104.77 | 242.49 | 32,661.35 |
| 减：营业成本 | - | - | 0.37 | 32,085.2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4.83 | 2,542.64 | 991.85 | 704.13 |
| 销售费用 | - | - | - | - |
| 管理费用 | 2,564.17 | 3,717.95 | 2,435.60 | 2,511.93 |
| 研发费用 | - | - | - | - |
| 财务费用 | 76,187.49 | 102,024.87 | 90,971.52 | 75,503.42 |
| 资产减值损失 | -2,000.00 | 2,084.23 | 83.52 | 86.58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11.00 | 1.30 |
| 投资收益 | 62,456.48 | 51,639.34 | 74,116.58 | 61,475.6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12,523.36 | 23,086.01 | 19,954.37 |
| 资产处置收益 | 87.18 | 48.82 | 3,060.53 | 803.14 |
| 其他收益 | 3,054.23 | 4.98 | - | 14,004.25 |
| 二、营业利润 | -11,144.40 | -58,571.77 | -17,074.25 | -1,945.55 |
| 加：营业外收入 | 22.28 | 9.70 | 42.90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86.86 | 67.96 | 458.07 | 290.15 |
| 三、利润总额 | -11,208.98 | -58,630.03 | -17,489.42 | -2,235.71 |
| 减：所得税费用 | 500.00 | -518.31 | -23.96 | -21.32 |
| 四、净利润 | -11,708.98 | -58,111.72 | -17,465.46 | -2,214.3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708.98 | -58,111.72 | -17,465.46 | -2,214.39 |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73 | 83.54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0,824.17 | 1,044,395.44 | 770,779.07 | 589,529.94 |
| 现金流入小计 | 550,840.90 | 1,044,478.98 | 770,779.07 | 589,529.9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3.04 | 59.81 | 203.84 | 508.9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473.39 | 1,802.41 | 1,562.47 | 1,499.2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490.74 | 6,187.41 | 4,144.41 | 560.19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1,964.19 | 938,615.17 | 622,095.43 | 499,479.09 |
| 现金流出小计 | 634,951.36 | 946,664.81 | 628,006.15 | 502,047.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110.46 | 97,814.17 | 142,772.91 | 87,482.4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16,632.57 | 606,381.79 | 259,753.95 | 290,281.86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57,681.55 | 7,256.80 | 48,864.11 | 26,423.1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4.93 | 959.71 | 3,107.54 | 923.7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674,319.05 | 614,598.31 | 311,725.59 | 317,628.82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42.26 | 1,394.21 | 2,343.71 | 2,114.29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763,600.02 | 703,559.75 | 755,737.37 | 423,178.7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2,90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 763,642.27 | 704,953.96 | 758,081.08 | 428,193.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323.22 | -90,355.66 | -446,355.49 | -110,564.18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6,861.81 | 35,794.95 | 334,779.23 | 31,235.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992,434.44 | 1,555,500.00 | 553,300.00 | 348,307.95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200,000.00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049,296.25 | 1,591,294.95 | 1,088,079.23 | 379,542.95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959,380.00 | 1,341,250.00 | 588,010.00 | 340,087.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98,448.12 | 137,486.02 | 134,304.76 | 126,347.7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利润 | - | - | - | - |
| 支付的其他筹资活动所支付的现金 | - | 3,735.00 | 2,289.36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1,058,088.62 | 1,482,471.02 | 724,604.12 | 466,434.7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792.37 | 108,823.93 | 363,475.11 | -86,891.7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2,226.05 | 116,282.45 | 59,892.54 | -109,973.4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51,398.12 | 135,115.68 | 75,223.13 | 185,196.6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9,172.07 | 251,398.12 | 135,115.68 | 75,223.13 |

（三）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2019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0）第 318001 号审阅报告。本部分所引用的 2018 年备考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审阅报告。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 810,637.4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1.8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49,589.28 |
| 应收账款 | 503,757.18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42,411.26 |
| 其他应收款 | 442,709.82 |
| 存货 | 793,213.97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4,298.03 |
| 流动资产合计 | 2,796,768.81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7,288.2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114,899.17 |
| 长期股权投资 | 288,295.7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4,608,912.27 |
| 在建工程 | 724,552.2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项 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92,981.26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47,384.53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771.6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952.8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15,569.5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397,643.46 |
| 资产合计 | 9,194,412.27 |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973,228.9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24.0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68,351.43 |
| 应付账款 | 703,454.98 |
| 预收款项 | 88,389.69 |
| 应付职工薪酬 | 6,769.29 |
| 应交税费 | 25,856.54 |
| 其他应付款 | 349,086.54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36,470.18 |
| 其他流动负债 | 287,813.96 |
| 流动负债合计 | 2,939,845.63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1,602,952.82 |
| 应付债券 | 377,439.42 |
| 其中：优先股 | - |

| 项 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204,352.74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6,600.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205.4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211,550.62 |
| 负债合计 | 5,151,396.25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 293,67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2,247,029.81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43.25 |
| 专项储备 | 71.86 |
| 盈余公积 | 8,803.01 |
| 未分配利润 | 24,940.2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574,471.71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68,544.3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043,016.0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9,194,412.27 |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292,061.56 |

| | |
|-------------------------------|------------------|
| 减: 营业成本 | 1,935,748.29 |
| 税金及附加 | 9,625.32 |
| 销售费用 | 5,501.74 |
| 管理费用 | 66,564.17 |
| 研发费用 | 30,082.81 |
| 财务费用 | 210,505.83 |
| 其中: 利息费用 | 235,192.48 |
| 利息收入 | 23,716.44 |
| 加: 其他收益 | 8,053.0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836.29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2,812.48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53.2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163.63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26.7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5,839.01 |
| 加: 营业外收入 | 2,042.67 |
| 减: 营业外支出 | 1,199.8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6,681.82 |
| 减: 所得税费用 | 33,086.04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3,595.78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53,595.78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3,595.78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53,595.78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405.96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34,189.82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4,973.89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4,896.19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4,896.19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86.60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5.38 |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4,674.96 |
| (8)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9)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7.70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8,621.9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4,509.7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4,112.12 |

3、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购买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9.92% 股权交易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架构，自报告期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并且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即本报告期内）无重大改变，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为全面完整反映拟购买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9.92% 股权后的情况，假定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股权收购且收购完成日后的组织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以本公司经审阅的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审计的本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18026 号)、以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20)第 4-00489 号审计报告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模拟编制。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已对纳入本备考合并范围各公司间的重大内部交易、重大内部往来余额进行了抵消。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告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 2017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增加 1 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1 | 宁波市公路局路桥工程处(现名“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00.00% | 政府补助 |

(2) 2017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减少 1 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1 | 宁波杭州湾新区通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名“宁波杭州湾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协议转让 |

2、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增加 4 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1 | 宁波交工矿业有限公司 | 100.00% | 投资设立 |
| 2 | 湖州甬交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90.00% | 投资设立 |
| 3 | 宁波交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 投资设立 |

| | | | |
|---|------------------|---------|------|
| 4 | 宁波交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投资设立 |
|---|------------------|---------|------|

(2)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减少 1 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1 | 宁波新石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60.00% | 注销清算 |

3、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增加 4 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1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29.92% | 股份收购 |
| 2 | 宁波交投资源有限公司 | 100.00% | 新设成立 |
| 3 | 宁波交工公路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51.00% | 新设成立 |
| 4 | 宁波甬建矿业有限公司 | 100.00% | 新设成立 |

(2)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减少 3 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1 | 宁波杭甬复线投资有限公司 | 50.00% | 注销清算 |
| 2 | 宁波杭甬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50.00% | 注销清算 |
| 3 | 宁波市杭州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股权转让 |

4、2020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0 年 1-9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增加 1 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1 | 宁波杭甬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50.00% | 投资设立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09/30 2020 年 1-9 月 | 2019/12/31 2019 年度 | 2018/12/31 /2018 年度 | 2017/12/31 /2017 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0.87 | 0.92 | 0.94 | 0.97 |
| 速动比率（倍） | 0.79 | 0.63 | 0.73 | 0.72 |
| 资产负债率（%） | 58.32 | 56.57 | 50.62 | 62.06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营业毛利率（%） | 12.63 | 23.79 | 30.28 | 28.69 |
| 净资产收益率（%） | -0.22* | 1.58 | 1.03 | 1.27 |
| 全部债务（万元） | 3,568,151.98 | 3,660,198.90 | 3,216,715.50 | 3,849,995.10 |
| 债务资本比率（%） | 47.51 | 47.44 | 45.99 | 58.3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4.13* | 3.31 | 6.01 | 6.55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3.77* | 1.46 | 1.47 | 1.38 |
| 总资产报酬率（%/年） | 1.26* | 3.36 | 3.46 | 3.62 |
| EBITDA（万元） | 217,643.92 | 392,142.65 | 353,257.80 | 342,511.03 |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1.35 | 1.97 | 1.55 | 1.51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8* | 0.11 | 0.11 | 0.09 |

注：*为年化数据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5)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6)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9)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12)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13)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14)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三、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讨论和分析。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将采用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09/30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2,738,006.04 | 28.95 | 2,766,204.93 | 29.63 | 1,582,064.66 | 20.68 | 1,327,656.26 | 18.33 |
| 非流动资产 | 6,718,558.11 | 71.05 | 6,569,886.90 | 70.37 | 6,068,865.45 | 79.32 | 5,914,318.10 | 81.67 |
| 资产总额 | 9,456,564.15 | 100.00 | 9,336,091.83 | 100.00 | 7,650,930.11 | 100.00 | 7,241,974.36 | 100.00 |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7,241,974.36 万元、7,650,930.11 万元、9,336,091.83 万元和 9,456,564.15 万元。发行人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914,318.10 万元、6,068,865.45 万元、6,569,886.90 万元和 6,718,558.1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81.67%、79.32%、70.37% 和 71.05%。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327,656.26 万元、1,582,064.66 万元、2,766,204.93 万元和 2,738,006.0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8.33%、20.68%、29.63% 和 28.95%。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 |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498,523.55 | 18.21 | 682,579.48 | 24.68 | 590,621.45 | 37.33 | 347,356.64 | 26.1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79 | 0.00 | - | - | 151.8 | 0.01 | 3.35 | 0.00 |
| 应收票据 | 84,404.05 | 3.08 | 53,391.05 | 1.93 | 429.23 | 0.03 | 2,375.00 | 0.18 |
| 应收账款 | 601,576.19 | 21.97 | 575,596.19 | 20.81 | 138,021.37 | 8.72 | 107,581.15 | 8.10 |
| 预付款项 | 64,745.74 | 2.36 | 47,331.13 | 1.71 | 12,428.63 | 0.79 | 19,689.20 | 1.48 |
| 其他应收款 | 480,535.03 | 17.55 | 448,157.59 | 16.20 | 359,137.86 | 22.70 | 449,468.26 | 33.85 |
| 存货 | 244,511.61 | 8.93 | 880,902.09 | 31.85 | 351,994.36 | 22.25 | 346,242.77 | 26.08 |
| 合同资产 | 625,212.28 | 22.83 | - | - | - |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235.02 | 0.01 | - | -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39 | 0.00 | - | -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8,259.36 | 5.05 | 78,247.41 | 2.83 | 129,279.96 | 8.17 | 54,939.89 | 4.14 |
| 流动资产合计 | 2,738,006.04 | 100.00 | 2,766,204.93 | 100.00 | 1,582,064.66 | 100.00 | 1,327,656.26 | 100.00 |

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上述六项合计分别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 98.33%、99.17%、96.37% 和 94.54%。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47,356.64 万元、590,621.45 万元、682,579.48 万元和 498,523.55 万元，占流动资产合计比重分别为 26.16%、37.33%、24.68% 和 18.21%。发行人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243,264.81 万元，增幅为 70.03%，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收入增长及融资规模增加导致。发行人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91,958.03 万元，增幅为 15.57%，主要系收购宁波建工合并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 库存现金 | 76.10 | 78.83 | 53.42 |
| 银行存款 | 626,349.47 | 586,711.00 | 346,594.97 |
| 其他货币资金 | 56,153.90 | 3,831.62 | 708.25 |
| 合计 | 682,579.48 | 590,621.45 | 347,356.64 |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07,581.15 万元、138,021.37 万元、575,596.19 万元和 601,576.19 万元，占流动资产合计比重分别为 8.10%、8.72%、20.81% 和 21.97%，应收账款规模呈逐年递增趋势，2019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收购宁波建工所致。具体情况及相关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 应收账款 | 623,133.59 | 138,888.06 | 108,034.14 |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7,537.39 | 866.69 | 453.00 |
| 合计 | 575,596.19 | 138,021.37 | 107,581.15 |

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截至 2019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 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宁波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21,186.62 | 1 年以内 | 3.40 | 318.24 |
| | | 8.81 | 1-2 年 | | |
| 329 国道舟山段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 工程款 | 7,697.43 | 1 年以内 | 2.51 | 23.09 |
| | | 7,941.69 | 1-2 年 | | |
| 宁波万聚置业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15,578.71 | 1 年以内 | 2.50 | 233.68 |
| 正阳县军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9,063.28 | 1-2 年 | 1.79 | 727.42 |
| | | 2,109.63 | 2-3 年 | | |
| 宁波万高置业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10,770.10 | 1 年以内 | 1.73 | 161.55 |
| 合计 | | 74,356.28 | | 11.93 | 1,463.98 |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49,468.26 万元、359,137.86 万元、448,157.59 万元和 480,535.0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3.85%、22.70%、16.20% 和 17.55%，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90,330.40 万元，降幅 20.10%，主要系代垫款减少，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89,019.73 万元，增幅 24.79%，主要系收购宁波建工所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 款项性质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其他应收款 | 464,663.05 | 361,309.04 | 451,274.43 |
| 减：减值准备 | 16,505.46 | 2,171.18 | 1,806.17 |
| 合计 | 448,157.59 | 359,137.86 | 449,468.26 |

表：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截至 2019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是否为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宁波市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 否 | 政府还贷收费公路还本付息缺口及上缴财政通行费收入 | 67,317.55 | 1 年以内 | 35.23 | 0.00 |
| | | | 4,869.71 | 1-2 年 | | |
| | | | 11,422.36 | 2-3 年 | | |
| | | | 80,079.87 | 3 年以上 | | |
| 慈溪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资金拆借 | 50,000.00 | 1 年以内 | 10.76 | 0.00 |
| 宁波驰通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是 | 资金拆借 | 2,800.00 | 1 年以内 | 10.63 | 84.00 |
| | | | 2,800.00 | 1-2 年 | | 84.00 |
| | | | 2,900.00 | 2-3 年 | | 87.00 |
| | | | 40,900.00 | 3 年以上 | | 1,227.00 |
|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往来款 | 42,040.04 | 1 年以内 | 9.05 | 0.00 |
| 安顺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往来款 | 10,000.00 | 1-2 年 | 2.15 | 1,000.00 |
| 合计 | - | - | 315,129.53 | - | 67.82 | 1,482.00 |

4) 存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46,242.77 万元、351,994.36 万元、880,902.09 万元和 244,511.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08%、22.25%、31.85% 和 8.93%，呈基本稳定态势，2019 年末由于收购宁波建工，发行人存货余额增幅较大。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工程施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公司年末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658.96 万元。2019 年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 原材料 | 26,835.79 | 0.00 | 26,835.79 | 3.05 |
| 库存商品 | 15,936.73 | 0.00 | 15,936.73 | 1.81 |
| 在产品 | 24,280.16 | 0.00 | 24,280.16 | 2.76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540,087.25 | 14,658.96 | 525,428.29 | 59.65 |
| 开发成本 | 204,201.80 | 0.00 | 204,201.80 | 23.18 |
| 开发产品 | 84,219.32 | 0.00 | 84,219.32 | 9.56 |
| 合计 | 895,561.05 | 14,658.96 | 880,902.09 | 100.00 |

2019 年末存货中，开发成本 204,201.80 万元，占比达到 23.18%，主要包括象山大目湾新城地块 197,070.30 万元，溪口武岭地块 5,928.03 万元，代建 4-1 补偿地块 1,203.47 万元。2019 年末开发成本详细情况如下表：

表：2019 年末开发成本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象山大目湾新城地块 | 197,070.30 | 193,275.55 |
| 溪口武岭地块 | 5,928.03 | 5,898.05 |
| 代建 4-1 补偿地块 | 1,203.47 | 903.47 |
| 合计 | 204,201.80 | 200,077.07 |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象山大目湾新城土地的批复》（甬国资办[2020]20 号），发行

人将象山大目湾新城土地（面积约 2,371 亩）按划转日账面价值约 19.73 亿元无偿划转给象山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国有单位。

2019 年末存货中，开发产品 84,219.32 万元，占比达到 9.56%，主要包括东部新城 B8 商务大楼 58,785.99 万元、自在城二期 19,016.47 万元、自在城一期 2,395.56 万元、紫园 3,323.50 万元等。2019 年末开发产品详细情况如下表：

表：2019 年末开发产品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中兴新家园 | 25.69 | 25.69 |
| 常青藤二期 | 40.03 | 40.03 |
| BOBO 城一期 | 636.92 | 636.92 |
| BOBO 国际 | 774.00 | 774.00 |
| BOBO 城二期 AB 区 | 4,158.79 | 4,158.79 |
| 东部新城 B8 商务大楼 | 58,872.61 | 58,785.99 |
| 自在城一期 | 1,091.70 | 2,395.56 |
| 自在城二期 | 15,315.87 | 19,016.47 |
| 紫园 | 3,303.72 | 3,323.50 |
| 合 计 | 84,219.32 | 89,156.93 |

2019 年末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40,087.25 万元，占比达到 59.65%，主要为发行人的工程施工业务形成的资产。2019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业主方 | 合同金额 | 账面金额 |
|-----------------------------------|--------------------|------------|-----------|
| 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杭州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工程 S2 |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85,282.00 | 16,418.09 |
| 世贸中心 | 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 | 29,000.00 | 7,727.86 |
| 丽晶酒店项目 | 宁波远望华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6,307.20 | 7,205.69 |
| 浦家兰庭 | 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新农村建设办公室 | 84,160.09 | 7,196.80 |
| 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项目（一般） | 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24,831.04 | 6,879.32 |

| 项目名称 | 业主方 | 合同金额 | 账面金额 |
|---|-------------------|-------------------|------------------|
| 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新） | 宁波富邦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40,000.00 | 6,731.75 |
| 镇海大道佳源都市二期 | 宁波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6,159.54 | 6,682.83 |
| 江北区海绵城市水系整治及综合提升工程 PPP 项目 | 宁波禹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41,332.56 | 6,532.44 |
| 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新桥至石浦段公路项目土建工程施工 TJ1 标段 | 宁波新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62,593.61 | 6,520.10 |
| 北京光磁云储研发中心 |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55,000.00 | 6,355.89 |
| 合计 | | 664,666.04 | 78,250.77 |

5)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4,939.89 万元、129,279.96 万元、78,247.41 万元和 138,259.36 万元，占流动资产合计比重分别为 4.14%、8.17%、2.83% 和 5.05%。其中，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表：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
| 待处置资产 | 549.75 | 550.37 | 557.58 |
| 预缴税费 | 2,329.09 | 1,148.38 | 843.77 |
| 待抵扣进项税 | 30,128.74 | 4,385.66 | 1,523.55 |
| 理财产品 | 31,154.05 | 119,000.00 | 52,000.00 |
| 债券式质押式逆回购 | 14,000.00 | 4,160.00 | 0.00 |
| 其他 | 85.78 | 35.55 | 15.00 |
| 合计 | 78,247.41 | 129,279.96 | 54,939.89 |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7,379.36 | 3.53 | 210,420.82 | 3.20 | 157,288.21 | 2.59 | 168,363.61 | 2.85 |
| 长期应收款 | 127,590.86 | 1.90 | 108,374.55 | 1.65 | 95,323.33 | 1.57 | 148,254.13 | 2.51 |
| 长期股权投资 | 195,696.85 | 2.91 | 199,693.25 | 3.04 | 240,208.32 | 3.96 | 225,664.15 | 3.8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8,377.95 | 0.42 | 24,057.95 | 0.37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 - | 4,211.08 | 0.07 |
| 固定资产 | 5,311,211.10 | 79.05 | 5,332,625.34 | 81.17 | 4,490,228.31 | 73.99 | 4,159,835.23 | 70.33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 - | - | 4.89 | 0.00 |
| 在建工程 | 261,242.47 | 3.89 | 162,465.66 | 2.47 | 724,384.40 | 11.94 | 883,072.74 | 14.93 |
| 油气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201,830.29 | 3.00 | 206,136.07 | 3.14 | 23,006.42 | 0.38 | 23,735.42 | 0.40 |
| 开发支出 | 14.88 | 0.00 | - | - | - | - | - | - |
| 商誉 | 47,384.53 | 0.71 | 47,384.53 | 0.72 | 5,063.40 | 0.08 | 5,063.40 | 0.09 |
| 长期待摊费用 | 38,357.41 | 0.57 | 39,352.39 | 0.60 | 12,875.15 | 0.21 | 7,254.86 | 0.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123.23 | 0.43 | 29,246.08 | 0.45 | 5,981.96 | 0.10 | 5,719.73 | 0.1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0,349.17 | 3.58 | 210,130.26 | 3.20 | 314,505.96 | 5.18 | 283,138.86 | 4.7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718,558.11 | 100.00 | 6,569,886.90 | 100.00 | 6,068,865.45 | 100.00 | 5,914,318.10 | 100.00 |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上述七项合计占相应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63%、99.61%、97.87% 和 97.87%。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68,363.61 万元、157,288.21 万元、210,420.82 万元和 237,379.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合计比重分别为 2.85%、2.59%、3.20% 和 3.53%。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权益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 2018 年末账面价值 | 2017 年末账面价值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210,420.82 | 157,288.21 | 168,363.61 |
|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5,457.96 | 10,858.35 | 27,863.74 |
| 按成本计量的 | 204,962.86 | 146,429.86 | 140,499.86 |
| 合 计 | 210,420.82 | 157,288.21 | 168,363.61 |

2)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48,254.13 万元、95,323.33 万元、108,374.55 万元和 127,590.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合计比重分别为 2.51%、1.57%、1.65% 和 1.90%。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投资建设-移交 BT 项目款和 PPP 项目款等。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投资建设-移交 BT 项目款 | 85,489.42 | 95,323.33 | 148,254.13 |
| PPP 项目款 | 11,386.88 | - | - |
| 垫付的工程款 | 11,498.23 | - | - |
| 合 计 | 108,374.53 | 95,323.33 | 148,254.13 |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25,664.15 万元、240,208.32 万元、199,693.25 万元和 195,696.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合计比重分别为 3.82%、3.96%、3.04% 和 2.91%，主要为对联营企业投资。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比 2018 年末减少 40,515.07 万元，降幅 16.87%，主要是对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公运场站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减少所致。

表：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变化 |
|-------------------|-------------------|-------------------|-------------------|
|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44,101.73 | 45,353.64 | -1,251.91 |
| 宁波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6,141.55 | 5,829.28 | 312.27 |
| 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7,203.37 | 7,203.37 | 0.00 |
| 浙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1,744.96 | 1,718.49 | 26.47 |
|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0.00 | 40,325.92 | -40,325.92 |
| 宁波国际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342.92 | 1,256.53 | 1,086.40 |
|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26,711.01 | -26,711.01 |
|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8,689.06 | 9,926.88 | -1,237.82 |
| 宁波公运场站开发有限公司 | 0.00 | 9,909.84 | -9,909.84 |
| 宁波象山湾疏港投资有限公司 | 1,752.12 | 1,751.67 | 0.45 |
| 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 28,490.00 | 28,490.00 | 0.00 |
|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68,961.90 | 61,731.70 | 7,230.21 |
| 宁波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 4,565.92 | 0.00 | 4,565.92 |
| 嵊州嵊甬矿业有限公司 | 237.26 | 0.00 | 237.26 |
| 宁波思通矿业有限公司 | 22,442.94 | 0.00 | 22,442.94 |
| 上海安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19.51 | 0.00 | 19.51 |
|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 宁波禹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 | 0.00 | 3,000.00 |
| 合计 | 199,693.25 | 240,208.32 | -40,515.07 |

4) 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4,159,835.23 万元、4,490,228.31 万元、5,332,625.34 万元和 5,311,211.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合计比重分别为 70.33%、73.99%、81.17% 和 79.05%。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公路桥梁及构筑物、航道工程、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通用设备，其中公路桥梁及构筑物所占比重较大。2018 年末固定资产比 2017 年增加 330,393.08 万元，增幅 7.94%，主要是慈溪至余姚高速公路在建工程转至固定资产。2019 年末固定资产比 2018 年末增加 842,397.03 万元，增幅 18.76%，

主要是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转入、收购宁波建工后其房屋及建筑物资产合并增加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分类 | 2019 年初数 | 2019 年增加 | 2019 年减少 | 2019 年末数 | 占比 |
|-----------|---------------------|-------------------|------------------|---------------------|---------------|
| 1、固定资产原值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32,704.37 | 113,038.64 | 5,775.33 | 239,967.68 | 3.83 |
| 公路桥梁及构筑物 | 4,819,154.34 | 820,973.95 | 0.00 | 5,640,128.29 | 89.99 |
| 航道工程 | 204,210.45 | 6.19 | 0.00 | 204,216.64 | 3.26 |
| 办公设备 | 8,951.91 | 12,674.56 | 291.91 | 21,334.57 | 0.34 |
| 运输设备 | 3,492.50 | 6,458.82 | 758.30 | 9,193.02 | 0.15 |
| 通用设备 | 117,598.46 | 39,020.01 | 3,711.39 | 152,907.08 | 2.44 |
| 合计 | 5,286,112.04 | 992,172.17 | 10,536.93 | 6,267,747.28 | 100.00 |
| 2、累计折旧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7,635.03 | 17,634.59 | 959.03 | 44,310.59 | 4.75 |
| 公路桥梁及构筑物 | 700,227.19 | 89,907.87 | 0.00 | 790,135.06 | 84.66 |
| 航道工程 | - | - | - | - | - |
| 办公设备 | 6,968.51 | 9,606.98 | 524.54 | 16,050.95 | 1.72 |
| 运输设备 | 2,465.76 | 4,144.58 | 600.71 | 6,009.63 | 0.64 |
| 通用设备 | 58,587.24 | 20,544.68 | 2,348.10 | 76,783.82 | 8.23 |
| 合计 | 795,883.73 | 141,838.70 | 4,432.38 | 933,290.05 | 100.00 |
| 3、账面价值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5,069.34 | - | - | 193,929.47 | 3.64 |
| 公路桥梁及构筑物 | 4,118,927.15 | - | - | 4,849,993.23 | 90.95 |
| 航道工程 | 204,210.45 | - | - | 204,216.64 | 3.83 |
| 办公设备 | 1,983.40 | - | - | 5,279.35 | 0.10 |
| 运输设备 | 1,026.75 | - | - | 3,183.39 | 0.06 |
| 通用设备 | 59,011.22 | - | - | 76,023.26 | 1.43 |
| 合计 | 4,490,228.31 | - | - | 5,332,625.34 | 100.00 |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5,311,211.10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21,414.24 万元，主要是累计折旧增加所致。

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的杭州湾跨海大桥及沿线设施按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零。上述子公司每五年将根据实际车流量情况重新预测剩余收费期限的车流量，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甬政发〔2013〕63 号），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宁波穿山至好思房高速公路等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及宁波明州杭甬运河有限公司杭甬运河宁波段，项目贷款还本付息的资金缺口由市财政和区财政按投资比例共同承担，上述资产不计提折旧。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高速公路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 | 杭州湾跨海大桥 |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 | 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 | 宁波穿山至好思房高速公路 | 慈溪至余姚高速公路 | 三门湾大桥及接线高速公路 |
|------|--------------|--------------|--------------|------------|--------------|------------|--------------|
| 原值 | 454,779.46 | 1,418,400.44 | 1,090,861.45 | 781,243.81 | 674,117.90 | 413,930.00 | 826,112.00 |
| 累计折旧 | 116,965.09 | 562,925.86 | 110,930.65 | - | - | - | - |
| 净值 | 337,814.37 | 855,474.57 | 979,930.80 | 781,243.81 | 674,117.90 | 413,930.00 | 826,112.00 |

5) 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883,072.74 万元、724,384.40 万元 162,465.66 万元和 261,242.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合计比重分别为 14.93%、11.94%、2.47% 和 3.89%。2018 年末在建工程比上年末减少 158,688.34 万元，降幅 17.97%，主要是慈溪至余姚高速公路在建工程转出计入固定资产。2019 年末在建工程比上年末减少 561,918.74 万元，降幅 77.57%，主要系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竣工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因 2019 年末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不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表：在建工程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 工程名称 | 2019 年初 | 2019 年度增加 | 2019 年度减少 | | 2019 年末 |
|--------------|-------------------|-------------------|-------------------|-----------------|-------------------|
| | |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
| 1、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 664,529.00 | 107,020.36 | 771,549.36 | 0.00 | 0.00 |
| 2、北大院办公楼整修项目 | 3,275.19 | 1,055.25 | 21.35 | 4,309.09 | 0.00 |
| 3、石浦连接线 | 56,343.34 | 92,218.47 | 0.00 | 0.00 | 148,561.80 |
| 4、沥青拌合站 | 0.00 | 3,543.88 | 0.00 | 0.00 | 3,543.88 |
| 合计 | 724,147.52 | 203,837.96 | 771,570.71 | 4,309.09 | 152,105.68 |

6) 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3,735.42 万元、23,006.42 万元、206,136.07 万元和 201,830.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合计比重分别为 0.40%、0.38%、3.14% 和 3.00%。2019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新增采矿权以及收购宁波建工所致。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工矿业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26 日与出让人余姚市国土资源局（现已更名为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浙江省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合同号：330000ZC18001），出让人将余姚市黄家埠镇高桥村小岙山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产资源采矿权出让给受让人，出让期限为 10 年，以首次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日期为起始日期，出让金总额为 125,400 万元，分三期缴纳，在 2018 年 10 月 27 日前缴纳 50,160.00 万元，在 2019 年 10 月 27 日前缴纳 37,620.00 万元，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前缴纳 37,62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支付出让金 87,780 万元，并已于 2019 年 11 月办妥《采矿许可证》。

表：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非专利技术 | 专利技术 | 海域使用权 | 采矿权 | 合 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 2019年初余额 | 23,025.67 | 1,159.74 | 0.00 | 0.00 | 2,872.80 | 0.00 | 27,058.21 |
| 增加金额 | 73,027.85 | 1,281.83 | 1,740.03 | 1,143.93 | 0.00 | 126,133.70 | 203,327.35 |
| 减少金额 | 8,859.29 | 60.79 | 480.00 | 0.00 | 0.00 | 0.00 | 9,400.07 |

| 项 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非专利技术 | 专利技术 | 海域使用权 | 采矿权 | 合 计 |
|---------------|-----------|----------|----------|----------|----------|------------|------------|
| 2019年末余额 | 87,194.24 | 2,380.78 | 1,260.03 | 1,143.93 | 2,872.80 | 126,133.70 | 220,985.49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 |
| 2019年初余额 | 3,055.45 | 769.55 | 0.00 | 0.00 | 226.80 | 0.00 | 4,051.79 |
| 增加金额 | 6,817.14 | 948.33 | 996.34 | 686.38 | 75.60 | 2,583.09 | 12,106.89 |
| 减少金额 | 1,248.48 | 60.79 | 0.00 | 0.00 | 0.00 | 0.00 | 1,309.27 |
| 2019年末余额 | 8,624.11 | 1,657.09 | 996.34 | 686.38 | 302.40 | 2,583.09 | 14,849.42 |
| 三、减值准备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 2019年末账面价值 | 78,570.13 | 723.69 | 263.69 | 457.55 | 2,570.40 | 123,550.61 | 206,136.07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3,138.86 万元、314,505.96 万元、210,130.26 万元和 240,349.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合计比重分别为 4.79%、5.18%、3.20% 和 3.58%。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取消收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资产 | 150,242.78 | 150,256.82 | 150,256.82 |
| 取消收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经费支出 | 349.55 | 349.55 | 349.55 |
| 减：取消收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政府补助资金 | 96,118.64 | 96,118.64 | 96,118.64 |
| 取消收费大碶疏港公路延伸段资产 | 93,845.22 | 93,845.22 | 93,845.22 |
| 预付工程款 | 30,506.19 | 97,291.37 | 134,547.76 |
| 采矿权及政策处理费 | 0.00 | 68,831.77 | 0.00 |
| 代建工程 | 49.86 | 49.86 | 258.15 |
| 中经云债权投资 | 30,000.00 | 0.00 | 0.00 |
| 临时设施 | 1,027.29 | 0.00 | 0.00 |
| 对宁波建乐东城木业有限公司债权性投资 | 228.00 | 0.00 | 0.00 |
| 合 计 | 210,130.26 | 314,505.96 | 283,138.86 |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3,156,706.79 | 57.24 | 3,015,965.78 | 57.11 | 1,678,934.19 | 43.35 | 1,363,051.85 | 30.33 |
| 非流动负债 | 2,358,298.71 | 42.76 | 2,265,323.70 | 42.89 | 2,193,694.75 | 56.65 | 3,130,958.55 | 69.67 |
| 负债合计 | 5,515,005.50 | 100.00 | 5,281,289.48 | 100.00 | 3,872,628.94 | 100.00 | 4,494,010.40 | 100.00 |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4,494,010.4 万元、3,872,628.94 万元、5,281,289.48 万元和 5,515,005.50 万元。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的负债结构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占比增大，超过 50%。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130,958.55 万元、2,193,694.75 万元、2,265,323.70 万元和 2,358,298.71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69.67%、56.65%、42.89% 和 42.76%；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363,051.85 万元、1,678,934.19 万元、3,015,965.78 万元和 3,156,706.79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30.33%、43.35%、57.11% 和 57.24%。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756,568.68 | 23.97 | 1,134,815.91 | 37.63 | 591,852.89 | 35.25 | 482,585.24 | 35.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299.00 | 0.04 | 1,299.00 | 0.04 | 424.05 | 0.03 | 2,102.91 | 0.15 |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票据 | 120,506.87 | 3.82 | 97,621.91 | 3.24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付账款 | 830,832.46 | 26.32 | 847,920.10 | 28.11 | 246,772.09 | 14.70 | 249,430.17 | 18.30 |
| 预收款项 | 63,815.82 | 2.02 | 127,061.76 | 4.21 | 36,415.81 | 2.17 | 85,446.78 | 6.27 |
| 合同负债 | 278,842.89 | 8.83 | - | -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935.81 | 0.09 | 11,475.92 | 0.38 | 293.94 | 0.02 | 1,072.21 | 0.08 |
| 应交税费 | 16,193.42 | 0.51 | 31,994.77 | 1.06 | 15,851.19 | 0.94 | 13,058.90 | 0.96 |
| 其他应付款 | 336,107.44 | 10.65 | 295,372.26 | 9.79 | 97,462.95 | 5.81 | 110,527.90 | 8.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9,113.75 | 5.99 | 134,600.89 | 4.46 | 426,470.18 | 25.40 | 347,790.00 | 25.52 |
| 其他流动负债 | 560,490.66 | 17.76 | 333,803.27 | 11.07 | 263,391.09 | 15.69 | 71,037.75 | 5.21 |
| 流动负债合计 | 3,156,706.79 | 100.00 | 3,015,965.78 | 100.00 | 1,678,934.19 | 100.00 | 1,363,051.85 | 100.00 |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上述七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8.81%、99.01%、95.27% 和 95.54%。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82,585.24 万元、591,852.89 万元、1,134,815.91 万元和 756,568.68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35.40%、35.25%、37.63% 和 23.97%。2019 年末短期借款比 2018 年增加了 542,963.02 万元，增幅 91.74%，主要原因是日常经营增加流动资金借款以及收购宁波建工合并增加，增加形式主要是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未到期短期借款未支付利息 | 1,111.89 | - | - |

| | | | |
|------------|---------------------|-------------------|-------------------|
| 信用借款 | 251,000.00 | 112,900.00 | 133,900.00 |
| 保证借款 | 819,957.00 | 436,852.89 | 330,685.24 |
| 质押借款 | 27,226.02 | 30,000.00 | 18,000.00 |
| 抵押借款 | 20,521.00 | 3,600.00 | -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 15,000.00 | 8,500.00 | - |
| 合 计 | 1,134,815.91 | 591,852.89 | 482,585.24 |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49,430.17 万元、246,772.09 万元、847,920.10 万元和 830,832.46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18.30%、14.70%、28.11% 和 26.32%。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系收购宁波建工所致。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工程款 | 423,614.14 | 236,336.09 | 243,126.25 |
| 货款、劳务费 | 376,799.54 | 5,375.87 | 2,914.80 |
| 质保金及其他 | 47,506.42 | 5,060.14 | 3,389.12 |
| 合 计 | 847,920.10 | 246,772.09 | 249,430.20 |

3) 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85,446.78 万元、36,415.81 万元、127,061.76 万元和 63,815.82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6.27%、2.17%、4.21% 和 2.02%。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大幅增加主要系收购宁波建工所致，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工程款。2019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如下：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重要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末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6,560.00 | 预收工程款，工程未完工 |

| 项 目 | 2019 年末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宁波中交象山湾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814.20 | 预收工程款，工程未完工 |
|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 1,394.18 | 预收工程款，工程未完工 |
| 海安市交通运输局 | 1,179.65 | 预收工程款，工程未完工 |
|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510.75 | 预收工程款，工程未完工 |
| 合 计 | 30,458.78 | |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0,527.90 万元、97,462.95 万元、295,372.26 万元和 336,107.44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8.11%、5.81%、9.79% 和 10.65%。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97,909.31 万元，增幅 203.06%，主要系收购宁波建工，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增加，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交工矿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办妥《采矿许可证》，根据《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尚需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前缴纳 37,62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应付利息 | 18,704.00 | 18,874.88 | 16,522.56 |
| 应付股利 | 98.97 | 0.02 | 0.02 |
| 其他应付款 | 276,569.28 | 78,588.06 | 94,005.32 |
| 合 计 | 295,372.26 | 97,462.95 | 110,527.90 |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收取的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投标、履约等保证金以及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关联方往来 | 992.48 | 40,291.74 | 40,000.00 |
| 工程质量、投标、履约等保证金 | 45,709.52 | 22,718.94 | 19,484.84 |
| 第三方往来 | 176,818.99 | 10,891.24 | 30,228.51 |

| 项 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预提费用 | 3,921.39 | 2,179.69 | 926.33 |
| 押金 | 9,333.41 | 1,015.83 | 748.56 |
| 路政保险赔款 | 693.62 | 545.48 | 465.16 |
| 专项维修基金 | 37.70 | 3.24 | 1,288.16 |
| 采矿权 | 37,620.00 | 0.00 | 0.00 |
| 其他 | 1,442.18 | 941.89 | 863.76 |
| 合 计 | 276,569.28 | 78,588.06 | 94,005.32 |

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47,790.00 万元、426,470.18 万元、134,600.89 万元和 189,113.75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25.52%、25.40%、4.46% 和 5.99%。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全部为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34,600.89 | 426,470.18 | 347,790.00 |
| 合计 | 134,600.89 | 426,470.18 | 347,790.00 |

6)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71,037.75 万元、263,391.09 万元、333,803.27 万元和 560,490.66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5.21%、15.69%、11.07% 和 17.76%。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呈递增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余额增加。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超短期融资券、增值税待转销项和待转其他税金及附加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 项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超短期融资券 | 260,000.00 | 233,000.00 | 50,000.00 |
| 增值税待转销项 | 34,789.54 | 30,373.61 | 20,849.22 |
| 待转其他税金及附加 | 39,013.73 | 17.48 | 188.53 |
| 合计 | 333,803.27 | 263,391.09 | 71,037.75 |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借款 | 1,469,153.25 | 62.30 | 1,440,872.75 | 63.61 | 1,587,952.82 | 72.39 | 2,592,724.00 | 82.81 |
| 应付债券 | 572,809.43 | 24.29 | 592,286.59 | 26.15 | 377,439.42 | 17.21 | 376,895.85 | 12.04 |
| 长期应付款 | 285,432.18 | 12.10 | 204,591.64 | 9.03 | 204,212.74 | 9.31 | 134,158.94 | 4.28 |
| 递延收益 | 6,104.47 | 0.26 | 6,163.21 | 0.27 | 3,884.33 | 0.18 | 4,228.83 | 0.1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4,799.38 | 1.05 | 21,409.50 | 0.95 | 20,205.44 | 0.92 | 22,950.93 | 0.7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358,298.71 | 100.00 | 2,265,323.70 | 100.00 | 2,193,694.75 | 100.00 | 3,130,958.55 | 100.00 |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上述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9.13%、98.91%、98.79% 和 98.69%。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592,724.00 万元、1,587,952.82 万元、1,440,872.75 万元和 1,469,153.2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82.82%、72.39%、63.61% 和 62.30%。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以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为主，具体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别 | 2019 年末 | 占比 |
|------|-----------|------|
| 信用借款 | 36,000.00 | 2.29 |

| 借款类别 | 2019 年末 | 占比 |
|---------------|---------------------|---------------|
| 保证借款 | 585,227.00 | 37.15 |
| 抵押借款 | 0.00 | 0.00 |
| 质押借款 | 767,812.64 | 48.74 |
| 质押及保证借款 | 186,434.00 | 11.83 |
| 合计 | 1,575,473.64 | 1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34,600.89 | - |
| 长期借款金额 | 1,440,872.75 | - |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376,895.85 万元、377,439.42 万元、592,286.59 万元和 572,809.4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12.04%、17.21%、26.15% 和 24.29%。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在报告期内保持平稳。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为：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末 |
|---------------|-------------------|
| 11 甬交投债 | 99,849.83 |
| 12 甬交投债 | 79,718.11 |
| 14 宁交投 MTN001 | 7,837.04 |
| 14 宁交投 MTN002 | 8,800.24 |
| 15 宁交投 MTN001 | 99,132.44 |
| 19 甬交投 MTN001 | 49,669.21 |
| 19 甬交投 MTN002 | 128,225.84 |
| 19 甬交投 MTN003 | 119,053.88 |
| 合 计 | 592,286.59 |

3)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34,158.94 万元、204,212.74 万元、204,591.64 万元和 285,432.1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比重分别为 4.28%、9.31%、9.03% 和 12.10%。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结构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物业基金 | 370.64 | 131.74 | 77.94 |
| 弥补资金股东借款 | 34,081.00 | 34,081.00 | 34,081.00 |
| 专项应付款 | 170,140.00 | 170,000.00 | 100,000.00 |
| 合 计 | 204,591.64 | 204,212.74 | 134,158.94 |

（二）所有者权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实收资本 | 293,670.00 | 7.45 | 293,670.00 | 7.24 | 293,670.00 | 7.77 | 293,670.00 | 10.69 |
| 资本公积 | 2,141,753.92 | 54.34 | 2,272,487.20 | 56.04 | 2,247,029.81 | 59.47 | 1,227,718.47 | 44.68 |
| 其他综合收益 | -244.07 | -0.01 | -144.71 | 0.00 | -43.25 | 0.00 | 14,825.66 | 0.54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8,803.01 | 0.22 | 8,803.01 | 0.22 | 8,803.01 | 0.23 | 8,803.01 | 0.32 |
| 未分配利润 | 7,552.04 | 0.19 | 47,373.19 | 1.17 | 24,940.28 | 0.66 | 14,942.50 | 0.5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51,534.89 | 62.20 | 2,622,194.71 | 64.67 | 2,574,399.85 | 68.14 | 1,559,959.63 | 56.77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90,023.76 | 37.80 | 1,432,607.64 | 35.33 | 1,203,901.32 | 31.86 | 1,188,004.33 | 43.2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941,558.65 | 100.00 | 4,054,802.36 | 100.00 | 3,778,301.17 | 100.00 | 2,747,963.96 | 100.00 |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2,747,963.96 万元、3,778,301.17 万元、4,054,802.36 万元和 3,941,558.6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构成，

近年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逐年递增，主要系发行人资本公积和少数股东权益逐年递增所致。

1、实收资本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实收资本分别为 293,670.00 万元、293,670.00 万元、293,670.00 万元和 293,67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与公司签订投资合同，国开基金以 5 亿元对本公司增资，投资期限 17 年，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开基金有权按约定行使投资回收权，并要求市国资委对国开基金持有的公司股权予以回购。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国开基金 5 亿元增资款，按合同约定将 15,750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34,25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国开基金 93,550 万元增资款，其中 27,92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19 年 12 月，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甬国资发[2019]50 号《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5.13% 股权出资人变更至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财企〔2020〕4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20〕109 号）要求，经宁波市政府同意，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13%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项的通知》（宁波市国资委[2020] 55 号），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513% 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表：实收资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 225,000 | 76.617 |
| 国开发展基金 | 43,670 | 14.870 |
|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5,000 | 8.513 |
| 小计 | 293,670 | 100.000 |

2、资本公积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本公积分别为 1,227,718.47 万元、2,247,029.81 万元、2,272,487.20 万元和 2,141,753.92 万元。

表：资本公积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
| 资本溢价 | 96,193.32 | 96,193.32 | 96,193.32 |
| 其他资本公积 | 2,176,293.87 | 2,150,836.49 | 1,131,525.15 |
| 合计 | 2,272,487.20 | 2,247,029.81 | 1,227,718.47 |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887,950.48 | 1,387,415.61 | 948,530.94 | 710,181.53 |
| 现金流出小计 | 1,829,954.27 | 988,393.85 | 594,439.09 | 447,020.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996.20 | 399,021.76 | 354,091.85 | 263,161.1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631,611.56 | 686,987.92 | 301,763.08 | 384,259.14 |
| 现金流出小计 | 784,827.98 | 741,658.92 | 646,562.55 | 576,105.6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216.42 | -54,671.00 | -344,799.47 | -191,846.4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135,107.34 | 2,010,105.95 | 1,871,968.37 | 951,230.23 |
| 现金流出小计 | 2,211,062.22 | 2,304,688.94 | 1,636,394.59 | 1,074,246.1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954.88 | -294,582.99 | 235,573.78 | -123,015.9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1,308.26 | -2,477.20 | 346.5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71,175.10 | 51,076.04 | 242,388.96 | -51,354.6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 469,339.49 | 640,514.59 | 589,438.55 | 347,049.59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价余额 | | |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3,161.10 万元、354,091.85 万元、399,021.76 万元和 57,996.20 万元。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4,091.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930.75 万元，增幅 34.55%，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收回往来款 13.63 亿元。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增加 44,929.91 万元，增幅 12.69%。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846.46 万元、-344,799.47 万元、-54,671.00 万元和-153,216.42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收回投资及其收益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进行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支付的现金。公司 2017-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大且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几年在建项目规模扩张，相继投入建设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宁波穿山至好思房高速公路、慈溪至余姚高速公路等工程，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持续保持较大金额。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015.91 万元、235,573.78 万元、-294,582.99 万元和-75,954.8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通过银行借款、发行企业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等形式取得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是按照偿债计划安排偿还债务本息导致现金流出。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73.78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58,589.69 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间接融资、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相比 2017 年增加。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4,582.99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530,156.77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0/09/30 2020 年 1-9 月 | 2019/12/31 2019 年度 | 2018/12/31 /2018 年度 | 2017/12/31 /2017 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0.87 | 0.92 | 0.94 | 0.97 |
| 速动比率（倍） | 0.79 | 0.63 | 0.73 | 0.72 |
| 资产负债率（%） | 58.32 | 56.57 | 50.62 | 62.06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营业毛利率（%） | 12.63 | 23.79 | 30.28 | 28.69 |
| 净资产收益率（%） | -0.22* | 1.58 | 1.03 | 1.27 |
| 全部债务（万元） | 3,568,151.98 | 3,660,198.90 | 3,216,715.50 | 3,849,995.10 |
| 债务资本比率（%） | 47.51 | 47.44 | 45.99 | 58.3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4.13* | 3.31 | 6.01 | 6.55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3.77* | 1.46 | 1.47 | 1.38 |
| 总资产报酬率（%/年） | 1.26* | 3.36 | 3.46 | 3.62 |
| EBITDA（万元） | 217,643.92 | 392,142.65 | 353,257.80 | 342,511.03 |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1.35 | 1.97 | 1.55 | 1.51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8* | 0.11 | 0.11 | 0.09 |

注：*为年化数据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5)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6)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9)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12)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13)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14)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短期偿债能力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0.94、0.92 和 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73、0.63 和 0.79。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在较好的水平，且基本呈稳定趋势。

2、长期偿债能力

从资产负债结构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06%、50.62%、56.57% 和 58.32%。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51、1.55 和 1.97。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状况对有息债务偿付的覆盖水平较高。

从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付率来看，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821,398.94 | 1,180,933.20 | 737,875.17 | 691,906.64 |
| 减：营业成本 | 1,591,409.55 | 900,012.05 | 514,421.29 | 493,378.9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685.87 | 6,615.54 | 4,430.01 | 2,174.18 |
| 销售费用 | 5,579.00 | 4,144.15 | 1,022.39 | 1,171.45 |
| 管理费用 | 46,333.72 | 40,002.62 | 21,181.51 | 27,436.75 |
| 研发费用 | 30,665.86 | 20,253.96 | 13,499.49 | - |
| 财务费用 | 137,654.85 | 187,739.37 | 187,890.14 | 194,161.91 |
| 加：其他收益 | 10,139.06 | 5,019.55 | 6,764.64 | 33,013.82 |
| 投资收益 | 5,655.18 | 68,580.44 | 49,870.21 | 45,837.2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27,604.54 | 32,771.97 | 19,954.3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960.29 | 1,753.20 | -2,101.60 |
| 资产减值损失 | -6,901.15 | -4,554.64 | -811.44 | -5.78 |
| 信用减值损失 | 42.69 | 599.92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1,477.04 | 3,201.53 | 804.79 |
| 二、营业利润 | 14,005.88 | 92,327.53 | 56,208.48 | 51,131.80 |
| 加：营业外收入 | 1,794.97 | 1,766.08 | 1,005.44 | 983.25 |
| 减：营业外支出 | 702.14 | 441.35 | 742.76 | 666.40 |
| 三、利润总额 | 15,098.71 | 93,652.27 | 56,471.16 | 51,448.65 |
| 减：所得税费用 | 21,675.31 | 31,657.90 | 22,786.37 | 17,187.52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四、净利润 | -6,576.60 | 61,994.36 | 33,684.79 | 34,261.1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0,456.33 | 25,494.19 | 13,386.90 | 20,084.46 |
| 少数股东损益 | 23,879.73 | 36,500.17 | 20,297.89 | 14,176.68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91,906.64 万元、737,875.17 万元、1,180,933.20 万元和 1,821,398.94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4,261.13 万元、33,684.79 万元、61,994.36 万元和-6,576.60 万元。

1、营业收入及毛利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821,398.94 | 1,180,933.20 | 737,875.17 | 691,906.64 |
| 营业成本 | 1,591,409.55 | 900,012.05 | 514,421.29 | 493,378.99 |
| 毛利额 | 229,989.39 | 280,921.15 | 223,453.88 | 198,527.65 |
| 毛利率 | 12.63% | 23.79% | 30.28% | 28.69% |

注：（1）毛利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2）毛利率=毛利额/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额分别为 198,527.65 万元、223,453.88 万元、280,921.15 万元和 229,989.39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8.69%、30.28%、23.79% 和 12.63%。

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通行费 | 174,649.61 | 9.59 | 331,095.36 | 28.04 | 324,382.24 | 43.96 | 302,682.45 | 43.75 |
| 工程施工 | 1,515,154.78 | 83.19 | 737,373.00 | 62.44 | 361,683.62 | 49.02 | 299,778.83 | 43.33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其他合计 | 120,406.17 | 6.61 | 96,073.92 | 8.14 | 41,939.29 | 5.68 | 69,942.99 | 10.11 |
| 主营业务收入 | 1,810,210.56 | 99.39 | 1,164,542.28 | 98.61 | 728,005.14 | 98.66 | 672,404.26 | 97.18 |
| 其他业务收入 | 11,188.38 | 0.61 | 16,390.93 | 1.39 | 9,870.03 | 1.34 | 19,502.37 | 2.82 |
| 营业收入合计 | 1,821,398.94 | 100.00 | 1,180,933.20 | 100.00 | 737,875.17 | 100.00 | 691,906.64 | 100.00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691,906.64 万元、737,875.17 万元、1,180,933.20 万元和 1,821,398.9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2,404.26 万元、728,005.14 万元、1,164,542.28 万元和 1,810,210.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18%、98.66%、98.61% 和 99.39%，其中发行人通行费和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2,461.28 万元、686,065.86 万元、1,068,468.35 万元和 525,203.3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7.07%、92.98%、90.48% 和 92.7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通行费 | 78,773.84 | 4.95 | 148,821.54 | 16.54 | 144,188.50 | 28.03 | 140,029.08 | 28.38 |
| 工程施工 | 1,424,779.94 | 89.53 | 679,582.14 | 75.51 | 335,369.83 | 65.19 | 281,044.99 | 56.96 |
| 其他合计 | 83,163.88 | 5.23 | 69,533.32 | 7.73 | 29,625.18 | 5.76 | 57,964.48 | 11.75 |
| 主营业务成本 | 1,586,717.66 | 99.71 | 897,937.00 | 99.77 | 509,183.51 | 98.98 | 479,038.55 | 97.09 |
| 其他业务成本 | 4,691.89 | 0.29 | 2,075.05 | 0.23 | 5,237.79 | 1.02 | 14,340.44 | 2.91 |
| 营业成本 | 1,591,409.55 | 100.00 | 900,012.05 | 100.00 | 514,421.29 | 100.00 | 493,378.99 | 100.00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合计分别为 493,378.99 万元、514,421.29 万元、900,012.05 万元和 1,591,409.55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以通行费和工程

施工业务成本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行费和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合计为 421,074.07 万元、479,558.33 万元、828,403.68 万元和 1,503,553.7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85.34%、93.22%、92.05% 和 94.48%。

3、营业毛利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通行费 | 95,875.77 | 41.69 | 182,273.82 | 64.88 | 180,193.74 | 80.64 | 162,653.37 | 81.93 |
| 工程施工 | 90,374.84 | 39.30 | 57,790.86 | 20.57 | 26,313.79 | 11.78 | 18,733.84 | 9.44 |
| 其他合计 | 37,242.29 | 16.19 | 26,540.60 | 9.45 | 12,314.11 | 5.51 | 11,978.51 | 6.03 |
| 主营业务毛利润 | 223,492.90 | 97.18 | 266,605.28 | 94.90 | 218,821.63 | 97.93 | 193,365.71 | 97.40 |
| 其他业务毛利润 | 6,496.49 | 2.82 | 14,315.88 | 5.10 | 4,632.24 | 2.07 | 5,161.93 | 2.60 |
| 毛利润总计 | 229,989.39 | 100.00 | 280,921.15 | 100.00 | 223,453.88 | 100.00 | 198,527.65 | 100.00 |

从毛利结构分析，通行费和工程施工业务构成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行费和工程施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81,387.21 万元、206,507.53 万元、240,064.68 万元和 186,250.61 万元，占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91.37%、92.42%、85.45% 和 80.98%。2017-2019 年，发行人毛利润呈现显著增长，主要原因是通行费收入增加以及收购宁波建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类业务营业毛利率情况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通行费 | 54.90% | 55.05% | 55.55% | 53.74% |
| 工程施工 | 5.96% | 7.84% | 7.28% | 6.25% |
| 其他合计 | 30.93% | 27.63% | 29.36% | 17.13%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2.35% | 22.89% | 30.06% | 28.76%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 58.06% | 87.34% | 46.93% | 26.47% |
| 综合毛利率 | 12.63% | 23.79% | 30.28% | 28.69% |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28.69%、30.28%、23.79% 和 12.63%。

4、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 年 1-9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销售费用 | 5,579.00 | 0.31 | 4,144.15 | 0.35 | 1,022.39 | 0.14 | 1,171.45 | 0.17 |
| 管理费用 | 46,333.72 | 2.54 | 40,002.62 | 3.39 | 21,181.51 | 2.87 | 27,436.75 | 3.97 |
| 研发费用 | 30,665.86 | 1.68 | 20,253.96 | 1.72 | 13,499.49 | 1.83 | - | - |
| 财务费用 | 137,654.85 | 7.56 | 187,739.37 | 15.90 | 187,890.14 | 25.46 | 194,161.91 | 28.06 |
| 合计 | 220,233.43 | 12.09 | 252,140.10 | 21.35 | 223,593.53 | 30.30 | 222,770.11 | 32.20 |
| 营业收入 | 1,821,398.94 | 100.00 | 1,180,933.20 | 100.00 | 737,875.17 | 100.00 | 691,906.64 | 100.00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22,770.11 万元、223,593.53 万元、252,140.10 万元和 220,233.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2.20%、30.30%、21.35% 和 12.09%。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财务费用，近三年及一期总体保持平稳水平。

5、营业外收支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支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投资收益 | 5,655.18 | 68,580.44 | 49,870.21 | 45,837.24 |
| 其他收益 | 10,139.06 | 5,019.55 | 6,764.64 | 33,013.82 |
| 营业外收入 | 1,794.97 | 1,766.08 | 1,005.44 | 983.25 |
| 营业外支出 | 702.14 | 441.35 | 742.76 | 666.40 |

（1）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5,837.24 万元、49,870.21 万元、68,580.44 万元和 5,655.18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7,604.54 | 32,771.97 | 19,954.37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4,484.94 | - | 1,056.1 |
|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 -1,993.28 | - | -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52.81 | 2,266.56 | 1,299.5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让收益 | 1,724.99 | 12,015.24 | 21,394.96 |
| 理财产品收益 | 4,624.98 | 2,705.61 | 1,960.71 |
| 其他 | 1,981.46 | 110.84 | 171.53 |
| 合计 | 68,580.44 | 49,870.21 | 45,837.24 |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让收益构成。

2017-2019 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19,954.37 万元、32,771.97 万元和 27,604.54 万元，其中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润分别为 6,694.51 万元、10,276.99 万元和 11,427.81 万元。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公司参股的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为“甬（宁波）台（台州）温（温州）高速公路宁波二期”，发行人享有 25% 的权益，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为“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发行人享有 49% 的权益。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 2019年末/度 | 2018年末/度 | 2019年末/度 | 2018年末/度 |
| 流动资产 | 23,126.00 | 41,093.91 | 5,203.22 | 8,581.04 |
| 非流动资产 | 212,077.47 | 183,888.14 | 337,566.56 | 346,577.57 |
| 资产合计 | 235,203.47 | 224,982.05 | 342,769.78 | 355,158.61 |

| 项 目 |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
| | 2019年末/度 | 2018年末/度 | 2019年末/度 | 2018年末/度 |
| 流动负债 | 19,880.44 | 13,912.14 | 39,258.79 | 45,922.53 |
|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162,772.42 | 183,253.02 |
| 负债合计 | 19,880.44 | 13,912.14 | 202,031.21 | 229,175.5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15,323.03 | 211,069.91 | 140,738.58 | 125,983.05 |
| 营业收入 | 44,764.43 | 49,496.89 | 49,090.05 | 45,244.03 |
| 净利润 | 32,491.20 | 38,116.35 | 14,755.52 | 11,264.74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处置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获得的收益。根据市政府、市国资委关于“六争攻坚、三年攀高”专项行动的战略部署及我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发行人“综合交通产业集团”的战略布局，经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发行人将所持海运集团 49% 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28,334.04 万元。

近三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让收益分别为 21,394.96 万元、12,015.24 万元和 1,724.99 万元，全部来自发行人处置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主要包括发行人持有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33,013.82 万元、6,764.64 万元、5,019.55 万元和 10,139.06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和政府补助。

（3）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83.25 万元、1,005.44 万元、1,766.08 万元和 1,794.97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66.40 万元、742.76 万元、441.35 万元和 702.14 万元。

（六）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是公司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年。根据《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在聚焦交通基础设施主业发展基础上，加强与金融、信息、科技等行业的深度融合，在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内部打造“产融结合、产业拓展”双引擎，不断优化财务型投资产业布局，实施“一体两翼多极”发展战略。

“一体”是：以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为核心，提供优质的交通基础设施产品，着力提振主业的生命力。

“两翼”是：依托交通基础设施业务，大力实施产融结合、打造金融业务平台；大力培育产业优势、拓展交通关联业务，着力提升主业的发展力。

“多极”是：整合优化房产、IT、航空、港口等各类财务型投资产业，着力提高辅业反哺主业的贡献力。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收费高速公路处于经济发达、人口密集的东部沿海及重要的工业城市、港口城市，高速公路通行费未来将持续获得，且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资质权全，经验丰富，在手合同较多，能够支撑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

四、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期限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3,471,309.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别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占比 |
|-------------|---------------------|---------------|
| 银行贷款 | 2,054,844.68 | 59.20% |
| 短期借款 | 756,568.68 | 21.7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9,113.75 | 2.57% |
| 长期借款 | 1,209,162.25 | 34.83% |
| 债券融资 | 1,156,474.23 | 33.32% |

| 借款类别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占比 |
|------------------|-----------------|---------|
| 债务融资工具 | 976,474.23 | 28.13% |
| 企业债 | 180,000.00 | 5.19% |
| 人保债权计划、租赁等其他类型债务 | 259,991.00 | 7.49% |
| 合计 | 3,471,309.91 | 100.00% |

（二）公司借款担保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融资类型 | 短期借款 | |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债券融资 | | 人保债权计划、租赁等其他类型债务 | | 合计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质押借款 | - | - | 730,051.00 | 56.23 | - | - | - | - | 730,051.00 | 21.03 |
| 抵押借款 | 8,400.00 | 1.11 | - | - | - | - | - | - | 8,400.00 | 0.24 |
| 保证借款 | 586,788.68 | 77.56 | 312,678.00 | 24.08 | - | - | 219,100.00 | 84.27 | 1,118,566.70 | 32.22 |
| 信用借款 | 159,880.00 | 21.13 | 81,460.00 | 6.27 | 1,156,474.23 | 100.00 | - | - | 1,397,814.20 | 40.27 |
| 质押及保证借款 | - | - | 174,087.00 | 13.41 | - | - | 40,891.00 | 15.73 | 214,978.00 | 6.19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 1,500.00 | 0.20 | - | - | - | - | - | - | 1,500.00 | 0.04 |
| 合计 | 756,568.68 | 100.00 | 1,298,276.00 | 100.00 | 1,156,474.23 | 100.00 | 259,991.00 | 100.00 | 3,471,309.90 | 100.00 |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人民币授信总额合计 514.79 亿元，美元授信总额合计 3.00 亿美元，其中未使用的人民币授信额度 279.29 亿元，未使用的美元授信额度 2.00 亿美元。

（三）发行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结构的变化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09-30 | | |
|---------|--------------|--------------|-------------|
| | 历史数 | 模拟数 | 变动 |
| 流动资产合计 | 2,738,006.04 | 2,738,006.04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718,558.11 | 6,718,558.11 | - |
| 资产总计 | 9,456,564.15 | 9,456,564.1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156,706.79 | 2,906,706.79 | -25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358,298.71 | 2,608,298.71 | +250,000.00 |
| 负债合计 | 5,515,005.50 | 5,515,005.50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941,558.65 | 3,941,558.65 | - |
| 资产负债率 | 58.32% | 58.32% | - |
| 流动比率（倍） | 0.87 | 0.94 | +0.07 |
| 速动比率（倍） | 0.79 | 0.86 | +0.07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共计 24.14 亿元，担保方式均为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结束日 | 被担保方经营情况 |
|-----------------|------------|------|---------|---------|----------|
|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37,994.00 | 保证 | 2015.12 | 2033.1 | 正常 |
| 宁波思通矿业有限公司 | 67,196.00 | 保证 | 2019.12 | 2025.12 | 正常 |
|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5,000.00 | 保证 | 2018.10 | 2021.10 | 正常 |
|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6,000.00 | 保证 | 2019.12 | 2024.12 | 正常 |
| 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8,216.00 | 保证 | 2016.1 | 2031.1 | 正常 |
|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7,032.00 | 保证 | 2020.4 | 2021.4 | 正常 |
| 合计 | 241,438.00 | | | | |

（二）重要承诺事项

2016 年 5 月 27 日，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宁波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40% 股权（40,000.00 万元）质押给了宁波东海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三）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如下：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受理机构 | 案号 | 案由 | 涉案金额（万元） | 基本案情及最新进展 |
|----|------------|------------|------------|-------------------|------------|-----------|---|
| 1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 |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4)浙甬民二初字第 4 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45,009.59 |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判决书，目前该案进入执行程序。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华越置业破产重整，公司已申报相应债权。 |
| 2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 |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 (2014)甬镇商破字 2-6 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8,948.94 | 2017 年 2 月镇海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宁波建工优先债权 169,022,736 元，普通债权 6,352,726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累计收到破产债权 150,651,447.16 元。 |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受理机构 | 案号 | 案由 | 涉案金额(万元) | 基本案情及最新进展 |
|----|--------------|-------------------|------------|------------------------------------|------------|-----------|--|
| 3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最高人民法院 | (2019)最高法民再105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4,793.17 | 公司于2019年8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宁波建工在125,299,046元工程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2019年9月累计收款43,684,062.07元。 |
| 4 |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苍南浙福数码家电城开发有限公司 | 温州仲裁委员会 | (2016)温仲裁字第29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4,213.38 | 2018年1月，公司收到温州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2018年12月12日，宁波建工与苍南万顺置业有限公司（原苍南浙福数码家电城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万顺置业支付宁波建工相关款项。截至2020年9月，累计收到9200万元。 |
| 5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 (2014)甬镇民初字第876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9,112.75 | 截至2020年9月，公司已收到优先受偿权款项83,929,514.30元，尚余普通债权719.80万元。 |
| 6 |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舟山阿鲁亚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 (2019)浙0903民初546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8,434.87 |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已判决。 |
| 7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房地产有限公司 | 镇海区人民法院 | (2015)甬镇民初字第492号(2017)浙0211民初1944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5,500.00 | 目前该案执行中。截至2020年9月末，累计收款1,165万元。 |

六、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一)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受限资产主要包括其他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表：受限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其他货币资金 | 29,184.07 | 保证金、住房基金、冻结款等 |
| 固定资产 | 25,211.27 | 保函贷款等 |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无形资产 | 20,232.61 | 保函贷款等 |
| 合计 | 74,627.95 | |

注：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将宁波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质押给了宁波东海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对于宁波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发行人按成本法核算，2020 年 9 月末资产账面价值为 40,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质押、抵押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借款单位 | 抵质押方式 | 账面价值 | 抵质押物 | 受限期限 |
|----------------|-------|----------|--|------------|
|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 质押 | 收费权无账面价值 | 公司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收费权 | 2024.5.19 |
| 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质押 | 收费权无账面价值 | 公司绕城高速公路东段通行费收费权和宁波市交通局注资的企业收益权 | 2027.2.11 |
| 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质押 | 收费权无账面价值 | 公司与宁波市交通局签订的《宁波港穿山疏港公路项目投资补助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及以公司项目建成后的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 | 2027.11.20 |
|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 质押 | 收费权无账面价值 | 公司杭州湾大桥收费权 | 2023.11.18 |
| 宁波余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质押 | 收费权无账面价值 | 公司项目建成后的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 | 2032.11.20 |
| 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 质押 | 收费权无账面价值 | 公司与宁波市人民政府、象山县人民政府、宁海县人民政府、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还款差额补足协议》以及公司与台州市人民政府、浙江台州市沿海开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还款差额补足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公司项目建成后的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 | 2039.12.16 |
| 宁波奉化交工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质押 | 无账面价值 | 《309 省道（江拔线）大张至沙堤段改造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合同》项下全部收益和权益 | 2024.12.29 |

| 借款单位 | 抵质押方式 | 账面价值 | 抵质押物 | 受限期限 |
|------------------|-------|-----------|--|------------|
| 宁波交工矿业有限公司 | 质押 | 无账面价值 | 小岙山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产资源采矿权 | 2027.7.31 |
|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抵押 | 3,744.80 | 房产：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641423、200641534、200641627号 | 2023.8.7 |
| | | | 土地：甬国用（2007）第0100302号 | |
|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抵押 | 1,055.69 | 土地：甬国用（2007）第0102269号 | 2023.6.17 |
| 宁波甬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抵押 | 381.14 | 房产：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2813880、2012813881、2012813882号 | 2020.10.10 |
| | | | 土地：仑国用（2012）第07153、07154、07155号 | |
| 宁波新力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抵押 | 1,768.94 | 房产：鄞房权证钟字第200727666、200727667号 | 2024.11.15 |
| | | | 土地：甬鄞国用（2008）第14-0004号 | |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抵押 | 7,959.51 | 房产：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425504号、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425505号 | 2027.5.15 |
| | | | 土地：鄞国用（2014）第01-05025号 | |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抵押 | 4,930.30 | 房产、土地 | 2022.4.4 |
|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抵押 | 941.89 | 房产、土地 | 2023.12.31 |
| 宁波建工构件广天有限公司 | 抵押 | 3,563.80 | 房产：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317903、201317906、201317910号 | 2024.9.2 |
| | | | 土地：甬鄞国用（2013）第19-05021号 | |
| 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 抵押 | 8,624.26 | 房屋土地：浙（2017）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3738号 | 2021.12.2 |
|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抵押 | 11,316.57 | 房屋土地：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9041号 | 2029.7.26 |
| 宁波东兴沥青制品有限公司 | 抵押 | 1,156.98 | 土地：甬国用（2001）第1861号\甬国用（2001）第1932号 | 2022.12.18 |
| 合计 | | 45,443.88 | | |

（二）控股股东质押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均未进行质押，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七、其他重大事项

（一）取消收费公路及其补助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关于全省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0]13号），本公司的宁波通途路、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的79省道甬江隧道和34省道段塘至奉化交界及鄞县大道、宁波甬镇交通经营开发有限公司的329国道镇海段、慈溪慈平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的沪杭甬高速公路慈溪连接线慈溪浒山至胜堰段、慈溪慈通公路开发有限公司329国道慈溪段一期（329国道杭州至沈家门公路慈溪境内段）、慈溪慈达公路开发有限公司329国道慈溪段二期（329国道慈溪段延伸工程），从2010年2月28日23时58分起取消公路收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10号）等文件精神，中央及地方政府将安排专项资金对取消收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以其锁定的债务余额为基数给予补助，用于债务偿还、人员安置等。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交通局预拨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补助资金的通知，财政部驻宁波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认定上述取消收费公路的债务余额为128,158.96万元、收费里程143公里，但上述认定尚未获得中央和省的正式批复。另外，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尽快开展新增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债务余额及里程审计认定工作的通知》（厅公路字[2012]56号）文件精神，国家有关部门将对2009年1月1日至取消收费之日新增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债务余额及里程进行审计认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预拨的政府补助资金96,118.64万元。

宁波大碶疏港公路延伸段项目于2006年6月28日开工建设，2008年12月28日建成通车，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办函[2009]50号文件）批准于2009年3月5日起收取车辆通行费。2011年6月10日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件，规定“不符合高速公路连续里程30公里以上要求的收费公路项目，应停止收费、撤销收费站”，该专项清理工作自2011年6月20日起至2012年5月31日结束。2012年4月28日，浙江省交通厅等单位联合下发《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八部门关于我省收

费公路专项清理整改意见的通知》（浙交[2012]136 号）文件，撤销宁波大碶疏港公路延伸段项目收费，2012 年 4 月 30 日 24 时起大碶疏港公路延伸段停止收取通行费。

2013 年 1 月 5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抄告单（甬政办抄 218 号）对《关于要求解决宁波大碶疏港公路延伸段撤销收费后资金问题的请示》批复如下：一、宁波大碶疏港公路延伸段项目撤销收费后存在的资金缺口由本公司、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分别承担，并按照银行还本付息和项目的资金需求及时到位；二、北仑区要按照 2012 年 6 月 15 日市交通委召开的专题协调会精神，落实好取消收费后该公路的养护和管理责任；三、若中央及省对该项目取消收费有补助资金安排，由三家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2014 年 1 月 10 日，宁波大碶疏港公路延伸段道路工程已移交给北仑区市政管理处管理、绿化工程已移交给宁波市北仑区园林管理处管理、交安设施工程已移交给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管理。

因取消收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的债务余额和收费里程未最终锁定、大碶疏港公路延伸段有无补助不确定，本公司尚无法准确预测上述事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子公司仍将继续维持正常经营。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上述公路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后续经费支出抵减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后列示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二）绕城高速公路东段项目疏堵补助

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关于对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项目实施疏堵补助的批复》（甬交[2012]23 号）文件，同意以全年折算为标准车的实际车流量未达到 2,000 万辆的差额部分，给予每车次 35 元的疏堵补助，从 2012 年开始试行，暂定三年。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根据预算资金安排情况，三年拨付一次。子公司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据此已累计确认 2012 年、2013 年应收疏堵补助收入 982,906,575.00 元。

因宁波市出台新的通行费优惠补助政策，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 年不再按甬交[2012]23 号文件确认疏堵补助收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应收疏堵补助收入 282,906,575.00 元。

（三）政府还贷项目资金缺口补助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的意见》(甬政发[2013]63号)文件,设立事业性质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宁波市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主要负责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的筹集和建成后的运营管理,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的项目资金由市(含市重点企业)、沿线县(市)区(含市级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单位两级政府按比例承担,项目营运期间和期满如存在项目贷款还本付息缺口,缺口部分按出资比例共同承担。

象山港公路大桥及接线、穿山至好思房公路为政府还贷公路、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和慈溪至余姚高速公路工程,2013-2019年度按上述文件精神经宁波市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确认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还本付息缺口分别累计为331,287,663.35元、629,717,536.12元、-22,799,674.45元和92,247,923.00元。

另外,按上述文件精神确认也为政府还贷项目杭甬运河宁波段改造工程的政府还贷项目2014-2019年资金缺口累计43,232,306.24元。

（四）绕东股权转让的核算

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交投公司转让绕城东段部分股权的批复》(甬国资改[2015]40号)批复,本公司、建信资本、绕城东公司三方于2015年7月24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投/建信)》。同日,建信资本和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建信/宁波港)》。本公司、建信资本、绕城东公司三方后又于2016年4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投/建信)之补充协议一》。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绕城东公司95%股权以60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建信资本,转让后,建信资本为绕城东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不委派董事和其他人员,绕城东公司原有董事及经营机构不因转让而进行调整,也不对绕城东公司的经营及负债负责;本公司向建信资本支付股权维持费;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自建信资本向本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满8年整,由其向建信资本收购绕城东公司47.5%股权,自建信资本向本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满9年整,由其向建信资本收购绕城东公司47.5%股权,转让价格均是30亿元,该转让价格不因协议签署后至交割完成期间,绕城东公司股权价值的波动而受到任何影响,建信资本有权在

任何时候向第三方出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股权，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就建信资本继续持有的剩余股权仍承担收购义务，收购价格根据剩余股权比例等比例调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收到建信资本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60 亿元，绕城东公司变更了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章程和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显示本公司持股 5%、建信资本持股 9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00 号）注册，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根据公司内部资金使用制度，调整拟偿还公司债务的债项及具体金额。

表：拟偿还公司债务范围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或债权人) | 借款余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
| 11 甬交投债 | 100,000.00 | 2011/2/10 | 2021/2/10 |
| 20 甬交投 SCP005 | 30,000.00 | 2020/4/20 | 2021/1/15 |
| 20 甬交投 SCP006 | 60,000.00 | 2020/4/26 | 2021/1/21 |
| 工行江东支行 | 30,000.00 | 2020/5/28 | 2021/5/27 |
| 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 | 20,000.00 | 2020/7/13 | 2021/7/21 |
|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 10,000.00 | 2020/1/20 | 2021/1/19 |
| 合计 | 250,000.00 | - | - |

在公司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根据资金管理制度，经过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账号：811470101270036998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负债占比将较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3,156,706.79 万元下降至 2,906,706.79 万元。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将有助于调整债务结构。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本公司的速动比率将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0.79 增加至 0.86，流动比率也将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0.87 增加至 0.94，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得以增强，短期偿债压力减轻。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以任何形式用于创业投资、小额贷款、担保等相关业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融资名单内子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二、总则

1、为规范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及第(8)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

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召集人有权视情况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

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 (2) 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3)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六）附则

1、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上述效力。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 张文斌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电话： 010-65608485
传真： 010-65608445
邮政编码： 10001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中信建投证券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建投证券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

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站，供公众查阅。

（3）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发行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5）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以披露。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1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1)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经营状况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的条件；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6)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100.00% 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上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00% 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7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9、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中信建投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8、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9、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0、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

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 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 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等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 建立债券信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 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 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九）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中信建投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中信建投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中信建投证券丧失该资格；

(3) 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中信建投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中信建投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中信建投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

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

日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 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四）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北路 91 号

发行人收件人：张甜甜

发行人传真：0574-89386555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张文斌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445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五）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挂牌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十六）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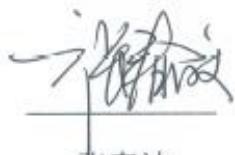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页无正文）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春波



2020年12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春波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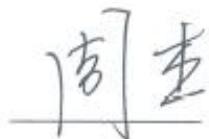
2020年 12月 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周杰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夏崇耀



2020年12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沈颖程

沈颖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周孝棠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吴 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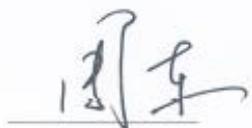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周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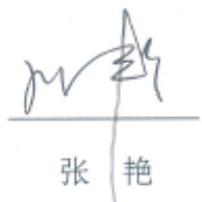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张 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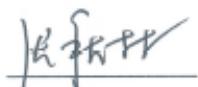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张秋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许路平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励永良

励永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陆瑶

陆 瑶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朝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 梅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朝君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楚好

刘楚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授权书 (2020-10)

仅供宁波交投公司债项目使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交易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申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精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
骑缝专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与身份证证件复印件

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授权书 (2020-10)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0-09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月章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未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18046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18026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18115 号）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俊

俞 俊

王焕军 李国华

王焕军

李国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2020年12月30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王海峰

李龙泉

帮共同

唐庶田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四行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北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春波

联系人：方欧杰

联系电话：0574-89386541

传真：0574-89386555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联系人：张文斌

联系电话：010-65638485

传真：010-65638445

三、信息披露负责人

信息披露负责人：方欧杰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北路 91 号

邮编：315000

联系电话：0574-89386541

传真：0574-89386555

电子邮箱：foj@nbjttz.com

四、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